

公司 A 股代码：601186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铁建

公司 H 股代码：1186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铁建（China Rail Cons）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18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86）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铁建

2024 年年报业绩速览

经营质量趋优向实

公司践行高质量经营理念，摒弃规模情结，出台高质量经营指导意见和考核办法，新签合同落地率、转化率和收益率有效提升。

新签合同总额 **30,369.678** 亿元
连续三年新签总额突破 **3** 万亿元

海外新签合同额 **3,119.779** 亿元
同比增长 **23.39%**，再创历史新高。

各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

	合同额	占比
工程承包	23,285.510 亿元	76.67%
绿色环保	3,168.471 亿元	10.43%
规划设计咨询	204.822 亿元	0.67%
工业制造	422.846 亿元	1.39%
房地产开发	976.840 亿元	3.22%
物资物流	1,974.834 亿元	6.50%
产业金融	91.259 亿元	0.30%
新兴产业	245.096 亿元	0.81%

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公司把全面精细化管理作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企业治理能力的重大举措，努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营业收入 **10,671.713** 亿元
利润总额 **324.747** 亿元

净利润 **270.784**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1** 亿元

研发投入强度 **2.41%**
同比提升 **0.06** 个百分点
物资集采节资率 **4.76%**
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6.51%**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4.85%**
营业收现比率超过 **100%**

科技创新强力赋能

公司建立“1+9+N”科技创新体系，成立中国铁建科学技术研究总院，设立绿色低碳、地下空间、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竹基产业等6个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N个开放式研发平台。

高质量完成 **3**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任务
成功获批建设 **第二批** 中央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

新获得 **3**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获得国际隧协“**超越工程奖**”
获得 **41** 届国际桥梁 **亚瑟·海顿奖**

● 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7** 项
● 联合主导发布国际标准 **3** 项
● 首次联合起草国际铁路联盟 **UIC** 国际标准 **1** 项

● 获得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 **4** 项
● 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7,740** 件
其中发明专利 **2,696** 件,同比增长 **34%**

深化改革动真碰硬

公司加快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战略引领，优化组织架构，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

- 制定“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愿景”，聚焦推动传统建筑业提质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开辟“五新赛道”，加快“六化转型”，系统谋划未来发展方向。
- 自上而下推动瘦身健体。优化机构人员，全面推行竞聘上岗，持续压减法人户数，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子企业管理层级，实现“四能”机制的有益探索。
- 建立360度全覆盖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子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考核，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对经理层进行“一人一表”考核，考核结果强制分布、薪酬刚性兑现，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戴和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宏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4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765,270千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788,371千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4,752,840千元，分配2024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2,436,579千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1,364,222千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73,862千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20.60%。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47,290,360千元，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有投资风险、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债务资金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安全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刊发。本年度报告中英文文本若在语义上存在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58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2
第七节	重要事项.....	96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63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38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公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公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年、本年度	指	2024 年
上年、上年度	指	2023 年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3 日，公司人民币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43 位，连续 1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

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经营范围遍及 148 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知名的建筑工程承包商、基础设施运营商、高端装备制造、战新产业发展商。公司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和投融资完整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拥有 1 名工程院院士、10 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 309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公司累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90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67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93 项（其中金奖 52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84 项，省部级工法 5,654 项，累计拥有专利 40,638 项。

公司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六化转型，开辟“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五新赛道，向着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的愿景不断迈进。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铁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靖菁	靖菁、罗振飏	王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中国铁建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中国铁建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中国铁建大厦
电话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传真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电子信箱	ir@crcc.cn	ir@crcc.cn	ir@crcc.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55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23 楼
公司网址	www.crcc.cn
电子信箱	ir@crcc.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址：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中国铁建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	601186	-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铁建(China Rail Cons)	1186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注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曦、周宏宇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有关中国法律)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有关香港法律)	名称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14 楼

公司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鉴于此，从 2011 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67,171,337	1,137,993,486	-6.22	1,096,312,867	1,096,31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074	26,096,971	-14.87	26,680,796	26,64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25,484	24,580,442	-13.24	24,127,443	24,088,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3,832	20,412,048	不适用	56,134,952	56,134,95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251,080	309,837,517	5.94	290,398,039	290,483,983
总资产	1,862,842,522	1,663,019,578	12.02	1,523,913,581	1,523,951,0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73	-15.61	1.76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73	-15.61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62	-14.20	1.57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9.80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11.07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9.17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9.89	9.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2,436,579 千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4,948,792	241,187,926	241,988,402	309,04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5,004	5,877,154	3,793,281	6,51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6,606	5,374,121	3,624,781	6,549,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3,910	-35,082,373	-7,341,719	57,594,1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283	870,977	1,853,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502	880,303	931,5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4,026	-283,398	-222,7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659	360,495	398,6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6,614	81,826
债务重组损益	290,866	106,794	118,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17	60,459	203,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366	448,312	758,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55	117,403	53,633
合计	889,590	1,516,529	2,553,3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723,520	1,644,048	-1,079,4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785	1,533,116	-96,669	-1,027,618
其他债权投资	5,115,845	-	-5,115,845	144,67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	6,963,058	4,968,995	-1,994,063	101,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75,571	13,167,797	592,226	153,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87,149	11,376,122	1,088,973	-228,316
合计	39,294,928	32,690,078	-6,604,850	-855,909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呈报中国铁建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向长期支持、关心中国铁建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 年是中国铁建发展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企业管理机制历史性变革和系统性重塑，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4 年，中国铁建强化战略顶层设计，以“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愿景”，聚焦推动传统建筑业提质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大方向”，开辟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五新赛道”，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六化转型”，系统谋划了未来发展方向。

2024 年，中国铁建求强图变，以深化改革重塑企业发展内核。坚持问题为导向、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深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体制机制变革，落实“精干、精简、精细”要求，坚持“上岗靠竞争、收入比贡献、提拔看业绩”的导向，深化制度体系、组织体系、人事体系、考核体系、薪酬体系等“穿透式”改革，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机构能升能降”，激活企业发展的“一池春水”。

2024 年，中国铁建强化高质量经营，以全面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公司把高质量经营理念贯穿始终，摒弃规模情结，优化经营策略，有效提升订单落地率、转化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强化全面精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开展“三金”压控，提高资产质量，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2024 年，中国铁建奋楫争先，以科技创新激活企业发展动能。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突破口，加快推进“1+9+N”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成立中国铁建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绿色低碳、地下空间、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竹基等产业技术研究院先后挂牌，联合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 3 个、省部级和行业创新平台 34 个，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重大专项中协同创新。组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决胜之年。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挑战，中国铁建将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快转型升级，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坚持价值创造导向。中国铁建将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一增一稳四提升”要求，保持稳健发展，推动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全方位提升。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中国铁建将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在地下空间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

用，实现生产力质态跃升。

三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国铁建将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改革走向纵深，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发展活力动力。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中国铁建将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提升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中国铁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党建引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各项工作任务，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优异的成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为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阔步奋进！

戴和根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中国铁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战略引领，统筹做好生产经营、改革创新、基础管理，企业发展活力动力得到有效提升，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营质量趋优向实。

推动高质量经营理念贯穿始终。公司出台《高质量经营指导意见》和《高质量经营考核办法》，加强对项目前预算收益率、高质量合同占比、优质客户项目占比等关键核心指标考核，有效提升了新签合同落地率、转化率和收益率水平。全年新签合同总额 30,369.678 亿元，连续三年新签总额突破 3 万亿元。其中，海外新签合同额 3,119.779 亿元，同比增长 23.39%，再创历史新高。

生产运营稳产增效。公司把推行全面精细化管理作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的重大变革，作为提高企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的重大举措，开展供应链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狠抓存量资产盘活。雄安新区、三北防护林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沪苏湖高铁、银昆高速公路项目等重大工程顺利完工，澳门大桥、澳门轻轨横琴延长线建成通车献礼澳门回归 25 周年，全球最高酒店建筑阿联酋迪拜蓝天酒店交付，国内第一艘 5,000 吨自航式全回转起重船顺利下水，生产运营保持平稳。

（二）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公司把全面精细化管理作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企业治理能力的重大举措，努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71.71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24.747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 2.41%，同比提升 0.06 个百分点。

公司围绕“一利五率”和“五个价值”指标体系，扎实推动价值创造行动。开展供应链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打造一体化智慧供应链平台，物资集采节资率 4.76%，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提高业财融合水平，严控非生产性开支，规范各级差旅费管理，推动各级总部社会化市场化改革，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6.51% 和 4.85%。

扎实开展“三金”压控三年行动，全年置换回收保证金、回收 3 年以上难点债权、列入政府化债项目回收款均取得重大突破；狠抓源头控制、人员归位、奖惩激励，全年销售回款 1.07 万亿，营业收入现比超过 100%。

（三）深化改革动真碰硬。

落实“精干、精简、精细”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以制度建设为先导，出台系列重要制度办法，打出深化改革的“组合拳”。一是自上而下推

动瘦身健体。各级总部部门、人员优化精简，全面推行竞聘上岗，持续压减法人户数，根据发展需要调整所属企业管理层级，实现“四能”机制的有益探索。二是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 360 度全覆盖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强制分布、刚性兑现。全面加强对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考核，强化子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健全完善业务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聚焦战新产业发展、项目精细化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一企一策”确定特别奖惩事项。三是按照“收入比贡献”思路，对全系统薪酬体系进行全面改革和重构，合理拉开薪酬差距，有效发挥薪酬激励作用。

(四)战新产业启航提速。

公司印发《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导意见》，明确 8 大战新产业、24 个重点方向领域和 80 个主要细分赛道。建立战新产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工作专班”机制，成立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以“四层筛选机制”优选青苗，夯实准入、质量、咨询、论证四道关口。对战新项目投资分类设置差异化财务评价指标，推动资源向战新产业倾斜。博鳌近零碳示范区正式投运，全球最大竖井掘进机“梦想号”施工的上海明园智慧停车库顺利完成封底，竹缠绕发展公司入选“启航企业”，标志着公司在绿色低碳建筑、深地空间利用、竹基产业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公司在塞尔维亚、尼日利亚、墨西哥等地中标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在几内亚探索形成“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实践案例，海外战新产业发展取得突破。

(五)科技创新强力赋能。

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搭建“1+9+N”科技创新体系。2024 年，公司召开科技创新大会，制定《中国铁建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战略》，印发《关于加强中国铁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国铁建科技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国铁建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以及绿色低碳、地下空间、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竹基产业等 6 个产业技术研究院相继成立。加强与科研院所、国资央企、“小巨人”企业联合，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联合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 3 个、省部级和行业级创新平台 34 个、中国铁建工程实验室 11 个。

科技创新取得丰硕成果。高质量完成 3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任务，成功获批建设第二批中央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新获得 3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依托重点工程成功斩获国际隧协“超越工程奖”和 41 届国际桥梁亚瑟·海顿奖，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7 项。联合主导发布国际标准 3 项，首次联合起草国际铁路联盟 UIC 国际标准 1 项，获得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 4 项，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7,740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96 件、同比增长 34%。自主研发国产最大直径盾构机“江海号”获评“2024 年度央企十大国之重器”，“超大直径竖井掘进机及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产业化十大典型案例。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

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工程承包

2024 年，依托“两重”项目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与扩绿增长等一系列国家战略举措，我国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9,949.3 亿元，同比增长 3.8%。工程承包行业发展规模维持高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工程承包细分领域出现明显分化，能源、电力、水利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而公路、市政、房建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落。我国工程承包行业已步入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

(二) 规划设计咨询

2024 年，铁路、公路、城轨、房建、市政等领域规划设计咨询业务呈现下行态势，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及乡村建设、绿色环保、污染治理、新能源等新兴市场为规划设计咨询带来新的业务拓展机会。同时，规划设计咨询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北斗应用等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影响下，将面临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新机遇、新挑战。未来，我国规划设计咨询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科技实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投资运营

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速加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规模保持平稳。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平稳期，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趋于缓和，水网建设、水电开发、新能源、绿色环保、网络信息等业务领域将在今后一段时期成为投资增长点。随着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力及国家有关投融资新规落地，具有较强公共属性的投资运营项目步入发展关键期，部分具备特许经营项目运作经验的企业受益于政策的倾斜。

(四) 房地产开发

2024 年，房地产政策持续发力，以“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为代表的政策组合拳有效提升了市场信心。尽管 2024 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2.9%，但降幅较前 11 个月收窄了 1.4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为 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1%，较前 11 个月收窄 2.1 个百分点。整体看，房地产市场在政策推动下呈现边际改善态势，但需求端的复苏仍面临一定挑战，市场整体仍处于筑底阶段。

(五) 工业制造

2024 年，伴随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传统通用工程机械行业受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或将提高。同时，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核心装备供给能力稳步提升，

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智能制造全面推进，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带来发展机遇，也为工业制造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方向。

(六) 物资物流

2024 年，受市场影响，建筑材料总体需求下降，建筑相关物资集采和物流行业表现低于预期。同时，伴随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智能机器人等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推广，物资集采的透明度得以提升，物流运输的运营效率也得到提高，物资物流产业正处于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期。

(七) 绿色环保

2024 年，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绿色转型的方向和目标，绿色环保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国家各有关部委聚焦能源双碳、节能降碳、工业达峰、交通低碳、碳汇巩固等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以及政策支持等持续发力下，绿色环保产业正逐步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八) 产业金融

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新一轮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金融监管机构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和政策，强调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鼓励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推动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以科技金融深入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以绿色金融快速增长推动经济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以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服务社会民生改善，以数字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是本集团核心及传统产业，业务范围覆盖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建设等多个领域。工程承包的经营模式主要采用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2. 规划设计咨询

本集团规划设计咨询产业主要由 4 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二级大型设计院和 24 家三级及以下的专业设计院（不含 4 家大型设计院的子分公司）组成，业务范围包括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磁悬浮、水运、水电、机场、人防等领域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并不断向智能交通、现代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生态环境、绿

色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规划设计咨询的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产业优势，运作设计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3. 投资运营

本集团积极布局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升多业态综合开发与资产运营能力，切实发挥投资对企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效益增长的驱动作用。2024年，本集团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由投资拉动施工向回归投资创效本源转变的原则，遵循轻重资产、长短投资搭配策略，兼顾资金周转率、投资回报率和财务承受能力，对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实现了投资运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4. 房地产开发

本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明确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业务布局坚持收敛聚焦原则，重点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合肥、杭州等城市深耕拓展项目。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其它产业为辅”的经营模式，积极参与政府保障房、回购房开发建设，着力推动房地产项目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营销与去库存工作，在投资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实施精准投资，审慎稳妥储备优质土地，全年实现销售金额 951.45 亿元，在全国房企中排名第 13 位，较 2023 年提升 2 位。

5. 工业制造

本集团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材料和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工业制造产业形成了装备制造、材料生产、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三大业务体系。主要业务包括制造大型养路机械、地下施工设备、轨道施工设备、混凝土施工设备、起重设备、桥梁施工设备、压实设备、混凝土制品、桥梁钢结构、道岔及弹条扣件及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导线和零部件等。本集团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构建多个产业一体化运作的经营模式，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补齐企业短板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高速铁路维养装备、高端智慧农机、高原空间站、新型材料等新兴业务和设备维保、租赁、再制造业务，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6. 物资物流

本集团将物资物流作为助力主业、协同服务、降本增效的重要产业，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区域性经营网点、133 万平方米的物流场地、4 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 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本集团根据物资物流产业内外部两个市场的特点，按照“对内服务、对外输出”的战略核心功能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思路和经营模式。内部市场是物资物流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市场，

坚持“保供应、保质量、降成本”的原则，集中内部需求，实现以量换价，提高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外部市场是物资物流产业发展的拓展性市场，坚持“优化布局、集聚资源、开拓市场、增强盈利、提升品牌”的原则，强化上下游延伸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实现价值提升，获取价值回报。

7. 绿色环保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根据国家重大生态环保战略和区域生态环境目标，大力发展环境治理业务，重点培育荒漠化防治、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污水治理等细分领域，开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引领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打造产业生态体系，助力绿色环保产业逐步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增长点。绿色环保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建设绿色环保项目产生工程承包收益。

8. 产业金融

本集团产业金融秉持服务主业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金融服务提供、金融产业运营、金融资源配置、金融风险防控”等核心功能，形成资金集中管理与运用平台、保险资源集中管理平台、金融租赁服务平台、供应链金融和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产业基金管理平台等五大平台。业务涵盖信贷服务、资金归集结算、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金融科技、产业基金、保险经纪、保险公估、金融租赁等多项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创新驱动”+“科技驱动”，持续提高服务主业能力、价值创造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二) 报告期公司新签合同情况

2024年，本集团新签合同总额 30,369.67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20%，同比下降 7.80%。其中，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额 27,249.89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9.73%，同比下降 10.39%；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3,119.77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10.27%，同比增长 23.3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完合同额合计 76,835.387 亿元。其中，境内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 62,198.260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80.95%；境外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 14,637.127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19.05%。各产业新签合同额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业类型	2024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比率 (%)	情况说明
1	工程承包	23,285.510	-10.36	/
2	绿色环保	3,168.471	23.79	/
3	规划设计咨询	204.822	-31.00	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规划设计咨询项目招标总量减少。
4	工业制造	422.846	1.27	/
5	房地产开发	976.840	-21.02	/

6	物资物流	1,974.834	-8.75	/
7	产业金融	91.259	-16.12	/
8	新兴产业	245.096	36.47	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加大新兴项目的承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订单快速增长。
合计		30,369.678	-7.80	/

注：工程承包产业新签合同额包含投资运营新签合同额。

2024 年，本集团工程承包产业和绿色环保产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签合同额 26,453.981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7.11%，同比下降 7.29%。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业务新签合同额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4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比率 (%)	情况说明
1	铁路工程	2,681.910	-17.03	/
2	公路工程	1,938.750	-40.84	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公路项目招标总量减少。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847.865	-36.48	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招标总量减少。
4	房建工程	11,977.752	2.90	/
5	市政工程	2,281.774	-31.45	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市政项目招标总量减少。
6	矿山开采	1,930.081	47.81	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不断强化境内外涉矿项目的承揽，订单实现较快增长。
7	水利水运工程	1,179.814	-24.02	/
8	机场工程	46.583	-31.77	总体规模较小，出现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9	电力工程	1,767.729	34.47	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坚持紧跟国家电网建设规划，不断强化电力项目承揽，订单实现较快增长。
10	其他工程	1,801.723	21.72	/
合计		26,453.981	-7.29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科技创新行业领先

本集团在高速铁路、高原铁路、高寒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技术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创效赋能，加快推进“1+9+N”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继续加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2024 年本集团在研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项目 11 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3 项。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形成了以深部地下空间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为代表的系列高价值技术产品，研制最大开挖直径达 16.6m 的超大直径盾构机“江海号”，实现超大直径盾构机新跨越；研制世界首台“太行号”换梁机，在朔黄铁路完成 7 孔梁更换作业；建设液压凿岩机产业化生产线并正式投产，已完成凿岩机生产 186 台；自主研发行业内首个支持北斗三号全频多模的高精度测量型接收机，通过了 MTBF 认证，满足了铁路领域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研发的市域铁路智慧综合运营维护服务平台，已经在长三角市域铁路-上海市机场联络线项目中应用部署。

数字化转型工作稳步推进。制定《中国铁建数字化转型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工作原则、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为数字化长远发展锚定清晰方向。中国铁建“三地三中心”IT 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并以贵阳云数据中心为依托，高标准建设中国铁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为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筑实根基；有序推进国资监管数字化各项工作的部署落实，以数字赋能业务，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司库系统、薪酬管理系统、智慧供应链平台建设；加速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规范体系与制度框架，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作用；持续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推进中国铁建互联网出入口收敛，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筑牢安全底座。

(二) 产业链布局完整齐备

本集团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规模实力的综合建设产业集团之一，拥有覆盖建筑业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可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业主，提供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新兴产业等全过程、全周期、个性化、定制化、高质量的服务。经营业务遍及全国及世界 148 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长期稳固的政府关系、市场资源和客户群体。拥有 A+H 股上市平台、充足的银行授信、建筑企业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

(三) 精细化管理日益完善

本集团将精细化管理作为企业软实力的重要标志，构建覆盖全系统、全环节、全岗位、全领域的全面精细化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以成本管理为核心，树牢“一切成本皆可控、一切成本皆可降”核心理念，实施成本领先战略。通过落实企业法人对项目的后台管控责任和项目部前台管理责任，推动实现工程优质、效益优良、干部优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与全面精细化管理相匹配的目标责任体系、工作标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公司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

(四) 品牌软实力持续提升

本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建筑工程承包商、基础设施运营商、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战新产业发展商，业务范围遍及全球 148 个国家和地区，承建了国内 50% 的普速及高速铁路、40% 的城市轨道、30% 的高等级公路。全面参与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产业园区等多种投资运营业务，连续

在标普国际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拥有全球最大的地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实现了直径从 0.5 米到 23 米级全系列掘进机的定制化研发与智能制造，自主研发了全球直径最大、单体最重、承载最高的整体式盾构机主轴承。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2024 年排名第 43 位，企业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五)文化融合力持续增强

本集团继承和发扬铁道兵精神，丰富和完善“中国铁建首批十大精神”，加强文化故事创作与传播，形成了最深沉、最持久的精神力量，激励和鼓舞全员不断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时代中国铁建文化建设取得实绩。集团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守法、和谐自然、建造精品”的管理方针，在国内外建筑业及相关行业深耕细作，树立了“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为将中国铁建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671.713 亿元，同比下降 6.22%；实现净利润 270.784 亿元，同比下降 16.24%；全年新签合同额 30,369.678 亿元，同比下降 7.80%。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67,171,337	1,137,993,486	-6.22
营业成本	957,601,788	1,019,749,051	-6.09
销售费用	6,836,126	7,311,902	-6.51
管理费用	22,328,601	23,466,318	-4.85
财务费用	7,946,298	4,661,449	70.47
研发费用	25,713,270	26,725,454	-3.79
资产减值损失	-3,038,039	-3,461,187	-12.23
信用减值损失	-6,058,228	-6,480,044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3,832	20,412,04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9,536	-55,909,1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261	44,591,505	112.5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承包、房地产业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承包、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新签合同额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营业规模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用于研发课题的费用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对房地产开发产品、合同资产计提损失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对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业务	931,245,464	849,791,139	8.75	-5.68	-5.55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18,024,321	10,461,917	41.96	-3.89	-1.67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工业制造业务	23,394,753	18,165,932	22.35	-2.52	-3.17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业务	71,890,431	64,039,071	10.92	-13.67	-12.40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86,864,098	78,899,138	9.17	-9.39	-10.60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销	-64,247,730	-63,755,409	/	/	/	/
合计	1,067,171,337	957,601,788	10.27	-6.22	-6.09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01,272,645	896,641,426	10.45	-7.09	-6.95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境外	65,898,692	60,960,362	7.49	9.27	8.54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合计	1,067,171,337	957,601,788	10.27	-6.22	-6.09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注：

1.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按板块进行分析。
2. 主营业务板块数据仍按照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进行分部统计。

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的说明

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31,245,464	987,324,503	-5.68
营业成本	849,791,139	899,710,484	-5.55
毛利	81,454,325	87,614,019	-7.03
毛利率 (%)	8.75	8.87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2,986,748	2,992,980	-0.21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9,078,546	41,113,738	-4.95
利润总额	22,135,506	26,625,512	-16.86

②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8,024,321	18,753,979	-3.89
营业成本	10,461,917	10,639,455	-1.67
毛利	7,562,404	8,114,524	-6.80
毛利率 (%)	41.96	43.27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815,744	1,026,665	-20.5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035,119	2,971,882	2.13
利润总额	3,666,740	3,934,581	-6.81

③工业制造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3,394,753	23,999,340	-2.52
营业成本	18,165,932	18,761,470	-3.17
毛利	5,228,821	5,237,870	-0.17
毛利率 (%)	22.35	21.83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590,796	699,023	-15.4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421,937	2,444,415	-0.92
利润总额	2,304,099	2,555,303	-9.83

④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71,890,431	83,271,759	-13.67
营业成本	64,039,071	73,105,034	-12.40
毛利	7,851,360	10,166,725	-22.77
毛利率 (%)	10.92	12.21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596,881	1,641,100	-2.69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417,671	1,407,295	0.74
利润总额	1,263,623	3,021,722	-58.18

房地产开发业务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所属单位交房减少以及房地产业务毛利下降所致。

⑤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86,864,098	95,865,783	-9.39
营业成本	78,899,138	88,252,019	-10.60
毛利	7,964,960	7,613,764	4.61
毛利率 (%)	9.17	7.94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845,957	952,134	-11.15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088,598	2,254,442	-7.36
利润总额	2,950,479	2,378,500	24.05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业务	/	849,791,139	83.20	899,710,484	82.51	-5.55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	10,461,917	1.02	10,639,455	0.98	-1.67	
工业制造业务	/	18,165,932	1.78	18,761,470	1.72	-3.17	
房地产开发业务	/	64,039,071	6.27	73,105,034	6.70	-12.40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	78,899,138	7.73	88,252,019	8.09	-10.60	
以上合计	/	1,021,357,197	100.00	1,090,468,462	100.00	-6.34	
其中：	人工费	314,062,338	30.75	333,957,716	30.63	-5.96	
	材料费	428,037,976	41.91	457,284,040	41.93	-6.40	
	机械使用费	109,745,312	10.75	117,262,297	10.75	-6.41	
	其他费用	169,511,571	16.59	181,964,409	16.69	-6.84	
分部间抵销	/	-63,755,409	-	-70,719,411	-	-	
合计	/	957,601,788	100.00	1,019,749,051	100.00	-6.09	

注：

1.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按板块进行分析。
2. 主营业务板块数据仍按照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进行分部统计。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7,497,304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

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06,051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为 68.361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6.51%。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新签合同额下降所致。

2024 年，本集团管理费用为 223.286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4.85%，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营业规模下降所致。

2024 年，本集团研发费用为 257.133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3.79%，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用于研发课题的费用减少所致。

2024 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为 79.463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70.47%，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利息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2024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53.963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16.97%，主要是本年营业规模下降，利润总额减少所致。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32,619	8,319,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6,287	-1,819,832
所得税费用合计	5,396,332	6,499,423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713,2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0,373

研发投入合计	25,733,6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8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0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15
硕士研究生	6,836
本科	17,531
专科	4,315
高中及以下	8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8,722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15,079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4,346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939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资本开支

本集团资本开支主要为工程承包项目工程施工、设备购置、设施扩充及技术升级以及 PPP、BOT 等投资类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开支 383.4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18 亿元，增长 8.4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承包业务	24,529,507	22,297,835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512,109	551,127
工业制造业务	844,319	3,539,340
房地产开发业务	355,441	1,005,668
其他业务	12,108,231	7,953,856
合计	38,349,607	35,347,826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3,832	20,412,04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9,536	-55,909,1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261	44,591,505	112.50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314.2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518.35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80.3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78.69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947.5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501.66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5,703,115	9.97	166,957,837	10.04	1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116	0.08	1,629,785	0.1	-5.93	

应收票据	3,225,444	0.17	3,229,041	0.19	-0.11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48	0.09	2,723,520	0.16	-39.64	主要是报告期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比例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04,759,238	10.99	155,809,067	9.37	31.42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110,034	1.24	21,712,629	1.31	6.44	
其他应收款	65,825,415	3.53	56,902,615	3.42	15.68	
存货	286,116,358	15.36	307,642,792	18.5	-7.00	
合同资产	304,749,626	16.36	291,782,104	17.55	4.44	
其他流动资产	35,023,530	1.88	26,831,432	1.61	30.53	主要是同业存单、预缴税金及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76,122	0.61	10,287,149	0.62	1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7,797	0.71	12,575,571	0.76	4.71	
长期应收款	142,506,358	7.65	109,859,078	6.61	29.72	
长期股权投资	153,984,400	8.27	149,278,357	8.98	3.15	
固定资产	73,028,467	3.92	73,269,486	4.41	-0.33	
使用权资产	7,504,478	0.40	7,140,700	0.43	5.09	
无形资产	117,002,389	6.28	69,736,458	4.19	67.78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 PPP 和 BOT 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142,693	8.06	81,839,758	4.92	83.46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41,316,625	2.22	53,461,242	3.21	-22.72	
应付账款	512,813,640	27.53	491,567,214	29.56	4.32	
预收款项	372,439	0.02	233,083	0.01	59.79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1,649,350	7.60	150,196,302	9.03	-5.69	
其他应付款	120,304,020	6.46	106,058,137	6.38	13.43	
其他流动负债	43,409,640	2.33	33,694,786	2.03	28.83	
长期借款 ^{注1}	281,386,136	15.11	197,826,997	11.9	42.24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补充 PPP 和 BOT 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所致。
应付债券 ^{注2}	52,321,218	2.81	43,205,227	2.6	21.10	
租赁负债	4,197,035	0.23	4,080,407	0.25	2.86	
长期应付款	49,835,673	2.68	41,263,172	2.48	20.78	

应付职工薪酬 ^{注3}	16,124,452	0.87	16,208,826	0.97	-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3,172	0.05	1,314,702	0.08	-32.82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待转销项税额下降所致。

注：

-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应付职工薪酬”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与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加“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的合计数。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1,976,509（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报告期末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主要依据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管理要求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	-	-	3,225,444	3,225,444
应收账款	-	-	-	204,759,238	204,759,238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48	-	-	-	1,644,0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140,201	1,140,201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65,249,035	65,249,035
其他流动资产	4,968,995	-	-	5,019,247	9,988,242
长期应收款	-	-	-	142,506,358	142,506,358

货币资金	-	-	-	185,703,115	185,703,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33,116	-	1,533,116
债权投资	-	-	-	3,881,575	3,881,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167,797	-	-	13,167,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376,122	-	11,376,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2,542,952	22,542,952
合计	6,613,043	13,167,797	12,909,238	634,027,165	666,717,24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0,142,693	150,142,693
吸收存款	2,051,298	2,051,298
应付票据	41,316,625	41,316,625
应付账款	512,813,640	512,813,640
其他应付款	120,304,020	120,30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	73,925,069	73,925,069
其他流动负债	2,378,224	2,378,224
长期借款	235,062,620	235,062,620
应付债券	32,720,483	32,720,48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49,538,878	49,538,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572,500	572,500
合计	1,220,826,050	1,220,826,050

5. 营运资金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558.091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47.592 亿元，增加 489.501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已计提了足够的信用损失准备。

下表载列应收账款截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675,624	116,204,747
1 年至 2 年	30,501,327	32,760,675
2 年至 3 年	15,896,386	12,597,237

3 年以上	16,130,548	12,285,145
小计	225,203,885	173,847,80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0,444,647	18,038,737
合计	204,759,238	155,809,067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 ^{注1}	68	53
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注2}	191	164

注：

1. 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收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收入后乘以 365 日计得。
2. 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付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成本后乘以 365 日计得。

(2) 应付账款

本集团应付账款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4,915.672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28.136 亿元，增加 212.464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款项增多所致。

下表载列应付账款截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956,993	481,905,215
1 年至 2 年	7,165,099	6,632,866
2 年至 3 年	2,127,572	2,006,849
3 年以上	2,563,976	1,022,284
合计	512,813,640	491,567,214

6.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786.152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889.354 亿元，增加 103.202 亿元，上升 13.13%，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以及应收合作开发款增加所致。

7.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长期离岗。离职后福利费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文件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本集团内相关的法人单位计提。离职后福利的具体条款视相关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拨备分别为 0.871 亿元以及 0.693 亿元。

8. 债务

(1) 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333,507	3,501,593
抵押借款	724,950	-
保证借款	1,537,183	1,498,950
信用借款	145,547,053	76,839,215
合计	150,142,693	81,839,7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43,409,640	33,694,786

注：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5. 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9,634,559	46,162,594
抵押借款	25,241,688	23,030,661
保证借款	2,236,123	8,844,955
信用借款	137,950,250	87,583,268
合计	235,062,620	165,621,47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	46,323,516	32,205,519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57,199,589	42,917,553

三至五年内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93,699,707	70,846,881
五年以上	84,163,324	51,857,044
合计	281,386,136	197,826,99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52,321,218	43,205,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19,600,735	12,173,678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32,720,483	31,031,549

杠杆比率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分别为 71%、67%。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

(2) 承诺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2,587,252	3,806,127
投资承诺	53,621,250	69,708,257
合计	56,208,502	73,514,384

(3)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或有负债。

(4)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88,986,523	44,838,636

存货	67,381,882	45,687,542
合同资产	26,337,133	14,856,837
货币资金	16,359,789	13,060,657
在建工程	995,298	3,030,237
应收账款	3,090,368	9,619,878
固定资产	2,160,613	2,955,270
投资性房地产	2,729,706	-
长期应收款	10,269,134	5,435,799

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集团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行业分析，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本集团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建筑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29	1,506	24	27	515	2,801
总金额	16,225,221	48,355,414	419,444	152,227	991,330	66,143,6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519	60,481,367
境外	282	5,662,269
其中：		
大洋洲	19	93,082
非洲	126	2,779,554
拉丁美洲	23	161,475
欧洲	59	1,512,957
亚洲	55	1,115,201
总计	2,801	66,143,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112	7,040	47	69	853	11,121
总金额	137,606,902	387,752,068	801,025	853,385	11,388,545	538,401,9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9,423	408,110,485
境外	1,698	130,291,440
其中：		
大洋洲	71	570,643
非洲	770	67,938,568
拉丁美洲	165	16,565,942
欧洲	169	9,114,649
亚洲	523	36,101,638
总计	11,121	538,401,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7,679（个），金额 26,453.981 亿元人民币。

6.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42,820.8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22,247.339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0,573.473 亿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取得的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本集团是中国建筑行业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总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取得建筑业企业总承包特级资质 7 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 2,970 项，其中总承包特级资质 107 项，一级资质 443 项。本集团在工程设计勘察领域，拥有工程设计资质 262 项、工程勘察资质 63 项。

(2) 近三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
工程承包业务	931,245,464	87.26	987,324,503	86.76	964,715,806	88.00
其中：基建工程	577,315,597	54.10	600,154,229	52.74	569,483,809	51.95
房屋建设	228,126,922	21.38	250,729,211	22.03	260,716,356	23.78
营业总收入	1,067,171,337	100.00	1,137,993,486	100.00	1,096,312,867	100.00

(3) 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工程承包业务	849,791,139	88.74	899,710,484	88.23	881,642,643	89.44
其中：基建工程	532,157,821	55.57	549,199,313	53.86	521,567,162	52.91
房屋建设	206,113,800	21.52	227,105,555	22.27	240,844,813	24.43
营业总成本	957,601,788	100.00	1,019,749,051	100.00	985,747,674	100.00

本集团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融资安排情况

详见本节“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8. 债务”。

(5)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始终将质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推行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活动，严守质量红线，确保质量管理平稳可控。全系统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公司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标准体系。一是加强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全员质量管理活动，对员工进行质量法律法规、质量管理知识等质量素质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员质量意识。组织开展岗位职业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的专业素质，切实履行法定质量义务。二是加强质量标准化建设。组织编制铁路、房建、公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标准化手册》，规范质量行为，提升实体质量，助力质量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三是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创优活动。按照《中国铁建创建优质工程管理规定》，持续落实过程精细化质量管理理念，推动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小组、“铁建杯”优质工程及勘察设计优秀成果选树活动，以质量创优引领，实现创优目标。四是加强铁路工程质量红线管理。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部署开展铁路工程红线管理工作，切实强化铁路项目质量安全意识和关键环节控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全面受控，提升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水平。

公司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依据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等制定。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通过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年度审查，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投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各过程的管理基本按照“过程方法”有序运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认证资格继续保持，证书编号：02124Q10954R8M、U006624Q0243R8M。

(6)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本质安全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修订出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办法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手册，发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坚持安全生产系统观，加强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把安全生产贯穿到企业管理、项目管理、作业层管理等各层面，延伸到项目经营承揽、上场策划、方案预控、收尾管理等各阶段，融入到施工组织、方案管理、设备管理、分包管理、供应链管理各环节，强化过程控制和结果考核，及时检查纠偏，确保“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存在的致险因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生产系统各环节持续规范有效运行，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

业。强化穿透式安全管理，抓实生产终端安全管控，坚持眼睛向下，从管住“计划、队伍、人员、现场”四个核心要素出发，梳理前、后台管控责任，推行网格化、作业票、“四卡一规”等管理规定，将本质安全理念穿透至生产一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隐患攻坚”目标，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走深走实。强化区域常态化安全督导，深化安全监管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区域常态化安全督导检查机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房地产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土地储备策略，严控增量风险，聚焦精准投资。在投资布局方面进一步收敛聚焦，重点围绕高能级、深耕城市拓展项目。全年公司在上海、西安、成都、南京、天津等 13 个城市共计获取房地产项目 22 个，权益总计容面积为 199.8 万平方米，权益合计土地价款为 147.32 亿元，获取土地平均溢价率为 5.16%。在获取项目中，一二线城市获取土地 19 宗，权益土地价款为 141.53 亿元，占比为 96%。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 95 个国内城市，进行 522 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4,322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730 万平方米。

分区域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西南区域	3,032,336	-	6,481,623	是	2,930,912	-
2	长三角区域	1,771,455	-	3,981,246	是	1,647,232	-
3	环渤海区域	1,599,198	-	3,780,018	是	861,847	-
4	珠三角区域	1,510,612	-	4,612,856	是	1,331,819	-
5	其它区域	367,889	-	635,514	是	463,112	-
	合计	8,281,490	-	19,491,257	是	7,234,922	-

注：

1. 上表中“合作开发项目涉及面积”为合作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包含一级土地整理。

3.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10.176 亿元,其中西南区域完成投资 195.86 亿元,长三角区域完成投资 155.71 亿元,投资占比分别 38.39%、30.52%。

分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 积(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额 (万元)	报告期实际投资 额(万元)
1	西南区域	1,370.28	3,468.28	4,655.27	731.58	2,851.72	40,900,823	1,958,565
2	长三角区域	1,017	2,276.15	3,135.78	785.89	1,849.43	38,229,337	1,557,056
3	珠三角区域	758.09	2,075.18	2,671.13	543.07	1,992.24	27,192,952	844,851
4	环渤海区域	1095.52	2,281.47	3,074.86	1,003.23	2,052.43	31,535,700	729,041
5	其他区域	81.55	155.11	193.31	44.56	75.39	1,122,942	12,244
合计		4,322.44	10,256.19	13,730.35	3,108.33	8,821.21	138,981,754	5,101,757

其中:本集团持有开发 522 个项目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排名前十的项目,报告期内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 业态	在建项 目/新 开工项 目/竣 工项目	本公 司及 子公 司权 益	项目用 地 面积(平 方米)	项目规 划 计容建 筑面 积(平方 米)	总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在建建 筑面 积(平 方米)	已竣工 面积(平 方米)	预期完 工日期	总投资 额	报告期 实际投 资额
1	环渤海 区域	中国铁 建·天津 国际城	天津市河北 区金钟河大 街	住宅/ 商业	在建	100%	252,300	866,100	1,182,600	-	854,400	2027 年	1,696,180	14,925
2	西南区 域	中国铁 建·贵阳 国际城	贵阳市南明 区太慈桥水 路	住宅	在建	100%	592,100	1,776,300	2,359,800	120,600	2,069,400	2027 年	1,379,451	20,763

3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重庆西派城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175,100	689,700	949,900	54,968	680,600	2027年	1,353,301	45,421
4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温州未来视界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	住宅	竣工	100%	135,800	454,700	697,300	-	697,300	2024年	1,070,514	58,574
5	珠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广州南沙海语熙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坦尾村	住宅	竣工	100%	166,300	550,300	798,283	-	798,283	2024年	1,114,677	56,490
6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金沙	成都青羊区苏坡街道	住宅	在建	70%	91,600	370,000	520,100	61,700	458,400	2025年	1,085,720	14,556
7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贵阳铁建城	贵阳市南明区车水路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285,900	970,177	1,272,214	374,236	82,562	2027年	1,061,316	89,909
8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天津西派国印	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与金钟河大街交口	住宅	在建	100%	111,300	247,700	385,900	148,435	237,465	2027年	1,039,606	22,193
9	环渤海区域	雄安站枢纽片区2号地块	雄安站枢纽片区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173,700	554,900	804,900	332,000	-	2026年	867,067	27,530
10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上海花语前湾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	住宅	在建	100%	60,093	150,234	230,558	230,558	128,715	2025年	951,232	129,868

4.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 951.45 亿元，销售面积 6,951,021 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 718.904 亿元，结转面积 5,782,297 平方米，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 23,376,437 平方米。

2024 年分区域销售和结转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已预售面积(万平方米)	报告期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结转面积(平方米)	结转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平方米)
1	西南区域	3,708.91	222.61	3,506,912	15,753	1,920,064	2,534,080	7,513,512
2	长三角区域	3,351.97	265.04	2,984,769	11,261	263,098	325,708	6,073,243
3	环渤海区域	2,844.76	96.10	1,153,770	12,006	1,787,291	2,334,279	4,940,911
4	珠三角区域	2,424.56	101.44	1,798,580	17,731	1,677,316	1,847,046	4,496,958
5	其他区域	15.91	9.91	70,462	7,114	134,528	147,930	351,813
	合计	12,346.11	695.10	9,514,493	13,688	5,782,297	7,189,043	23,376,437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额排名前十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售(含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结转面积(平方米)	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平方米)	预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权益
1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上海花语前湾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社区	住宅	193,800	129,979	66,118	422,216	63,861	2025 年	100%
2	西南区域	成都武侯西派臻境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住宅	175,033	134,464	-	-	134,464	2025 年	60%
3	珠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	天河区天河金茂广场旁	住宅	107,996	34,683	-	-	34,683	2026 年	51%
4	西南区域	成都麓湖西派臻境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	住宅	111,629	87,182	-	-	87,182	2025 年	50%
5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西派麟悦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秦汉大道与奥体大道交叉口东南	住宅	170,139	156,547	145,979	235,728	10,568	2024 年	70%
6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西派玺悦	西安市高新区兴隆社区	住宅/商业	176,311	93,819	-	-	93,819	2025 年	75%
7	西南区域	成都西派交子	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 1、2、10 组	住宅、车位	52,531	46,498	-	-	46,498	2025 年	100%

8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合肥花语江南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与郎溪路交叉口	住宅、车位	187,583	81,028	-	-	81,028	2025 年	100%
9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西派璟悦	西安市港务区港丰路与和祥路交汇处西北角	住宅	174,179	170,123	66,160	112,604	103,963	2024 年	70%
10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花语堂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住宅	297,973	202,233	121,119	177,106	81,114	2025 年	100%

5.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阶段，本集团以销售类住宅产品开发为主，自持类出租产品多为销售类房地产项目配套商业、车位等产品。2024 年，本集团持有经营性物业可供出租面积 94.35 万平方米，实现租金总收入 2.37 亿元，占集团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的 0.3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权益比例(%)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广州、天津、贵阳等	商业、公寓及写字楼	/	894,518	23,336	/	否	/
2	北京、广州、天津、贵阳等	租赁车位	/	48,983	396	/	否	/
合计	/	/	/	943,501	23,732	/	否	/

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540.988 亿元，比年初的 1,493.276 亿元增加 47.712 亿元，增长 3.2%。其中，对合营企业股权投资 646.428 亿元，比年初的 649.611 亿元减少 3.183 亿元，下降 0.49%；对联营企业投资 894.560 亿元，比年初的 843.664 亿元增加 50.896 亿元，增长 6.0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548,160	34,438	1,004,884	-	-	529,393	280,466	2,333,671
债券	5,162,019	-	-	-	9,580,000	14,707,373	-34,646	-
信托产品	7,900	-	-	-	-	6,900	-	1,000
私募基金	6,191,649	-29,434	-	-	2,010,132	140,390	109,956	8,141,913

其他	8,309,855	2,986	6,319	-	5,201,811	7,221,725	52,110	6,345,037
合计	22,219,583	7,990	1,011,203	-	16,791,943	22,605,781	407,886	16,821,62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HK03969	中国通号	135,695	自有资金	58,904	19,846	-	-	-	3,828	80,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HK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59,138	自有资金	169,048	3,704	-	-	-	7,800	176,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HK01618	中国中冶	58,167	自有资金	14,601	1,161	-	-	-	684	16,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33	自有资金	556	247	-	-	-	-	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600515	海南机场	112,029	自有资金	90,731	1,911	-	-	2,364	-	90,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221	海南控股	829	自有资金	703	169	-	-	-	-	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115	中国东航	270,704	自有资金	239,255	7,400	-	-	-	-	246,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67,373	自有资金	231,468	-	243,965	-	1,108	15,122	311,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8,597	自有资金	110,495	-	129,893	-	-	4,084	138,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88009	中国通号	69,466	自有资金	51,855	-	4,646	-	-	2,013	74,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809	山西汾酒	708	自有资金	129,209	-	102,450	-	-	2,447	103,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322	津投城开	160	自有资金	190	-	30	-	-	-	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061	国投资本	91,931	自有资金	624,852	-	75,994	-	516,513	19,913	167,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885	宏发股份	2,502	自有资金	59,158	-	65,603	-	-	940	68,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759	中百集团	1,934	自有资金	4,187	-	7,474	-	9,4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2159	三特索道	2,387	自有资金	18,212	-	16,242	-	-	263	18,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834898	株百股份	360	自有资金	1,191	-	1,374	-	-	78	1,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88187	时代电气	9,800	自有资金	356,034	-	459,816	-	-	7,644	46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928	西安银行	100	自有资金	653	-	608	-	-	43	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630	铜陵有色	51,836	自有资金	246,788	-	191,190	-	-	5,960	243,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HK00687	泰升集团	319,648	自有资金	19,153	-	-311,263	-	-	1,301	8,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1227	兰州银行	99,227	自有资金	112,243	-	6,972	-	-	4,317	106,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657	信达地产	236	自有资金	8,674	-	9,890	-	-	-	10,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000652	博时裕隆混合	17,370	自有资金	56,973	1,754	-	-	-	-	58,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519606	国泰金鑫	3,908	自有资金	6,395	1,232	-	-	-	-	7,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	粤财信托·招银中铁城建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900	自有资金	6,900	-	-	-	6,900	30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	1,000	自有资金	1,000	-	-	-	-	76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划(28号)										
其他	/	/	1,036,650	自有资金	1,036,650	-	-	195,700	230,850	66,484	1,001,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	/	/	5,000,000	自有资金	5,162,019	-	-	9,580,000	14,707,373	88,108	-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	/	7,429,188	/	8,818,097	37,424	1,004,884	9,775,700	15,474,516	231,411	3,402,525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济南嘉岳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5,380	/	2,735,380	61,05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广西交投二十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142	7	1,036,14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青岛地铁四号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7,000	25	894,000	38,2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湖北省楚道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90	/	600,590	-50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共赢基础设施 FOF 一期私募基金	384,180	/	384,18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福建省海丝高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847	/	250,84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重庆领航高速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35	/	226,035	4,46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湖北省楚道肆号十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	/	212,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共赢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8 号	180,000	/	18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政企天府私募投资基金	173,860	/	173,860	1,82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陕西益得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90	/	154,99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广西平陆运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215	/	154,21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深圳深高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	14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天津铁建壹号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64	/	130,464	9,15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中政企私募投资基金公路建设壹号	100,760	/	100,760	2,22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广德铁建蓝海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35	35	97,235	7,41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广德铁建蓝海丰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300	/	96,866	-30,4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新余铁建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17	18	96,71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福建省海丝高速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7	/	92,78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私募投资基金	80,167	15	80,16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湖北省楚道伍号武天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0	/	71,41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政企私募投资基金内河航运壹号	53,300	9	53,300	3,55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本海子湖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5,000	/	4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	40,000	2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冀财弘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410	/	39,410	2,24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20,000	15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中铁建私募投资基金综合管廊壹号基金	10,421	/	10,4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资本-东方润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	1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铁建共赢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 号	6,137	/	6,1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9,000		9,000	48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8,195,347		8,141,913	100,062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6,180,741	10,297,998	998,44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162,382	85,164,609	18,248,067	2,039,15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0,677	93,262,075	15,742,062	1,178,14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76,555,174	9,597,476	488,12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91,534	106,141,918	15,357,256	1,341,70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2,173,787	5,274,387	456,016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84,603,023	9,726,943	268,857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21,226	65,814,365	8,031,951	401,23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523,404	77,183,397	12,016,845	1,522,54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0	63,291,901	8,311,305	443,680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385,831	73,214,377	9,541,979	924,82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8,000	56,515,287	5,774,827	418,63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8,460,341	6,844,623	448,537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3,491,538	6,327,090	540,63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7,688,190	5,616,433	589,45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8,893,119	4,258,940	300,80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2,971	114,974,274	13,984,688	557,43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789,839	49,263,085	7,790,355	855,18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33,561,518	14,794,774	1,374,536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3,765,987	2,902,938	228,12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12,500	18,753,511	4,047,035	186,45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23,407,534	49,483,585	1,241,771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业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	18,080,844	7,393,537	812,992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52,500	31,172,956	16,277,450	1,509,868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6,403,573	2,868,921	353,978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729,708	2,409,571	473,760	规划设计咨询	咨询业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9,360	34,582,695	5,434,417	611,030	物资采购销售	物流贸易业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497	26,711,845	17,577,094	1,508,201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9,884	9,150,875	6,074,271	128,849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67,086	198,132,580	39,648,179	798,519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7,166	125,335,351	27,288,954	845,893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50,475,133	10,333,148	916,561	金融服务	金融业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118,008,121	14,334,712	882,090	金融服务	金融业

本报告期，本集团合并经营业绩占比较大的子公司是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53.300 亿元，营业利润 21.2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392 亿元，占本集团净利润 270.784 亿元的 7.53%。

2. 主要参股公司

本集团参股企业具体信息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及财务报表附注七、“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这些参股公司的资产、经营业绩和其他财务指标的变动对本集团当年及未来的资产、经营业绩和其他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国际环境看，一方面，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另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认同广泛，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深得人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示范效应日益凸显，海外市场仍然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从国内环境看，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但是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丰富人力人才资源等诸多优势条件，有长远规划、科学调控、上下协同的有效治理机制，有需求升级、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广阔增量空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我国经济航船必将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从行业环境看，建筑业出现“内卷式”竞争，产能阶段性过剩，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账款拖欠问题仍较突出。但是，中央和地方稳增长、稳经济的坚定决心，及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利好政策，为建筑产业保持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议案》，确立以“1256”战略框架为核心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体系。

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严格遵循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央企工作总目标、总原则、总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全面实施“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

锚定“一个愿景”：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

聚焦“两大方向”：巩固升级传统建筑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辟“五新赛道”：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

加快“六化转型”：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精细化、国际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经营计划说明

2024年，本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经营的龙头作用，

稳固五大传统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大力推进“海外优先”战略。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工作，加强经营风险防范，经营质量稳步提高，高质量发展趋优向实。

2.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本集团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新签合同额 30,600 亿元，营业收入 10,725 亿元，成本费用及税金 10,312 亿元。为实现经营目标，本集团将以中国铁建“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保持经营承揽总规模稳定，确保战新产业和境外经营承揽保持增长。加快推进经营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面推动经营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 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增发新股、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来保证新年度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深入推进“大风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中国铁建云风控监测中心应用，积极开展重特大风险排查和管控。在此基础上，通过组织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综合研判企业内外部形势及经营管理实际，认定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为投资风险、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债务资金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安全风险。

1. 投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从快速增长阶段转型为高质量发展阶段，投融资政策逐渐向精细化、严格化的“强监管”方向发展。本集团强化形势分析，全面加强风险预判，严加防范资本运营和房地产投资风险。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论证，严控标准，坚守底线，严格收益分析，严守收益标准，坚决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强化投资决策，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持续加强投资过程管控，规范投资项目设计管理和投融资项目施工招标管理。房地产投资端继续坚持审慎原则，严控增量风险，聚焦精准投资，同时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优势，有效防范房地产业务投资风险。

2. 项目经营管理风险

受市场影响，新订单承揽难度加大。本集团高度重视经营风险，规范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推进高质量经营。进一步健全投标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构建合规经营立体防控体系，为经营承揽筑牢防火墙、织密保护网。加强投标前评审及合同签订前评审，开展项目效益评估，做好风险防控。

针对在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督导力度，加强对技术重难点项目的管控。

3. 债务资金风险

受市场影响，公司资金压力加大。为有效防控资金风险，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内的 40 多家中外资银行建立了授信合作关系，保障公司融资计划的有效完成。为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公司严控融资规模，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带息融资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加强业财协同，推进长期运营类项目盘活；坚持压降融资成本，调整融资结构，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国际化经营风险

当前国际局势变乱交织，地缘冲突延宕升级，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未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防控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国际、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关注有关国家间冲突、政局变动，持续督促境外机构和项目做好各类风险的识别、规避、处置、善后等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境外在建项目监管，密切关注重点项目进展，有效防控国际化经营风险。

5. 安全风险

受基建行业工作环境复杂、人员流动性大、管理链条长等影响，集团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做好安全风险防范，本集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区域安全督导检查，提升区域安全督导工作质效。加强应急管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密切关注各类气象、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安全警示及风险提示，提前部署做好灾害风险防范。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披露事项（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一)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以及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载于本节，并运用财务关键指标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有关本年

度内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详情和本集团的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事宜请见本报告“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和“第七节 重要事项”。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之遵守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二）股息税项

董事会建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2024 年股息总额合计 4,073,862 千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获审议通过，公司预期现金股息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另行公告有关派发现金股息的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以及预期派付日的进一步详情。

本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资料详列于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相关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的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均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由该中国居民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有关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本公司在派发 2010 年及以后年度的股息时，对持有本公司 H 股并列名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免于扣除个人所得税，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应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资料详列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41. 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没有发行其他可转换或赎回证券，或期权、认股权证及类似权利。

(四)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专项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本年内之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别载于已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43. 资本公积”、“45. 专项储备”、“46. 盈余公积”。

(五)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19. 固定资产”。

(六) 可供分配储备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储备大约为 513.642 亿元。

(七)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存放委托存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八)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失

本集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以及未来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存在外汇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

(主要为美元、欧元等)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汇率风险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八、“3. 金融工具风险”。

(九) 优先认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的法律,本公司并无有关优先购股权规定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

(十)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董事的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十一)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十二) 捐赠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总额为 68,261 千元。

(十三) 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深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是我们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我们致力与员工紧密联系,与供应商协力同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有关本集团员工的详情,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十四、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节“五、(一)2. 收入和成本分析”中“(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十四) 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权益

概无本公司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利益。

(十五) 集团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详情,并预计在未来一年如何就上述计划融资
目前,本集团无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第五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坚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一是修订完善法人治理制度。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清单。按照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调整优化董事会授权范围和决策流程。二是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会议，及时增补董事、监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确保法人治理结构合规运行。三是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制定“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强化改革创新；优化会前沟通、专题调研等辅助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以科学高效决策助推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大风控”“大监督”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四是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印发《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方案》《子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导意见》，修订《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加强子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加快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加强二级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提升履职能力。

2. 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2024年，公司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主动信息披露相结合，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高质量编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及时对生产经营信息、重大事项进行公告。2024年，公司共披露中英文文件314份，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文件87份，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中文文件159份、英文文件68份，保障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一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A级。

3. 持续强化市值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国九条”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提振投资者

信心。一是完善市值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研究起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二是创新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联合铁建重工共同召开年度业绩发布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配合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全年共召开业绩发布现场及电话会议 5 次、接待 197 人次，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 3 次、访问量 2,591 人次。三是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公司通过热线电话、电邮、上证 E 互动、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全年共接待投资者 1,362 人次。公司定期组织业绩路演，2024 年 12 月，以“从智慧矿山看未来”为主题举办反向路演活动，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到中铁十九局矿业公司现场调研，增进对公司矿山板块的了解和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4 年，获得英华奖“A 股价值奖”“H 股价值奖”、“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上市公司水晶球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中国融资大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金牛奖“2023 年度金信披奖”等十多个奖项，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等多个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一）公司遵守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和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守则等共同构成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规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

（二）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

中国铁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评估规范，针对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和资产安全目标，分别确认风险评估的范围并进行初始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识别公司重大风险，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研究制订重大风险的应对方案并付诸实施。公司管理层对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内外部不确定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控。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

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建立以及重大风险管理策略、管控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每年至少一次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事项涵盖所有重要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公司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是否遵循法律法规，同时亦与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师协调并通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等工作，共同审核公司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效果，重点关注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其整改情况，保证其在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董事会对以上职责的切实履行，使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一体化并得到有效运行。

中国铁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强化“大风控”“大监督”体系建设。报告期内，为强化风险管控，全面提升防控意识和能力，公司成立法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三道防线、四道防火墙，夯实责任；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并完善月度监测、季度分析机制，加强风险监测。积极探索数字风控，通过五种途径收集全系统已发生各类风险事件及潜在风险信息，逐步形成大数据。公司调整优化“大监督”工作机制，构建以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专责监督、部门职能监督、其他监督等协同联动的“大监督”体系，形成政治监督、同级监督、督查督办、集中监督、联席会议等 8 大工作机制。“大监督”突出政治监督、严格业务监督，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抓落实”这一主线进行监督，紧盯权力运行、制度执行、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推动强管理、防风险、促提升，助力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遵守上市公司需遵循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对本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的所有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的审核，董事会确认该等系统健全、有效。

有关 ESG 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及本公司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 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处理、发布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当发生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信息登记，确保知情人明确对该内幕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有效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总裁兼职期间履职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王立新先生为公司总裁。2023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发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3〕905号），同意豁免王立新先生高管兼职限制。王立新先生于2024年9月6日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立新先生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等的各项承诺；忠实、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集中精力于推动中国铁建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没有辜负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信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2024年1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2024年6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3个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东权利（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和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使查询获得恰当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

（三）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公司的具体联络资料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股东通讯政策

公司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精准定位不同投资者需求，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会议、机构策略会、业绩发布现场会、电话会以及网络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股东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回复。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 2024 年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到公司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覆盖范围较广，可以及时听取股东及投资者意见并及时回复，本公司认为 2024 年的股东通讯政策已有效实施。

六、董事会（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一）董事会概述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1.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戴和根先生为董事长、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选举产生），王立新先生为执行董事、总裁，倪真先生为执行董事，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戴和根先生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会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除各自与公司订立的《董事聘任合同》外，本公司董事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二) 董事长

报告期内，戴和根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

(三) 董事会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条、第 3.10(2)条及第 3.10A 条的要求委任足够数量且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如具备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收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确认函。经审慎咨询后，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4 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企业管理方面的背景及丰富的专业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报告期内，按照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戴和根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除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独立意见外，本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董事提名政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机制以及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和履职保障机制等内容，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时聘请外部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顾问，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上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认为上述机制能够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四)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和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于 2013 年 8 月将其纳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责，并写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在甄选董事时，会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服务任期等因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本报告期内，就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会已采纳并实现以下可计量目标：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大型企业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经历或者是企业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2025 年 3 月，董事会新增 1 位女性职工董事，实现了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

(五) 董事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审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并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法规的更新和变动，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审查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建立健全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有法律合规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保证公司能够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

制定、审查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审查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要求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七、管理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一）管理层概述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并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职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二）总裁

王立新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任公司总裁期间，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和根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8	2023年12月27日（党委书记）、 2024年1月30日（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85.88	否
郜烈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年12月21日		-	-	-	/	-	否
马传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1年12月21日		-	-	-	/	8.00	否
赵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21年12月21日		-	-	-	/	8.00	否
解国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1年12月21日		-	-	-	/	8.00	否
钱伟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1年12月21日		-	-	-	/	13.50	否
朱霖	职工董事	女	50	2025年3月17日		-	-	-	/	-	否
赵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1年12月21日		-	-	-	/	96.42	否
刘璇	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	男	53	2024年6月20日		-	-	-	/	48.40	否
康福祥	职工监事	男	56	2018年9月6日		-	-	-	/	82.55	否
赵佃龙	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51	2021年8月12日（党委常委）、 2021年8月30日（副总裁）		-	-	-	/	108.49	否
朱宏标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男	54	2023年8月24日（党委常委）、 2023年8月30日（总会计师）		-	-	-	/	85.46	否
陈志明	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54	2024年7月19日（党委常委）、 2024年7月29日（副总裁）		-	-	-	/	31.29	否

黄昌富	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53	2024年7月19日（党委常委）、 2024年7月29日（副总裁）		-	-	-	/	31.24	否
李兴龙	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50	2024年7月19日（党委常委）、 2024年7月29日（副总裁）		-	-	-	/	31.23	否
杨哲峰	党委常委、副总裁	男	52	2024年7月19日（党委常委）、 2024年7月29日（副总裁）		-	-	-	/	31.26	否
孙公新	总经济师	男	57	2015年6月24日		-	-	-	/	137.53	否
雷升祥	总工程师	男	59	2016年7月14日		-	-	-	/	100.84	否
官山月	安全总监	男	52	2019年4月19日		-	-	-	/	97.82	否
靖 菁	董事会秘书	女	53	2022年1月12日		-	-	-	/	99.62	否
王立新	原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54	2023年8月24日（党委副书记）、 2023年8月30日（总裁）、2023 年9月22日（执行董事）	2024年9月6日	-	-	-	/	86.84	否
倪 真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53	2023年8月24日（党委副书记）、 2023年9月22日（执行董事）	2024年7月26日	-	-	-	/	66.28	否
刘正昶	原监事	男	56	2017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20日	-	-	-	/	41.53	否
合计	/	/	/	/	/	-	-	-	/	1,300.18	/

注：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于2024年12月20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换届工作。
2. 报告期内报酬包含公司向个人直接发放的薪酬及公司为个人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内报酬不包括在本公司所属子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期间所领取的延期绩效年薪报酬及任期激励收入。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戴和根	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戴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见习生，技术员，修配所主任，机械设设备科副科长、科长，东南工程公司经理，机械设设备处副处长、代处长，机械工工程处处长；中铁四局集团第七工程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工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工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国铁路工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化学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学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郜烈阳	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郜先生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设计与监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福建办事处常务副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装饰工工程部经理，中国建筑发展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传景	6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立新	7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国光	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先生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威特公司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现同时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钱伟伦	57岁，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并持有法学硕士、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曾任香港银行华员会副主席。现同时担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香港国际数据保障学会创会会长、大湾区香港国际专业服务协会创会会长、香港中律协委员、香港银行华员会名誉顾问。现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霖	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同时任所属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曾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劳动工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处长，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副主任），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2025年3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
赵伟	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铁建总部大院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刘璇	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农业审计处处长，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股权多元化办公室主任、法律合规部部长，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4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审计专业，后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高级审计师。
康福祥	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康先生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一级（1）档职员、领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党委统战部）部长，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

	职工监事，2024 年 6 月兼任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康先生毕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赵佃龙	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 年 7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赵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朱宏标	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路桥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肯尼亚办事处会计、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城乡建设集团财务总监，中国智宝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19 年 10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3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朱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
陈志明	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7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陈先生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黄昌富	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7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岩土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李兴龙	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7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取得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杨哲峰	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杨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建筑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孙公新	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雷升祥	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任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7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雷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官山月	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曾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监督管理二处处长、副司长，安徽省淮南市挂职市委常委、副市长，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副司长；2019年4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官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靖菁	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兼秘书处处长、副主任、主任，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靖女士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和根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	
赵佃龙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1年7月	
朱宏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3年8月	

陈志明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4年7月	
黄昌富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4年7月	
李兴龙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4年7月	
王立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年8月	2024年9月
倪真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年8月	2024年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郜烈阳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7月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7月	
马传景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3月	
赵立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解国光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2月	
钱伟伦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6月	
朱霖	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	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	2021年8月	
孙公新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4月	2024年3月
刘正昶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3年12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财务总监）、2024年7月（董事会秘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 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
---------------------	--

	<p>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标准，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2.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1. 董事薪酬确定依据</p> <p>董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董事的考核结果。</p> <p>2. 监事薪酬确定依据</p> <p>监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监事的考核结果。</p> <p>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于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和实际获得的报酬情况，参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00.18 万元

（四）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戴和根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陈志明	党委常委、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黄昌富	党委常委、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李兴龙	党委常委、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杨哲峰	党委常委、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刘璇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立新	原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倪真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刘正昶	原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	-----	----	------

2024年1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增补戴和根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7-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戴和根先生为委员会主席，王立新、郇烈阳、马传景、解国光先生为委员会委员。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正昶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辞职后，刘正昶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刘正昶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正昶先生的辞职在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增补刘璇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1日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倪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倪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4年7月27日的公告。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志明等4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陈志明、黄昌富、李兴龙、杨哲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的公告。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总裁王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24年9月7日的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或(b)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2.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各董事及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董事或监事均无与本公司订有雇主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三、“2(ii)董事及监事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之安排。

3. 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拥有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向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贷款或类似贷款。

九、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经营、生产、投资完成情况和2024年经营、生产、投资方案的议案》等4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20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志明等 4 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5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十、报告期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率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率
戴和根	否	10	7	3	0	0	否	100%	1	100%
郜烈阳	否	12	6	4	2	0	否	83.33%	2	100%
马传景	是	12	8	4	0	0	否	100%	2	100%
赵立新	是	12	8	4	0	0	否	100%	2	100%
解国光	是	12	8	4	0	0	否	100%	2	100%
钱伟伦	是	12	7	4	1	0	否	91.67%	2	100%
王立新	否	9	5	4	0	0	否	100%	2	100%
倪真	否	8	4	3	1	0	否	87.50%	2	10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提名委员会 ^{注1}	主席：戴和根（董事长、执行董事）； 委员：赵立新（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独立非执行董事）、钱伟伦（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注2}	主席：戴和根（董事长、执行董事）； 委员：郜烈阳（非执行董事）、马传景（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马传景（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郜烈阳（非执行董事）、赵立新（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解国光（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郜烈阳（非执行董事）、马传景（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独立非执行董事）、钱伟伦（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倪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倪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4年3月27-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戴和根先生为委员会主席，王立新、郜烈阳、马传景、解国光先生为委员会委员。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总裁王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规范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执行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其中，董事提名政策规定了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标准和原则，并规定了提名委员会为实施该政策应采取的措施：1. 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专业能力、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8. 在检讨董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提名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传阅有关文件等形式检讨了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委员倪真、赵立新、解国光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聘任陈志明等 4 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戴和根先生，委员赵立新、解国光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评估公司发展战略，对年度投资方案、组织结构调整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生产、投资完成情况和 2024 年经营、生产、投资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王立新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2024年3月18日	审议《关于公司总部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王立新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2024年4月3日	审议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戴和根先生，委员王立新、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2024年6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戴和根先生，委员王立新、郜烈阳、马传景和解国光先生出席会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等。本公司采用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模式。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待遇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6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马传景先生，委员郜烈阳和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马传景先生，委员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委员郜烈阳先生委托马传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马传景先生，委员郜烈阳和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马传景先生，委员郜烈阳和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五)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内控制度的审查；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代表董事会识别公司的重大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机遇，制定环境、

社会和管治目标、策略及架构，并监督其目标、策略及架构的实施情况，持续关注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并进行合规监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ESG 报告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以及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邵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邵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肯定了德勤的工作进展，认可后期工作计划和安排。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邵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邵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邵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计划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肯定了德勤的工作进展，认可后期工作计划和安排。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邵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邵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马传景、赵立新和钱伟伦先生出席会议，委员郜烈阳先生书面委托解国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5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题。	主席解国光先生，委员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先生出席会议，委员钱伟伦先生书面委托解国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企业文化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在七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铁建形成了深厚、独有的文化内涵，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丰润的道德滋养。其中，中国铁建文化纲领和“十大精神”，是对中国铁建文化的生动阐释。

(一) 中国铁建文化纲领

理念篇	企业使命：编织大地经纬 成就美好未来 企业愿景：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 企业价值观：诚信创新永恒 精品人品同在 企业精神：逢山凿路 遇水架桥
行为篇	行为总则：尽心尽责 实干实效 向新向前 共进共赢
管理篇	安全理念：生命至上，预防为主 质量理念：精益求精，善作善成 经营理念：品质为基，客户为先 环保理念：绿色发展，和谐共生 人才理念：以人为本，德才共举 廉洁理念：正道正行，律己律人

(二) 中国铁建首批十大精神

铁道兵精神	逢山凿路 遇水架桥
登高精神	信念坚定 勇于攀登

黎湛铁路精神	靠前指挥 现场即战场
成昆铁路精神	忠心报国 迎难而上 自立自强 无私奉献
坦赞铁路精神	同发展 共命运 爱无疆 勇担当
引滦精神	为民造福的伟大思想 顽强拼搏的革命斗志 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团结协作的高尚风格 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
兵改工精神	听党指挥 敢闯敢试
京九铁路精神	振兴中华 人民至上 知重负重 不辱使命
青藏铁路精神	挑战极限 勇创一流
高铁建设精神	自主创新 勇于超越

十三、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四、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63,668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64,0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2,493
销售人员	14,482
技术人员	96,383
财务人员	19,529
行政人员	51,158
合计	264,0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6,826

本科学历	189,072
大专学历	30,597
中专学历	11,904
高中及以下	15,646
合计	264,0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与绩效联动的薪酬政策，按照绩效升薪酬升、绩效降薪酬降的原则，用效益决定、效率调整、水平调控三个环节来管控工资总额，即：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增幅挂钩，同时根据行业对标的效率水平进行适度调整，并兼顾收入分配公平进行水平调控，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

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本公司的员工亦享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多种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培训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分类分级、应训尽训、精准调训”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大了员工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受训率，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人员受训率达到 100%，一般员工受训率达到 95% 以上，平均学时达到 90 学时以上。全年培训员工共计 1,383,645 人次，其中线下培训 488,623 人次，线上 895,022 人次；培训企业领导人员 33,422 人次，培训经营管理人员 196,987 人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875,692 人次，培训党群管理人员 83,234 人次，培训技能人员 194,310 人次。一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干部轮训工作。二是举办“年轻企业领导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2024 年秋季学期干部进修班”、“总工程师培训班”等，进一步提高年轻领导人员的领导能力、思想作风。三是持续加强海外人才队伍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天津大学举办海外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采用“线上”教学方式，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开展 5 个语种，8 个班次培训，361 名境内外员工参加学习。四是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工程预算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BIM 应用技术、盾构机和特装产品操作人员、无人机驾驶员等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各类技能人员素质和操作水平；修订中国铁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2024 年度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选，举办中国铁建第七届职业技能竞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a.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7-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度，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752,840 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红利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放完毕。

2.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网络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了回答。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1)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4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765,270 千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788,371 千元，扣除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4,752,840 千元，分配 2024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2,436,579 千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364,222 千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073,862 千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60%。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47,290,360 千元，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2024 年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日期尚未确定，但将由本公司适时公布）审议通过该派息方案后，上述建议股息预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东派付。如该预期派付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将会适时就该等变更进行公布。

(3) 董事会就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从宏观环境看，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施工项目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2024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利好政策，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为建筑行业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本集团发展现状看，公司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进行深化改革，巩固

升级传统建筑产业的同时，大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了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五新赛道”，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向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迈进。

从公司资金需求看，受市场影响，公司资金压力加大，用于补充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培育战新产业，拓展新兴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丰厚的回报。

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两年，中国铁建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20% 以上且分红比例稳步提高，保持了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三)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073,86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8,49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6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073,86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60

(六)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628,9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2,628,9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2,408,0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56.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8,49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1,364,222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考核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

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级拟定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

十七、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报告期内，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内控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工作机制和实施路径。编制印发《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细则》，确定重大风险事件认定及报送范围，压实各级法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管理责任，明确报告程序与内容，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情况纳入公司“大监督”工作范畴，对相关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印发《关于加强内部控制刚性约束促进各类规章制度有效执行的通知》，增强各级对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系列制度贯彻落实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促进制度有效执行。三是编制印发《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聘用咨询机构对十七家单位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精准识别问题、运用穿行测试等评价技术，确保本年度监督评价工作秉承解剖麻雀的精神，细致入微发现内控设计和运行中的缺陷，并提出管理建议，助力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和精细化管理。

中国铁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控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有效实施，整体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铁建在组织、经营、项目等方面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构建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管理提升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的基础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明晰各级经营机构定位和职责边界，构建系统完备、权责清晰、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组织管控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和价值创造能力。

十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

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本公司鼓励董事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4 年度，戴和根先生参加 7 次培训，郜烈阳先生参加 6 次培训，马传景先生参加 6 次培训，赵立新先生参加 7 次培训，解国光先生参加 7 次培训，钱伟伦先生参加 5 次培训。王立新先生参加 4 次培训，倪真先生参加 2 次培训。

(二) 董事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负有监督责任。于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会已选择及适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该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

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三) 董事、监事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指引。本公司作个别查询后获知，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按照《标准守则》的定义）已确认，均符合指引所要求的标准。

(四)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均已分别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五) 雇员性别多元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遵循平等雇佣原则，坚持同工同酬、非歧视的劳动用工政策，为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为 3.77:1。公司在招聘时将继续实施支持员工多元化的措施。

(六) 公司章程与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七) 审计师酬金

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中的“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 公司派付股息政策

详见本节“十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亿元）	37.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铁建共有 90 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扬尘、噪声、污水排放等受到地方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累计处罚金额约为 950 万元，各项目工地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验收。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不属于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注重源头控制，始终践行“合理用能、绿色施工”的环保管理理念，自觉履行和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以努力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奋斗目标，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本集团评价期内修订发布了《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排放物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和无害废弃物等建筑垃圾。由于行业属性，本集团基本上不产生有害废弃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故属于国家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践行“生态铁建、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做到“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创造亮点”，

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公司根据国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修订发布了《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节能环保监督检查表》，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推行项目现场“四节一环保”和 6 个 100%标准化工地建设，切实履行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万元营业收入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同比降低	4.5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推广使用光伏、风力等清洁能源，倡议购买绿色电力、使用自发可再生能源电力，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低碳技术，研发生产纯电动挖、装、运装备，推行绿色建造，实施项目建设绿色低碳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顶层设计、协同发展、节约优先、有序推进”的总方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十四五”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降碳目标，实行“双控”管理，采取系列举措进行控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制定中国铁建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123456”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明确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二是积极调整能源使用结构，减少消费二氧化碳含量高的能源；三是主动使用清洁能源，推行清洁生产策略；四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购置节能型、先进型设备；五是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四新”成果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六是强化物资设备管理，提高周转性材料使用效率，搞好资源回收利用，降低设备空置率，减少能源消耗。七是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活动”。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可比价）比去年同期下降 2.14%；万元营业收入二氧化碳排放（可比价）比去年同期下降 4.57%。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监管要求，对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和 ESG 报告进行整合，编制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

(www.crcc.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826.08	/
其中：资金（万元）	6,826.08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因中国铁建以多次现金捐助的方式参与抢险救灾、扶危救困活动，无法准确估量受益人数。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066.72	包括直接投入和引入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4,276.66	/
物资折款（万元）	2,790.06	主要为全年购买脱贫地区产品
惠及人数（人）	约 74 万	主要包括河北万全区、尚义县，广西隆安县等 3 个定点帮扶地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主要为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	扶持当地龙头企业 16 个，引进帮扶项目 5 个，帮助建立帮扶车间和扶持农村合作社 13 个。定点帮扶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创造就业岗位 5,309 个。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持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发挥建筑央企产业链、供应链优势，构建形成“1+2+43”协同工作格局，即每个帮扶区县由 1 家所属单位牵头、2 家单位实施、全系统 43 家单位协同配合，围绕“四个坚持”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让帮扶区县“发展了产业、看得见希望、留得住乡愁”。

（一）聚焦帮扶区县父老乡亲“有没有班儿上”

1. 通过龙头企业拉动“回乡就业”。动员全系统 30 万员工及 43 家二级单位，通过消费帮扶和助农帮销，为帮扶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增加订单；带动新增岗位，全年吸引 1,700 余名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安排河北尚义县、万全区当地群众 1,000 余人次就近到铁建所属工程项目和地

产项目就业，使本地居民获得“就近就业”机会。

2. 通过产业帮扶增加“临时就业”。以尚义县为例，每年冰雪活动节期间增加临时就业岗位近百个，在沙棘种植、香蕉李种植、粮食晾晒等项目中，在农忙时节为附近村民增加临时务工岗位 1,000 余个。

3. 借助东西部协作平台推动“异地就业”。在推进广西隆安县产业帮扶项目的过程中，与东西部粤桂协作单位深度协同合作，积极推动当地群众前往深圳企业就业。

（二）聚焦产业帮扶项目“能不能多挣钱”

1. 坚持选准优化产业方向。中国铁建结合隆安、尚义的资源禀赋，酝酿了以体育赛事带动“冰雪游”的特步部落村项目及以“度假游”为主体的隆安县布泉乡文旅项目，未来可实现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拉动式发展。

2. 坚持长期滚动投入。中国铁建要求各区县年度无偿资金中要保证 70%以上用于产业帮扶项目。例如，2024 年在万全区的沙棘加工厂和沙棘种植项目，总投资约为 9,900 万元，自 2024 年起将连续投资 3 年，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的模式，年产值可达 1 亿元，年销售额可达到 8,000 万元，项目每年为村集体带来 5 万元收入。

3. 坚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深入探索“新媒体+销售”模式，将直播带货、流量推广、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全流程以制度形式巩固下来。以“铁建臻选”电商平台为载体，参与国务院国资委“迎春行动”“兴农周”“聚力行动”等各类线下活动，全年策划电商直播 23 场次，实现销售 1,387 万元。

（三）聚焦文化教育人才事业“是否百花齐放”

中国铁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五大振兴”重要战略部署，把乡村人才振兴、文化振兴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既“富口袋”也“富脑袋”。“铁建阳光”帮扶品牌是针对张家口万全区“一老一小”两个群体筹划实施的系列帮扶项目，被河北省政府审定为历年度捐资助学单位，包含“铁建阳光”幼儿园（已创建河北省级示范幼儿园）、“铁建阳光”家长讲堂、“铁建阳光”教育基金近年来已累计投入教育帮扶资金 1,000 万余元，惠及万全区幼儿及中小学生 2,954 人；“铁建阳光”孝善基金在全区 171 个村全面推广，通过“企业注资+地方筹资”模式，覆盖全区 7,067 户 65 周岁以上农村老人；在隆安县中小学建强铁建“四方书院”，为中小学捐赠铁道兵书籍和文物，建设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公司加强挂职干部管理，接收援扶区县大学生就业，培训县乡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和专业技术人才 5,482 人次。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3 日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土地证，办理房产证，承担办证费用及承担由此而遭受的损失。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3 月 29 日和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股份限售承诺。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铁建重工出具《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公司自愿延长所持铁建重工股票锁定期限 12 个月。详情参见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是	自铁建重工上市起 48 个月内	是		

其他	本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股份限售、稳定股价的承诺。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铁建重工出具《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公司自愿延长所持铁建重工股票锁定期限 12 个月。详情参见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是	自铁建重工上市起 48 个月内	是		
其他	本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详情参见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6 月 16 日	是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其他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关于分拆阶段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本公司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关于分拆阶段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股份减持承诺，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铁建重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分拆铁建重工科创板上市的关于分拆阶段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根据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的生效日期要求施行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

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原计提保证类质保金时计入了“销售费用”，本年度提前执行了该规定。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度业绩有关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财务报表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进展过程、审计总结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监督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审阅。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和执行的审计程序。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曦、周宏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曦 2 年、周宏宇 1 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6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无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鉴于此，从 2011 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2.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三年内任何一年，公司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连续 8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3.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4. 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20ZT 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获认可的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外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5,495.802 亿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263.708 亿元。

十四、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

于本公司的重组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保留了若干辅助业务，该等辅助业务在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继续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辅助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规范本集团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相关的年度上限。

该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续订。鉴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所订立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及就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所厘定的年度上限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续订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在设定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就中铁建公司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支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1)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历史交易金额分别约为 10.41 亿元、6.92 亿元及 7.22 亿元，平均金额为 8.18 亿元；(2)除已有的服务提供外，考虑到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本集团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服务将有新增需求并考虑预留缓冲空间后，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为 10 亿元。

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24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24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就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支出	2,000,000	722,026

2.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十年。该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以承租租赁房屋。

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续订。鉴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关连交易所厘定年度上限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本集团不时向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连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条款续订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在设定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下 2025 年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1)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历史交易金额分别约为 0.999 亿元、1.34 亿元及 1.36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7.88%；(2) 近两年随着各地政府陆续出台房地产行业刺激政策，预计 2025 年市场租金水平将较过往年度有所增长；(3) 除已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外，考虑到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本集团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将有新增租赁需求并考虑预留缓冲空间后，2025 年的年度上限为 2 亿元。

另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二十年。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

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24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24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下租赁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支出	200,000	136,212

3.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财务）与控股股东对金融服务协议及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续订。鉴于铁建财务与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所订立金融服务协议及就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所厘定的年度上限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铁建财务向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持续关连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铁建财务与控股股东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设定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于厘定金融服务协议下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在铁建财务获得的最高每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时，本公司已考虑：(1) 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在铁建财务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于过去年度的上限使用率：2022 年约为 92.19%，2023 年约为 74.97%，2024 年约为 42.96%，平均上限使用率为 70.04%；(2) 预计未来三年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业务资金需求取决于市场情况并在过往三年存在波

动。基于以上因素并考虑预留缓冲空间后，2025 年至 2027 年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在铁建财务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的上限与过去三年的上限基本持平，为 41.44 亿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铁建财务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控股股东或其子企业在铁建财务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协议有效期内，铁建财务吸收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存款所支付利息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

贷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铁建财务根据控股股东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贷款服务；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向铁建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自铁建财务获得的贷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每年收取的贷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54 亿元。

结算服务：铁建财务根据控股股东指令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铁建财务以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铁建财务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以不低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24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24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存款业务-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5,000	21,232
贷款业务-每日贷款余额	4,000,000	1,745,500
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154,000	38,862
结算服务	50,000	55
其他金融服务	50,000	173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租”）签订了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协议，有效期自中铁金租成为关联（连）人起（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为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向中铁金租销售盾构机等机械设备；公司及其下属

单位向中铁金租采购工程施工设备等；中铁金租为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租赁服务。在设定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协议下本集团向中铁金租销售设备所收取的费用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

(1) 历史交易金额与每年市场实际情况强挂钩，存在比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如 2018 年交易金额为 21.09 亿元，2021 年交易金额为 4.77 亿元；(2) 本集团向中铁金租销售的盾构机等机械设备的平均市场价格比较高，一般为数千万元，采购数量发生轻微变化，就将导致交易金额有比较大的变化；(3) 未来两年中铁金租将积极拓展和参与工程承包项目，基于其预计将参与的项目数量及该等项目对盾构机等机械设备租赁的预计需求，2025 年及 2026 年的年度上限为 26 亿元。在设定本集团根据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协议向中铁金租采购设备所支付的费用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1) 历史交易金额，这些金额与每年的实际市场情况和项目需求密切相关，显示出显著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2) 本集团从中铁金租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较高，价格从数百万到数千万人民币不等，采购量有微小变化，交易金额也会出现大幅波动；(3) 中铁金租通过过去的合作已经比较熟悉本集团的需求，考虑到本公司已中标的项目、持续拓展业务预计参与的项目数量，基于行业经验，预计未来两年这些项目将进入设备采购阶段，需预留足够空间以避免需要频繁履行关连交易决策程序从而影响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2025 年及 2026 年的年度上限为 4 亿元。在设定中铁金租根据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协议向本集团提供租赁服务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1) 租赁资产的价值、性质和预期使用寿命，部分本集团与中铁金租之间的租赁协议预计在 2025 年和 2026 年续期；(2) 中铁金租向本集团提供金融租赁服务的能力和灵活性，当前的融资市场状况，利率水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对人民币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的可能性；(3) 本集团的发展计划及其对中铁金租提供的租赁服务的需求，本集团考虑在 2025 年和 2026 年拓展与中铁金租在全回转起重机等新工程设备租赁方面的业务合作，基于上述考虑并且由于本集团的业务规模较大，需预留足够空间以避免需要频繁履行关连交易决策程序从而影响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及 2026 年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年度上限合计为 45 亿元。

于下表所列期间内，上述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限	本集团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向中铁金租销售设备		1,000,000	394,357
本集团向中铁金租采购设备		100,000	2,322
中铁金租向本集团 提供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使用权资产	1,000,000	543,188
	直接租赁：租金	500,000	146,829
	售后回租	200,000	-

上述第 1、2、3、4 段中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过往交易量以估计交易涉及的金额而厘定。有关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已采纳以下内控和企业管治措施以确保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和条款乃公平合理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不时提供之条款：

(1) 本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和控制的内部规则和政策；

(2) 本公司将定期从独立第三方处收集和参考类似交易的报价并对定价进行市场调研，以评估和审阅控股股东提供的价格是否公平合理。针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公司将参考 (i) 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就类似规模、位于同等区域、处于正常交易条件情况下地块的报价；(ii) 控股股东向独立第三方就类似地块的报价以确定市场价格；(iii)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相关地块的建筑面积、装修设施、地理位置、用途及性质等以评估控股股东报价的公平合理性。针对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若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可比成本+毛利方式确定。毛利将参考普遍利润率，即相关服务的可比市场利润率确定。本集团将至少每月收集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并通过独立行业信息提供商（比如行业网站）进行市场价格调研以获得普遍利润率。

(3) 基于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联系人将就相关交易的具体要求并按照框架协议的条款（包括定价政策）订立具体协议，并由相关业务和法律部门审阅。

(4) 本公司外聘会计师每年将开展中期审阅及年度审计，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定价政策的执行和实际交易金额是否超过年度上限发表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本公司已建立足够的内控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条款为公平合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第 1、2、3、4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确认：

(i) 上述关联交易由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ii) 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iii) 上述关联交易以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果可供比较则以不逊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iv) 上述关联交易乃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就上述第 1、2、3、4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信函说明：

(i)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ii) 对于涉及由本集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审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iii)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

款进行；

(iv)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超过了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所载的该等持续性关连交易的 2024 年年度上限。

另外，有关本公司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关联方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除附注十下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外，所有关联方交易均为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确认，该等关联方交易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遵守适用的披露规定。

(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8-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就租赁控股股东所有房屋和土地产生的支出的年交易金额上限均为 3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 2023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3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 2024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4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5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p>	<p>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p>

<p>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拟定 2019-2021 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2-2024 年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拟定 2022-2024 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拟定 2025-2027 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p>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22-2024 年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p>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备购销及租赁服务协议〉和拟定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铁金租设备销售、设备采购及租赁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p>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p>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控股股东	1,650,000	-554,944	1,095,056	1,423,276	413,600	1,836,87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	-	-	-	166,979	122,639	289,618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	560,642	48,848	609,49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	5,045	201	5,246
合计		1,650,000	-554,944	1,095,056	2,155,942	585,288	2,741,23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为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均按正常进度清算。						

注 1：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为铁建财务向控股股东的贷款本金。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并作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注 2：该款项主要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铁建财务的存款，中铁金租的期初余额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成为关联（连）人时点余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上限	0.4%-2.75%	166,979	11,556,061	11,433,422	289,618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60,642	1,175,419	1,126,571	609,490
西安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19,092	19,092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045	364,737	364,536	5,246
合计	/	/	/	732,666	13,115,309	12,943,621	904,354

注：该款项主要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铁建财务的存款，中铁金租的期初余额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成为关联（连）人时点余额。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000	2.25%-2.50%	1,650,000	1,185,694	1,740,638	1,095,056
合计	/	/	/	1,650,000	1,185,694	1,740,638	1,095,056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委托贷款手续费	50,000	17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结算业务手续费	50,000	8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6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
合计	/	/	100,000	22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铁建财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业务违约的情形，也未有危及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ECUACORRIENTE S. A.	204,690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8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否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2024年3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464,030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8月17日	2027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6,699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39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6,183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5日	2039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72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8年6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943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8年6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中铁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499,065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31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1,45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55,08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721,0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3,482,1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5,537,2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6.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0,708,3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0,708,3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855.373 亿元人民币, 不包括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小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834.822 亿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9.779 亿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55.043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 (不包括为购房小业主) 提供担保余额为 20.551 亿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900	1,000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150	1,001,500	-
其他	自有资金	1,963,250	8,218,267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境内经营合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24年1月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前工程 HWZQ-1 标段	34.1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4 个月
2	2024年1月	昭通市昭阳区绿荫乡村旅游建设项目等 11 个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3.2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西南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年
3	2024年1月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站前工程施工标 WSZQ-01SG	30.4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3 日历天
4	2024年1月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安徽段站前工程 HWZQ-3 标段	32.1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4 日历天
5	2024年1月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站前工程 WSZQ-9 标段	33.6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4 日历天
6	2024年2月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JHKRZQSG-2 标	30.27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2 个月
7	2024年2月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福建段）站前工程 ZSZQ-1 标段	31.0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2 日历天
8	2024年2月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福建段）站前工程 ZSZQ-2 标段	31.8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2 日历天
9	2024年2月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ZSGDSG-1 标	32.8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4 日历天
10	2024年3月	宿州西站片区综合开发一期总体开发项目一标段	30.8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825 日历天
11	2024年5月	福州新区冷链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	36.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6 个月

12	2024 年 7 月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钱塘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HZJCGTZF-1 标段	34.8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9 日历天
13	2024 年 7 月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5 合同段	31.7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4 个月
14	2024 年 7 月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及相关工程（不含先开段）TYZQ-7 标段	37.3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2 个月
15	2024 年 7 月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及相关工程（不含先开段）TYZQ-8 标段	39.1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 个月
16	2024 年 9 月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NJBZF-02SG	86.0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6 日历天
17	2024 年 9 月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WMGDSG-2 标	31.8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1 日历天
18	2024 年 10 月	新能源电池及绿氢全产业链示范应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2.6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825 日历天
19	2024 年 12 月	开化县年产 4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	30.7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20	2024 年 12 月 ^注	重庆市荣昌区中关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8 英寸大功率半导体中试线及生产线	79.0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20 天

注：所列时间为该项目的中标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签约。

2. 境外经营合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24 年 2 月	吉达中心发展公司体育场及周边体育村项目	82.77	中国铁建及其他方（联合体）	1,362 天
2	2024 年 12 月	印度尼西亚中加亚细亚煤矿煤炭开采工程	58.4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年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重要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霖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结束之日止。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本结构和公众持股量（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 股本结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6,956,316,590	51.23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4,546,928,910	33.48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2,076,296,000	15.29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2. 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年报刊发前之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众持股量共 66.2322491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8.77%。其中 A 股公众持股量为 45.4692891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3.48%；H 股公众持股量为 20.76296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5.29%。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中维持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并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38,693 户，其中 A 股股东 225,209 户，H 股股东 13,484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36,928 户，其中 A 股股东 223,513 户，H 股股东 13,415 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9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	0	6,956,316,590	51.2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82,250	2,062,768,682	15.19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23,087,956	2.3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8,521,000	1.0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30,553	94,911,253	0.70	0	无	0	境外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56,316,590	人民币普通股	6,956,316,59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2,768,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62,768,6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3,087,956	人民币普通股	323,087,9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5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2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911,253	人民币普通股	94,911,25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报告期末，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公司 2,062,768,682 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淡仓情况（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有关已发行类别 股本之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 总数之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6,956,316,590 (L)	60.47%	51.23%

注：L-好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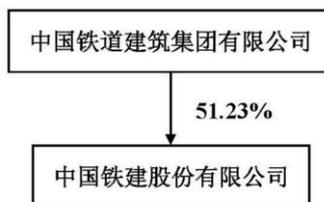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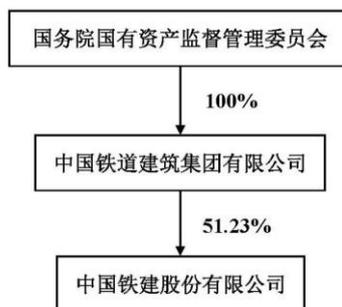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不适用	1991年5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存放于 CCASS 证券存管处之证券共享代理人
情况说明	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没有回购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库存股份）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本公司库存股份（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

九、出售或赎回公司股份（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没有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库存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铁建 Y1	185731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将于2025年4月25日全额兑付。	2,200,000	3.1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22 铁建 Y3	137533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8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500,000	2.98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铁 建 YK01	138759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000,000	3.9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铁 建 YK03	1388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000,000	3.7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铁建 Y2	188253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300,000	4.0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向 合 格 投 资 者	向 合 格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铁 建 YK05	115551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000,000	3.08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铁建 Y4	18503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000,000	3.64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铁建 Y6	185119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000,000	3.58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铁建 YK07	24044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700,000	2.9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 铁建 Y8	18519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000,000	3.5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铁建 Y2	185732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800,000	3.5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铁建 YK09	241095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500,000	2.3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22 铁建 Y4	137534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	1,500,000	3.3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	上海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面向专业	竞价、报价和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						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交易所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协议交易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铁建 YK16	241851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500,000	2.3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铁建 YK19	241923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000,000	2.26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铁建 YK22	242023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000,000	2.22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铁建 YK06	115552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	1,500,000	3.4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	上海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面向专业	竞价、报价和	否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 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 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 时到期。			权的情况下,每 年付息一次。	交 易 所	公司、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 司、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投 资 者	协 议 交 易	
中国铁建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铁 建 YK10	241096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9 年 6 月 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 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 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 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 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 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 时到期。	1,000,000	2.43	在公司不行使 递延支付利息 权的情况下,每 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 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有 限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铁 建 YK12	241565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9 年 9 月 13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 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 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 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 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 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 时到期。	2,500,000	2.27	在公司不行使 递延支付利息 权的情况下,每 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平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有 限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铁 建 YK14	241698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9 年 9 月 27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 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 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 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 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 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 时到期。	1,500,000	2.27	在公司不行使 递延支付利息 权的情况下,每 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广发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中银国 际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光大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有 限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铁 建 YK17	241852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9 年 10 月 2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 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 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 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 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 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 时到期。	1,500,000	2.50	在公司不行使 递延支付利息 权的情况下,每 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光大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 司	中信证券有 限公司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铁 建 YK20	241924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9 年 11 月 11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000,000	2.45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专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铁 建 YK23	242024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000,000	2.4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专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铁 建 YK11	241097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2034 年 6 月 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00,000	2.7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专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铁 建 YK13	241566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34 年 9 月 13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00,000	2.49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 专 投 资 者	向 业 投 资 者	竞 价 、 报 价 、 询 价 和 交 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铁建 K1	241345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	2044 年 7 月 26 日	1,300,000	2.49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券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向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铁建 K2	241346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	2054 年 7 月 26 日	1,700,000	2.57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券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向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1”的票面利率为 3.17%，每手“22 铁建 Y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7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2”的票面利率为 3.55%，每手“22 铁建 Y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5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 YK05”的票面利率为 3.08%，每手“铁建 YK05”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8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 YK06”的票面利率为 3.45%，每手“铁建 YK0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5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1”的票面利率为 3.73%，每手“21 铁建 Y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30 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1 铁建 Y1”的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2”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手“21 铁建 Y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3”的票面利率为 2.98%，每手“22 铁建 Y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8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票面利率公告》，“22 铁建 Y4”的票面利率为 3.37%，每手“22 铁建 Y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7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9 铁建 Y2”的票面利率为 4.30%，每手“19 铁建 Y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3.00 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9 铁建 Y2”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9 铁建 Y4”的票面利率为 4.39%，每手“19 铁建 Y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3.90 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19 铁建 Y4”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3”的票面利率为 3.30%，每手“21 铁建 Y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00 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1 铁建 Y3”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4”的票面利率为 3.64%，每手“21 铁建 Y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4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5”的票面利率为 3.20%，每手“21 铁建 Y5”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2.00 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21 铁建 Y5”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6”的票面利率为 3.58%，每手“21 铁建 Y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8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19 铁建 Y6”的票面利率为 4.20%，每手“19 铁建 Y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00 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19 铁建 Y6”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

	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 YK01”的票面利率为 3.95%，每手“铁建 YK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5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 YK07”的票面利率为 2.97%，每手“铁建 YK07”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7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铁建 YK03”的票面利率为 3.75%，每手“铁建 YK0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50 元（含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7”的票面利率为 3.17%，每手“21 铁建 Y7”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70 元（含税）。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21 铁建 Y7”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全额兑付债券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建 Y8”的票面利率为 3.50%，每手“21 铁建 Y8”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00 元（含税）。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艳艳、朱军	010-60833585、010-608333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王雯雯、赵业	010-5605186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李晓晨、陈小东	010-650511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雷磊、龙飞	021-380319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仲巍	010-57617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刘威	0755-8308137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喻珊、纳沁	010-880139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王霄、华红庆	010-570615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潘林晖、谢磊柯	010-568002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刘亮奇、廖佳	010-565716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王锐	010-662291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陆昊	010-583778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5 室		梁秀国、李伦	010-6629019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王浚哲、李素素	010-526828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马燕梅、殷莉莉、陈曦、史啸、周宏宇	陈曦、周宏宇	010-852077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张馨予、杜佩珊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马郡、刘晨	1873251700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履行程序	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程序	无重大影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程序	无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程序	无重大影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程序	无重大影响

4.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024.SH	铁建 YK2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00,000	-	-
242023.SH	铁建 YK2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000	-	-
241924.SH	铁建 YK20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00,000	-	-
241923.SH	铁建 YK19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000	-	-
241852.SH	铁建 YK17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1,500,000	-	-
241851.SH	铁建 YK16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1,500,000	-	-
241698.SH	铁建 YK1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1,500,000	-	-
241566.SH	铁建 YK1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000	-	-
241565.SH	铁建 YK1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	2,500,000	-	-
241345.SH	24 铁建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300,000	-	-

241346.SH	24 铁建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700,000	-	-
241096.SH	铁建 YK10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永续期公司债券	1,000,000	-	-
241095.SH	铁建 YK09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永续期公司债券	1,500,000	-	-
241097.SH	铁建 YK1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永续期公司债券	500,000	-	-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实际 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 券）情况及所 涉金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及所 涉金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 途及所 涉金额
242024.SH	铁建 YK23	2,000,000	-	-	2,000,000	-	-
242023.SH	铁建 YK22	1,000,000	-	-	1,000,000	-	-
241924.SH	铁建 YK20	2,000,000	-	-	2,000,000	-	-
241923.SH	铁建 YK19	1,000,000	-	-	1,000,000	-	-
241852.SH	铁建 YK17	1,500,000	-	-	1,500,000	-	-
241851.SH	铁建 YK16	1,500,000	-	-	1,500,000	-	-
241698.SH	铁建 YK14	1,500,000	-	-	1,500,000	-	-
241566.SH	铁建 YK13	500,000	-	-	500,000	-	-
241565.SH	铁建 YK12	2,500,000	-	-	2,500,000	-	-
241345.SH	24 铁建 K1	1,300,000	-	-	1,300,000	-	-
241346.SH	24 铁建 K2	1,700,000	-	-	1,700,000	-	-
241096.SH	铁建 YK10	1,000,000	-	-	1,000,000	-	-
241095.SH	铁建 YK09	1,500,000	-	-	1,500,000	-	-
241097.SH	铁建 YK11	500,000	-	-	500,000	-	-

(2)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2024.SH	铁建 YK2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2023.SH	铁建 YK2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924.SH	铁建 YK2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923.SH	铁建 YK19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852.SH	铁建 YK17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851.SH	铁建 YK16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698.SH	铁建 YK14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566.SH	铁建 YK1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565.SH	铁建 YK1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345.SH	24 铁建 K1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346.SH	24 铁建 K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096.SH	铁建 YK1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095.SH	铁建 YK09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097.SH	铁建 YK11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253.SH
债券简称	21 铁建 Y2
债券余额	1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038.SH
债券简称	21 铁建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119.SH
债券简称	21 铁建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	---

(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196.SH
债券简称	21 铁建 Y8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31.SH
债券简称	22 铁建 Y1
债券余额	2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32.SH
债券简称	22 铁建 Y2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533.SH
债券简称	22 铁建 Y3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534.SH
债券简称	22 铁建 Y4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59.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1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800.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51.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52.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6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445.SH
------	-----------

债券简称	铁建 YK07
债券余额	1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95.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9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96.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0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97.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65.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2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66.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698.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4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851.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6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852.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7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923.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9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924.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20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023.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2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024.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2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4. 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59.SH
债券简称	铁建YK01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800.SH
债券简称	铁建YK03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51.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5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52.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6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445.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7
债券余额	1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95.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09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96.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0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97.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345.SH
债券简称	24 铁建 K1
债券余额	1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346.SH
债券简称	24 铁建 K2
债券余额	1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

(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65.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2
债券余额	2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66.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3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698.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4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851.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6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852.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7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923.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19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924.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20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023.SH
------	-----------

债券简称	铁建 YK2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024.SH
债券简称	铁建 YK23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8.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

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余额: 5,326,500 千元。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4,316,240 千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 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1.02%。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 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 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 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40,276 千元和 13,423,729 千元,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4.22%。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659	5,995,194	6,055,853	45.11
银行贷款	-	3,657,802	3,710,074	7,367,876	54.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718,461	9,705,268	13,423,72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 公司债券余额 3,031,075 千元, 企业债券余额 0 千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24,778 千元, 且共有 0 千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2,871,982 千元和 485,861,771 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0.4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612,459	32,720,483	54,332,942	11.18
银行贷款	-	191,796,126	234,006,451	425,802,577	87.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33,950	-	1,833,950	0.38
其他有息债务	-	2,836,133	1,056,169	3,892,302	0.80
合计	-	218,078,668	267,783,103	485,861,77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166,785 千元，企业债券余额 0 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221,366 千元，且共有 12,075,172 千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944,791 千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千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0,142,693	81,839,758	83.46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41,316,625	53,461,242	-22.72	
应付账款	512,813,640	491,567,214	4.32	
应付职工薪酬	16,048,846	16,117,433	-0.43	
其他应付款	120,304,020	106,058,137	13.43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注1}	281,386,136	197,826,997	42.24	主要是报告期本集团补充 PPP 和 BOT 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所致。
应付债券 ^{注2}	52,321,218	43,205,227	21.10	
长期应付款	49,835,673	41,263,172	20.78	

注:

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铁建 MTN001	102282224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000,000	2.79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铁建 MTN001	102382483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000,000	3.2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中铁建 MTN001	102483305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3,000,000	2.28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中铁建 MTN001	102581018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800,000	2.49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21 中铁建 MTN001”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30%。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23 中铁建 MTN001”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2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22 中铁建 MTN001”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79%。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情况公告》，“19 中铁建 MTN002B”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4.3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利息及本金。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夏季	010-66591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任聪	010-662255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张连明	0755-892785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张剑	010-810118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张天逸	010-666359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广发银行大厦		漆小玮	020-38323440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金星	010-683067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艳艳、朱军	010-60833585、010-608333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王雯雯、赵业	010-5605186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王浚哲、李素素	010-526828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马燕梅、殷莉莉、陈曦、史啸、周宏宇	陈曦、周宏宇	010-852077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张馨予、杜佩珊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履行程序	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国家开发银行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新发行债券主承销商	已履行正常选聘流程	无重大影响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永续中票未发生行使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跃升、递延支付利息及强制付息等事项。本公司发行的永续中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条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25,484	24,580,442	-13.24	
流动比率	1.03	1.07	-3.74	
速动比率	0.50	0.47	6.38	
资产负债率 (%)	77.31	74.92	提高 2.3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9%	5.46%	下降 0.8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36	-19.9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6	3.02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3	4.93	-14.20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公司发行其他债权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P02874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¹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述,中国铁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1 所示,中国铁建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 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 - 续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工程承包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 (3) 抽样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执行合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 (4)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 (5) 选取工程承包项目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并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2.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5“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所述，中国铁建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对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并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中国铁建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2874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 续

2.2 审计应对 - 续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续

- (3) 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历史付款率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4) 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的组合划分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铁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铁建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铁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铁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铁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2874号
(第 4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建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铁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2874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宏宇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5,703,115	166,957,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33,116	1,629,785
应收票据	3	3,225,444	3,229,041
应收款项融资	4	1,644,048	2,723,520
应收账款	5	204,759,238	155,809,067
预付款项	6	23,110,034	21,712,629
其他应收款	7	65,825,415	56,902,615
存货	8	286,116,358	307,642,792
合同资产	9	304,749,626	291,782,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32,284,851	29,531,809
其他流动资产	11	35,023,530	26,831,432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74,775	1,064,752,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	1,140,201	1,686,305
长期应收款	13	142,506,358	109,859,078
长期股权投资	14	153,984,400	149,278,357
债权投资	15	3,881,575	6,016,176
其他债权投资		-	5,115,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	11,376,122	10,287,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13,167,797	12,575,571
投资性房地产	18	15,981,833	11,399,446
固定资产	19	73,028,467	73,269,486
在建工程	20	6,812,863	5,810,715
使用权资产	21	7,504,478	7,140,700
无形资产	22	117,002,389	69,736,458
开发支出		49,027	15,472
商誉	23	49,762	55,617
长期待摊费用		1,103,965	852,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2,152,500	11,21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159,126,010	123,955,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867,747	598,266,947
资产总计		1,862,842,522	1,663,019,5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69 页至第 37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宏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	150,142,693	81,839,758
吸收存款	27	2,051,298	1,356,691
应付票据	28	41,316,625	53,461,242
应付账款	29	512,813,640	491,567,214
预收款项		372,439	233,083
合同负债	30	141,649,350	150,196,302
应付职工薪酬	31	16,048,846	16,117,433
应交税费	32	8,138,705	9,059,277
其他应付款	33	120,304,020	106,05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76,507,103	54,468,518
其他流动负债	35	43,409,640	33,694,786
流动负债合计		1,112,754,359	998,052,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235,062,620	165,621,478
应付债券	37	32,720,483	31,031,549
租赁负债	38	4,197,035	4,080,407
长期应付款	39	49,835,673	41,263,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619	65,376
预计负债		1,628,540	1,449,484
递延收益	40	1,130,936	1,012,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979,263	2,008,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3,172	1,314,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491,341	247,847,364
负债合计		1,440,245,700	1,245,899,805
股东权益			
股本	41	13,579,542	13,579,542
其他权益工具	42	64,167,509	59,463,430
资本公积	43	47,964,063	48,847,173
其他综合收益	44	(1,305,778)	(667,494)
专项储备	45	-	-
盈余公积	46	6,789,771	6,789,771
未分配利润	47	197,055,973	181,82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251,080	309,837,517
少数股东权益		94,345,742	107,282,256
股东权益合计		422,596,822	417,119,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2,842,522	1,663,019,578

2024 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48	1,067,171,337	1,137,993,486
减：营业成本	48	957,601,788	1,019,749,051
税金及附加	49	3,629,371	4,296,937
销售费用	50	6,836,126	7,311,902
管理费用	51	22,328,601	23,466,318
研发费用	52	25,713,270	26,725,454
财务费用	53	7,946,298	4,661,449
其中：利息费用		9,635,257	7,459,090
利息收入		3,767,214	4,216,238
加：其他收益	56	741,116	954,634
投资损失	57	(1,295,737)	(4,229,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80,154)	564,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808,684)	(5,563,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	(1,466,842)	(643,564)
资产减值损失	54	(3,038,039)	(3,461,187)
信用减值损失	55	(6,058,228)	(6,480,044)
资产处置收益		285,074	671,460
营业利润		32,283,227	38,593,709
加：营业外收入	59	949,842	980,751
减：营业外支出	60	758,360	746,308
利润总额		32,474,709	38,828,152
减：所得税费用	62	5,396,332	6,499,423
净利润		27,078,377	32,328,72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78,377	32,328,7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074	26,096,971
少数股东损益		4,863,303	6,231,75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061)	363,57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4,560	(41,838)
其他		895	(8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728	192,8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7)	16,2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9,884)	191,74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123)	5,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08	11,950
综合收益总额		26,711,524	32,704,25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82,013	26,460,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9,511	6,243,70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63	1.46	1.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63	1.46	1.73

2024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608,268	1,154,79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0,408	2,412,808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694,607	(1,811,9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	15,788,944	25,12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02,227	1,180,516,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757,916	1,031,538,60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增加额		(556,585)	25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784,670	(324,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58,786	80,378,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3,856	30,931,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	24,547,416	17,330,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726,059	1,160,104,50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31,423,832)	20,412,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7,754	8,276,4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498	2,804,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9,801	3,856,043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	95,59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4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	681,737	1,903,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7,790	16,952,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48,731	34,920,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43,108	37,110,210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2,514,46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	1,492,928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097	830,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7,326	72,861,57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9,536)	(55,909,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47,638	15,085,4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483	7,893,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74,797	14,6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287,674	292,345,1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696	1,466,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95,805	323,532,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494,642	244,732,6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8,244	23,267,2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905,775	3,742,6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32,614,658	10,941,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544	278,94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261	44,591,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050)	(972,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3,843	8,122,2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	152,637,777	144,515,4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	167,371,620	152,637,777

2024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463,430	48,847,173	(667,494)	-	6,789,771	181,825,095	309,837,517	107,282,256	417,119,7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04,079	(883,110)	(638,284)	-	-	15,230,878	18,413,563	(12,936,514)	5,477,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3,061)	-	-	22,215,074	21,782,013	4,929,511	26,711,5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4,079	(883,110)	-	-	-	-	3,820,969	(13,821,815)	(10,000,846)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2,990)	-	-	-	-	(62,990)	(9,019,106)	(9,082,0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2)	-	4,704,079	(14,924)	-	-	-	-	4,689,155	-	4,689,155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附注五、43)	-	-	(805,196)	-	-	-	-	(805,196)	(4,802,709)	(5,607,90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7,189,419)	(7,189,419)	(4,044,210)	(11,233,629)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7)	-	-	-	-	-	-	(7,189,419)	(7,189,419)	(4,044,210)	(11,233,629)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5)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9,385,942	-	-	19,385,942	-	19,385,942
2、本年使用	-	-	-	-	(19,385,942)	-	-	(19,385,942)	-	(19,385,942)
(五) 其他(附注五、44)	-	-	-	(205,223)	-	-	205,223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64,167,509	47,964,063	(1,305,778)	-	6,789,771	197,055,973	328,251,080	94,345,742	422,596,822

2024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79,542	59,959,677	48,907,056	(819,139)	-	6,789,771	161,981,132	290,398,039	95,522,013	385,920,0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6,247)	(59,883)	151,645	-	-	19,843,963	19,439,478	11,760,243	31,199,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3,575	-	-	26,096,971	26,460,546	6,243,708	32,704,2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6,247)	(59,883)	-	-	-	(114,667)	(670,797)	9,304,617	8,633,820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9,639	-	-	-	(114,667)	(65,028)	9,188,065	9,123,0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2)	-	(496,247)	(11,354)	-	-	-	-	(507,601)	-	(507,601)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98,168)	-	-	-	-	(98,168)	116,552	18,3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350,271)	(6,350,271)	(3,788,082)	(10,138,35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7)	-	-	-	-	-	-	(6,350,271)	(6,350,271)	(3,788,082)	(10,138,35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5)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19,301,569	-	-	19,301,569	-	19,301,569
2、 本年使用	-	-	-	-	(19,301,569)	-	-	(19,301,569)	-	(19,301,569)
(五) 其他(附注五、44)	-	-	-	(211,930)	-	-	211,930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463,430	48,847,173	(667,494)	-	6,789,771	181,825,095	309,837,517	107,282,256	417,119,773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5,569	19,640,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54	63,368
应收账款	1	2,872,095	2,854,061
预付款项		551,249	574,398
其他应收款	2	23,623,723	18,985,581
存货		-	2,758
合同资产		588,734	666,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2,593	10,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3,782	149,127
流动资产合计		59,594,099	53,736,8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3,648,716	43,541,609
长期股权投资	3	105,332,868	103,305,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721	307,245
固定资产		329,627	352,035
在建工程		298,706	21,146
使用权资产		6,379	3,200
无形资产		178,554	191,072
长期待摊费用		4,249	6,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2,173	2,411,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49,993	150,140,277
资产总计		222,644,092	203,877,086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	-
应付账款		7,462,582	9,451,734
合同负债		703,869	388,349
应付职工薪酬		139,080	138,035
应交税费		9,973	8,799
其他应付款	4	10,180,529	14,427,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427	542,228
其他流动负债		504,364	595,629
流动负债合计		22,788,824	25,552,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	3,710,074	3,734,276
应付债券		5,995,194	-
租赁负债		3,799	661
长期应付款		7,208,654	3,030,2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54	4,904
递延收益		-	4,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70	30,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0,645	6,804,535
负债合计		39,759,469	32,356,677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41	13,579,542	13,579,542
资本公积		46,843,032	46,857,956
其他综合收益		140,547	64,440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42	64,167,509	59,463,43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46	6,789,771	6,789,771
未分配利润		51,364,222	44,765,270
股东权益合计		182,884,623	171,520,4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644,092	203,877,086

2024 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	9,413,114	11,663,131
减：营业成本	6	8,439,019	11,111,331
税金及附加		2,056	3,632
销售费用		53,589	436,400
管理费用		1,071,647	765,769
研发费用		30,962	107,017
财务费用	7	(2,205,536)	(2,285,681)
其中：利息费用		575,551	633,119
利息收入		2,812,625	2,903,756
加：其他收益		12,363	1,521
投资收益	8	11,790,040	10,171,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86	(7,672)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5,592)	9,584
信用减值损失		(7,484)	(17,715)
营业利润		13,813,690	11,681,830
加：营业外收入		3,417	199
减：营业外支出		35,077	9,353
利润总额		13,782,030	11,672,676
减：所得税费用		(6,341)	(6,989)
净利润		13,788,371	11,679,66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88,371	11,679,6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07	22,46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107	22,469
综合收益总额		13,864,478	11,702,134

2024 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5,560	12,005,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2,372	41,10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7,932	53,106,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1,539	11,410,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777	482,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78	39,2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2,120	34,757,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3,814	46,689,54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	(11,115,882)	6,417,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8,098	8,551,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8,114	8,580,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614	1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7,740	1,059,360
受限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25,950	25,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304	1,10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10	7,480,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9,155	7,192,3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3,800	1,531,4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98,5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1,455	14,723,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5,681	13,134,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3,344	6,442,7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5,868	7,734,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4,893	27,311,06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562	(12,587,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93	(3,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283	1,306,5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	20,064,143	18,757,6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	21,980,426	20,064,143

2024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463,430	46,857,956	64,440	-	6,789,771	44,765,270	171,520,4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04,079	(14,924)	76,107	-	-	6,598,952	11,364,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6,107	-	-	13,788,371	13,864,4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4,079	(14,924)	-	-	-	-	4,689,155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2)	-	4,704,079	(14,924)	-	-	-	-	4,689,15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7,189,419)	(7,189,419)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7)	-	-	-	-	-	-	(7,189,419)	(7,189,419)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5)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83,417	-	-	183,417
2、本年使用	-	-	-	-	(183,417)	-	-	(183,4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64,167,509	46,843,032	140,547	-	6,789,771	51,364,222	182,884,623

2024 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959,677	46,869,310	41,971	-	6,789,771	39,435,692	166,675,963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4	1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79,542	59,959,677	46,869,310	41,971	-	6,789,771	39,435,876	166,676,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6,247)	(11,354)	22,469	-	-	5,329,394	4,844,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469	-	-	11,679,665	11,702,1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6,247)	(11,354)	-	-	-	-	(507,601)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2)	-	(496,247)	(11,354)	-	-	-	-	(507,60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350,271)	(6,350,271)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7)	-	-	-	-	-	-	(6,350,271)	(6,350,271)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5)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94,411	-	-	194,411
2、本年使用	-	-	-	-	(194,411)	-	-	(194,4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59,463,430	46,857,956	64,440	-	6,789,771	44,765,270	171,520,40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及境外上市 H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物流贸易、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1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所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和金额(占本集团关键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两方面予以判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 (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企业合并 - 续

5.1 业务 - 续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本集团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企业合并 - 续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的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如表决权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而设计的主体。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决定。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在结构化主体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为代理人，代表主要责任人(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则本集团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被判断为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为主要责任人，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期折算后的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10.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支付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及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8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不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

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对于包含权益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对于包含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权益/衍生金融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衍生金融工具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0.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持有待售资产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施工机械中的部分大型施工设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5年	2.71%-4.75%
施工机械	5%	10-25年	3.80%-9.5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生产设备	5%	5-10年	9.50%-19.00%
测量及试验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5%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和标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完工验收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并验收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车流量法、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8.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授予方所订预设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工程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或通过直接购买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按其安排的性质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34。

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参与其他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在其预计经营期间内按照年限平均摊销。

18.3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1 年至 10 年平均摊销。

18.4 采矿权

采矿权代表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成本。采矿权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无形资产- 续

18.5 开发支出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以及委托开发费用等。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工程施工；
-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经纪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规划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收入 - 续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收入 - 续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收入 - 续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政府补助- 续

22.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所得税 - 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上述有关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上述有关租赁负债后续计量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6.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职工薪酬 - 续

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离岗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26.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6.5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6.6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算该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 12 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债务重组

27.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 (1)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2)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集团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债务重组 - 续

27.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 续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出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31.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并转让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基础资产在回收期间的回收资金在支付特定目的实体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本集团根据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享有相关收益。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证券化,在满足工程施工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并由承包人承诺完成缺陷责任相关履约义务的条件下,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出售并转让给特殊目的实体,参考运用上述证券化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所订立的合同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 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 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 与政府订立 PPP 项目合同, 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 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 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 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 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 本集团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 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 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使用权列报; 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 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并确认为当期费用。由于建设工程的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对于各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修订会影响相关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项目。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对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并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非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判断并对预期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减值

本集团须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依据同地区同类房地产的现行市场售价、达到完工状态预计将发生的开发成本和折现率而估计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依据房地产开发产品售价、销售预测、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而估计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被投资单位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即按照被投资单位在持续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特许经营权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特许经营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即按照特许经营权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提供的特许经营服务收入和其他特许经营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费用和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有关诉讼及索偿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以往曾涉及若干建筑工程的多宗诉讼及索偿。管理层已参考法律顾问的意见，评估因该等诉讼及索偿产生的或有负债。本集团已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及判断就可能承担的债务作出预提。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等固定资产。

为确定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状况的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少于先前的估计，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检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本集团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安排下的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根据当期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车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总车流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及国外若干国家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开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根据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的生效日期要求施行相关规定。

36.1 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6.1.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36.1.2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6.2 解释第 18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原计提保证类质保金时计入了“销售费用”，本年度提前执行了该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	2023 年度 (已重述)
销售费用	7,377,871	(65,969)	7,311,902
营业成本	1,019,683,082	65,969	1,019,749,051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建筑安装收入等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内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附注四、2)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纳税基准,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 30%、40%、50%、60%

2.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3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续

目前,《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汉中旭东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秦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赣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院(陕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润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铁建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中铁建贵州安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四川简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金堂中铁建昆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建昆仑振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昆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昆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铁建云南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银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2023 年及 2024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 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符合下列条件的产业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
- (2)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中铁建投(横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所得税优惠政策要求, 本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①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中铁十一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初评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靖江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正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黄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华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河南四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铁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华东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轨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京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黑龙江铁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湖北)爆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铁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申铁方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福州闽龙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西南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湾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广州铁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华东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⑨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建筑发展(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建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⑨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⑩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⑪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⑫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南昌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武汉铁四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新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海峡(福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⑨下属子公司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铁五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铁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铁建工程总承包(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杭州铁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南昌铁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于2024年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土集团福州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诚合瑞正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盘古云链(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广州)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041	66,019
银行存款	169,253,199	153,806,061
其他货币资金	11,149,207	8,626,759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3,668	4,458,998
合计	185,703,115	166,957,837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五、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001,50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80,052 千元)，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部分货币资金受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所限而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或从这些国家或地区汇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占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小于 3%(2023 年 12 月 31 日：小于 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85,703,115	166,957,837
减：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3,668	4,458,998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1,116,121	8,601,659
减：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1,971,706	1,259,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7,371,620	152,637,77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500,592	467,563
其他	1,032,524	1,162,222
合计	1,533,116	1,629,7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948,728	2,996,061
银行承兑汇票	289,620	249,33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904	16,352
合计	3,225,444	3,229,04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163,15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522 千元)，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未转移，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238,348	100.00	12,904	0.40	3,225,444
合计	3,238,348	100.00	12,904	0.40	3,225,444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245,393	100.00	16,352	0.50	3,229,041
合计	3,245,393	100.00	16,352	0.50	3,229,0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44,048	2,723,520
合计	1,644,048	2,723,5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1,853,97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2,750 千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675,624	116,204,747
1 年至 2 年	30,501,327	32,760,675
2 年至 3 年	15,896,386	12,597,237
3 年以上	16,130,548	12,285,145
小计	225,203,885	173,847,80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0,444,647	18,038,737
合计	204,759,238	155,809,067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8,038,737	15,215,783
本年计提	4,678,954	4,567,847
减：本年转回	1,642,750	1,337,239
减：本年核销	7,229	7,926
其他	(623,065)	(399,728)
年末余额	20,444,647	18,038,737

2024 年度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2,626,838	14.49	13,311,084	40.80	19,315,7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92,577,047	85.51	7,133,563	3.70	185,443,484
合计	225,203,885	100.00	20,444,647	9.08	204,759,238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0,576,721	17.59	11,834,741	38.71	18,741,9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43,271,083	82.41	6,203,996	4.33	137,067,087
合计	173,847,804	100.00	18,038,737	10.38	155,809,06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830,517	504,696	60.77	注
单位 2	683,997	282,950	41.37	注
单位 3	608,084	137,622	22.63	注
单位 4	600,322	302,658	50.42	注
单位 5	575,639	386,645	67.17	注
其他	29,328,279	11,696,513	39.88	--
合计	32,626,838	13,311,084	40.80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 1：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962,143	83.96	1,182,709	1.13
1 至 2 年	13,376,857	10.70	784,674	5.87
2 至 3 年	4,194,704	3.36	582,672	13.89
3 年以上	2,481,132	1.98	1,337,064	53.89
合计	125,014,836	100.00	3,887,119	3.11

组合 2：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88,845	83.69	101,332	0.71
1 至 2 年	1,577,813	9.24	87,142	5.52
2 至 3 年	908,805	5.32	102,217	11.25
3 年以上	297,189	1.75	188,437	63.41
合计	17,072,652	100.00	479,128	2.81

组合 3：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61,427	68.39	49,369	0.86
1 至 2 年	1,179,340	14.00	77,363	6.56
2 至 3 年	943,988	11.21	133,789	14.17
3 年以上	539,948	6.40	337,087	62.43
合计	8,424,703	100.00	597,608	7.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 4: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86,337	71.36	39,002	0.61
1 至 2 年	2,299,217	25.69	70,815	3.08
2 至 3 年	253,649	2.83	16,779	6.62
3 年以上	9,831	0.12	3,225	32.80
合计	8,949,034	100.00	129,821	1.45

组合 5: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83,231	77.56	399,318	1.55
1 至 2 年	3,892,322	11.75	310,162	7.97
2 至 3 年	2,191,478	6.62	409,502	18.69
3 年以上	1,348,791	4.07	920,905	68.28
合计	33,115,822	100.00	2,039,887	6.1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第三方	1,531,332	1,328,644	2,859,976	0.41	16,530
单位 2	第三方	1,314,824	379,656	1,694,480	0.24	8,472
单位 3	第三方	986,232	172,849	1,159,081	0.17	5,014
单位 4	第三方	971,050	1,294,887	2,265,937	0.32	11,330
单位 5	第三方	898,672	766,638	1,665,310	0.24	12,395
合计	--	5,702,110	3,942,674	9,644,784	1.38	53,7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202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229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7,926 千元)。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参见附注五、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431,290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749,094 千元)，终止确认损失人民币 1,508,406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24,702 千元)。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794,241 千元及人民币 794,24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8,545 千元及人民币 948,545 千元)。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22,875	98.33	21,092,189	97.14
1 年至 2 年	215,876	0.93	461,006	2.12
2 年至 3 年	128,659	0.56	136,313	0.63
3 年以上	42,624	0.18	23,121	0.11
合计	23,110,034	100.00	21,712,629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178,254	1 年以内	0.77
单位 2	第三方	145,916	1 年以内	0.63
单位 3	第三方	137,882	1 年以内	0.60
单位 4	第三方	107,040	1 年以内	0.46
单位 5	第三方	103,397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672,489	--	2.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082,559	37,507,915
1 年至 2 年	12,510,236	9,465,575
2 年至 3 年	5,558,155	6,561,547
3 年以上	11,938,927	9,637,284
小计	73,089,877	63,172,321
减：信用损失准备	7,264,462	6,269,706
合计	65,825,415	56,902,615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6,269,706	4,941,384
本年计提	1,724,349	1,864,167
减：本年转回	674,790	472,227
减：本年核销	29,031	54,945
其他	(25,772)	(8,673)
年末余额	7,264,462	6,269,706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合作开发款	27,678,567	382,878	1.38
保证金和押金	16,205,769	1,001,486	6.18
代垫代付款	8,358,063	403,985	4.83
其他	10,197,108	647,959	6.35
合计	62,439,507	2,436,308	3.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239,926	69.44	976,314	23.03	3,263,6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866,014	30.56	276,750	14.83	1,589,264
合计	6,105,940	100.00	1,253,064	20.52	4,852,876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2,500,872	560,059	22.39	注
单位 2	913,244	232,895	25.50	注
单位 3	825,810	183,360	22.20	注
合计	4,239,926	976,314	23.03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押金	941,684	151,703	16.11
代垫代付款	220,328	31,524	14.31
其他	704,002	93,523	13.28
合计	1,866,014	276,750	14.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13,759	68.52	2,372,083	76.18	741,6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430,671	31.48	1,203,007	84.09	227,664
合计	4,544,430	100.00	3,575,090	78.67	969,340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599,557	374,376	62.44	注
单位 2	564,348	86,478	15.32	注
单位 3	156,167	156,167	100.00	注
单位 4	150,000	150,000	100.00	注
单位 5	118,947	118,947	100.00	注
其他	1,524,740	1,486,115	97.47	--
合计	3,113,759	2,372,083	76.18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024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9,031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54,945 千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开发款	32,518,153	29,566,393
保证金和押金	18,690,040	15,831,424
代垫代付款	9,272,492	7,136,375
其他	12,609,192	10,638,129
合计	73,089,877	63,172,3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比例%	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 准备
单位 1	合营企业	2,500,872	3.42	合作开发款	5 年以上	560,059
单位 2	合营企业	2,296,318	3.14	合作开发款	2 年以内	1,610
单位 3	合营企业	1,830,180	2.50	合作开发款	5 年以内	1,873
单位 4	联营企业	1,350,614	1.85	合作开发款	4 年以内	1,351
单位 5	合营企业	1,313,942	1.80	合作开发款	5 年以上	70,612
合计	--	9,291,926	12.71	--	--	635,505

8. 存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4,538	34,771	20,499,767
在产品	5,846,026	20,868	5,825,158
库存商品	7,693,800	97,062	7,596,738
周转材料	14,063,189	99,514	13,963,675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64,973,827	1,435,764	163,538,063
房地产开发产品(2)	78,274,644	3,581,687	74,692,957
合计	291,386,024	5,269,666	286,116,3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59,846	33,381	20,726,465
在产品	5,108,554	-	5,108,554
库存商品	8,436,234	109,436	8,326,798
周转材料	13,229,591	99,514	13,130,077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91,963,579	1,274,694	190,688,885
房地产开发产品(2)	72,157,755	2,495,742	69,662,013
合计	311,655,559	4,012,767	307,642,79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33,381	1,749	-	359	-	34,771
在产品	-	20,868	-	-	-	20,868
库存商品	109,436	12,869	-	2,027	23,216	97,062
周转材料	99,514	-	-	-	-	99,514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74,694	263,951	4,376	-	107,257	1,435,764
房地产开发产品	2,495,742	1,673,867	107,257	-	695,179	3,581,687
合计	4,012,767	1,973,304	111,633	2,386	825,652	5,269,66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34,073	2,554	1,314	1,932	33,381
库存商品	19,083	97,176	-	6,823	109,436
周转材料	99,514	-	-	-	99,514
房地产开发成本	962,053	318,365	-	5,724	1,274,69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820,430	1,098,833	-	423,521	2,495,742
合计	2,935,153	1,516,928	1,314	438,000	4,012,7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 续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西派天河序项目	2023年10月	2025年12月	7,104,650	6,667,144	3,017,306
铁建城项目	2022年02月	2025年06月	10,613,156	4,637,152	4,297,863
天津西派国印项目	2018年10月	2027年09月	9,092,739	4,148,029	5,305,364
上海花语前湾项目	2023年09月	2025年10月	4,515,244	3,762,674	6,856,976
新西渡项目	2023年06月	2025年11月	4,457,350	3,277,609	2,762,451
铁建城(贵阳)项目	2020年08月	2025年06月	3,792,080	3,235,432	2,758,690
成都武侯西派臻境项目	2023年11月	2025年08月	4,351,390	3,103,725	2,689,247
中国铁建·重庆西派城项目	2022年01月	2026年06月	5,575,299	2,885,886	2,446,014
重庆山语桃源项目	2022年06月	2026年12月	5,088,377	2,875,371	2,987,553
星樾湖滨项目	2022年08月	2025年04月	3,090,650	2,740,772	2,500,163
合肥花语江南项目	2023年11月	2025年06月	3,217,120	2,574,280	2,277,865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022年10月	2027年06月	5,504,825	2,508,729	2,345,187
中国铁建太原花语堂项目	2019年03月	2025年06月	2,906,519	2,485,689	2,323,965
西派玺悦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1月	3,235,080	2,383,038	921,848
中国铁建·雄安铁建中心项目	2022年05月	2025年01月	8,670,665	2,266,640	1,992,052
中国铁建·元时代项目	2022年11月	2025年10月	3,701,310	2,248,283	1,893,946
中铁建·轨交·秦风雅颂项目	2023年10月	2026年12月	4,044,610	2,244,273	965,294
中国铁建花语城项目	2020年07月	2026年01月	3,966,343	2,189,336	2,730,762
西派逸园	2023年03月	2025年04月	2,544,980	2,078,691	1,642,709
其他项目	--	--	367,593,031	106,661,074	139,248,324
合计	--	--	463,065,418	164,973,827	191,963,57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4,064,04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46,498 千元)。2024 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222,299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5,795,870 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2.10%~7.00 % (2023 年：2.55%~7.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 续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成都青羊樾府项目	2024年12月	-	3,298,517	-	3,298,517
温州鹿城未来社区项目	2024年11月	187,165	7,831,672	5,390,830	2,628,007
中国铁建·贵阳国际城项目	2024年10月	1,726,754	456,432	220,977	1,962,209
中国铁建·西派御江项目	2024年04月	2,446,361	70,216	579,632	1,936,945
天津西派国印项目	2024年11月	1,671,467	1,301,635	1,162,732	1,810,370
南京花语天境府项目	2024年12月	-	1,791,337	169,462	1,621,875
西派浣花项目	2021年12月	1,695,701	82,386	161,998	1,616,089
锦樾名邸项目	2024年12月	-	1,578,938	-	1,578,938
西派宸樾项目	2023年09月	1,867,050	-	418,020	1,449,030
花山花锦项目	2023年08月	1,496,333	-	158,603	1,337,730
中国铁建·花语堂项目	2024年12月	2,838,740	192,005	1,736,729	1,294,016
中国铁建·重庆西派城项目	2021年12月	1,234,609	-	39,355	1,195,254
中国铁建·海语东岸北区项目	2024年12月	-	1,306,464	117,050	1,189,414
青岛铁建广场项目	2023年12月	1,399,577	-	237,373	1,162,204
梧桐浅山项目	2022年06月	1,131,200	34,963	9,426	1,156,737
铁建未来城项目	2023年12月	1,478,512	-	321,419	1,157,093
济南梧桐苑项目	2024年07月	211,640	1,223,188	293,699	1,141,129
广州西派粤府项目	2024年12月	-	2,117,507	982,989	1,134,518
成都北湖新区项目	2019年12月	1,123,178	4,434	-	1,127,612
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	2021年12月	1,273,228	-	149,746	1,123,482
其他项目	--	50,376,240	54,614,137	57,636,902	47,353,475
合计	--	72,157,755	75,903,831	69,786,942	78,274,644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参见附注五、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产生。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集团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310,952,504	299,830,36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202,878	8,048,261
合计	304,749,626	291,782,1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8,048,261	6,683,222
本年计提	1,115,686	1,982,624
减：本年转回	940,046	617,280
减：本年核销	2,506,572	-
其他	485,549	(305)
年末余额	6,202,878	8,048,261

2024 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详见附注八、3。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合同资产详见附注五、66。

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426,629	7.86	4,509,706	18.46	19,916,9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6,525,875	92.14	1,693,172	0.59	284,832,703
合计	310,952,504	100.00	6,202,878	1.99	304,749,6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合同资产 - 续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544,204	9.19	6,359,023	23.09	21,185,1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2,286,161	90.81	1,689,238	0.62	270,596,923
合计	299,830,365	100.00	8,048,261	2.68	291,782,10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246,656,725	1,328,471	0.54
组合 2	13,330,973	78,634	0.59
组合 3	3,853,400	20,428	0.53
组合 4	22,684,777	265,639	1.17
合计	286,525,875	1,693,172	0.59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3)	22,542,952	15,013,463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附注五、25)	9,741,899	7,533,56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6,963,05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15)	-	21,728
合计	32,284,851	29,531,809

11.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及留抵税额	23,260,649	22,469,099
国债逆回购	4,999,960	2,999,989
同业存单	4,968,995	-
其他	1,793,926	1,362,344
合计	35,023,530	26,831,4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1,140,201	1,686,305

13.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102,067,402	2,554,178	99,513,224
PPP 项目应收款项	9,312,650	81,856	9,230,794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26,845,072	217,767	26,627,305
其他	30,766,213	1,088,226	29,677,987
合计	168,991,337	3,942,027	165,049,3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71,133	428,181	22,542,952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10,136,049	258,458	9,877,591
PPP 项目应收款项	2,533,897	34,438	2,499,459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8,532,608	126,451	8,406,157
其他	1,768,579	8,834	1,759,745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46,020,204	3,513,846	142,506,35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67,686,218	2,314,022	65,372,196
PPP 项目应收款项	10,463,336	76,660	10,386,676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20,704,036	106,952	20,597,084
其他	29,521,058	1,004,473	28,516,585
合计	128,374,648	3,502,107	124,872,5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16,381	202,918	15,013,463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4,392,424	56,187	4,336,237
PPP 项目应收款项	2,235,505	32,121	2,203,384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3,756,602	19,033	3,737,569
其他	4,831,850	95,577	4,736,273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13,158,267	3,299,189	109,859,0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应收款- 续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287,681	3.13	2,255,172	42.65	3,032,5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63,703,656	96.87	1,686,855	1.03	162,016,801
合计	168,991,337	100.00	3,942,027	2.33	165,049,3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值列示，折现率为 3.65%-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3.65%-5.5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长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1,108,644	346,485	31.25	注
单位 2	665,736	430,768	64.71	注
单位 3	294,886	82,155	27.86	注
单位 4	271,215	56,618	20.88	注
单位 5	267,497	151,760	56.73	注
其他	2,679,703	1,187,386	44.31	--
合计	5,287,681	2,255,172	42.65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140,028,422	1,398,736	1.00
组合 2	439,694	2,207	0.50
组合 3	15,237,416	116,127	0.76
组合 4	7,998,124	169,785	2.12
合计	163,703,656	1,686,855	1.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应收款 - 续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3,502,107	2,312,838
本年计提	1,000,941	1,360,666
减：本年转回	319,014	196,799
其他	(242,007)	25,402
年末余额	3,942,027	3,502,1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57,802 千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35,018 千元)，终止确认损失人民币 251,735 千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损失人民币 572,284 千元)。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以前年度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44,759 千元及人民币 144,75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105 千元及人民币 79,105 千元)。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见附注五、66。

1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64,642,831	64,961,146
联营企业	(2)	89,455,979	84,366,4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4,410	49,208
合计		153,984,400	149,278,3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 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651,984	4,102,678	549,223	-	(268,780)	-	-	-	4,383,121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1)	3,791,580	3,905,588	-	-	2,724	-	(132,133)	-	3,776,179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2)	3,610,664	3,672,324	-	-	-	-	-	-	3,672,324	-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28,859	2,765,375	463,484	-	-	-	-	-	3,228,859	-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640,066	2,294,605	345,385	-	103,822	-	-	-	2,743,812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4,600	2,599,206	-	-	(361,033)	-	-	-	2,238,173	-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25,311	1,542,391	382,920	-	-	-	-	-	1,925,311	-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06,432	1,619,750	286,682	-	-	-	-	-	1,906,432	-
许昌市市域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890,000	1,890,253	-	-	-	-	-	-	1,890,253	-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88,159	1,688,101	-	-	-	-	-	-	1,688,101	-
其他	--	38,831,667	5,387,863	(6,176,121)	(417,612)	(3,887)	(445,945)	(34,907)	37,141,058	(49,208)
合计	--	64,911,938	7,415,557	(6,176,121)	(940,879)	(3,887)	(578,078)	(34,907)	64,593,623	(49,2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 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02,761	3,222,913	879,848	-	(83)	-	-	-	4,102,678	-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 1)	3,791,580	3,308,131	653,600	-	76,312	-	(132,455)	-	3,905,588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2)	3,610,664	3,672,324	-	-	-	-	-	-	3,672,324	-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5,375	2,075,000	690,375	-	-	-	-	-	2,765,375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4,600	2,995,367	-	-	(396,161)	-	-	-	2,599,206	-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94,681	1,502,341	792,793	-	(529)	-	-	-	2,294,605	-
许昌市市域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890,000	-	1,890,000	-	253	-	-	-	1,890,253	-
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701,147	701,147	1,000,000	-	-	-	-	-	1,701,147	-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88,159	1,688,101	-	-	-	-	-	-	1,688,101	-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19,750	1,199,750	420,000	-	-	-	-	-	1,619,750	-
其他	--	35,417,316	5,841,849	(1,709,589)	(506,170)	90,678	(448,066)	(13,107)	38,672,911	(49,208)
合计	--	55,782,390	12,168,465	(1,709,589)	(826,378)	90,678	(580,521)	(13,107)	64,911,938	(49,208)

注 1：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集团持有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4.40% 的表决权，且在董事会中派驻 1 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 2：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 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466	2,810,499	100	-	442,753	69,576	-	-	3,322,928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1)	1,747,618	3,163,512	-	-	191,270	-	-	(86,825)	3,267,957	-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2,825,195	2,588,863	236,000	-	-	-	-	-	2,824,863	-
珠海市铁建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800	2,463,800	-	-	152,291	-	(152,291)	-	2,463,800	-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91,605	2,069,847	21,732	-	(27,838)	-	-	-	2,063,741	-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2,000	1,860,140	-	-	(13,988)	-	-	-	1,846,152	-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15,074	1,539,780	275,294	-	-	-	-	-	1,815,074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9,494	1,881,227	-	-	(88,404)	-	-	-	1,792,823	-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8,750	956,002	752,750	-	-	-	-	-	1,708,752	-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10,000	1,605,490	-	-	16,226	-	-	-	1,621,716	-
其他	--	63,427,259	8,904,692	(5,168,749)	(111,585)	(3,961)	(304,305)	(80,380)	66,662,971	(65,202)
合计	--	84,366,419	10,190,568	(5,168,749)	560,725	65,615	(456,596)	(167,205)	89,390,777	(65,2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 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1)	1,747,618	2,943,766	-	-	211,292	-	-	8,454	3,163,512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366	2,240,108	-	-	462,756	107,635	-	-	2,810,499	-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2,589,195	2,226,863	362,000	-	-	-	-	-	2,588,863	-
珠海市铁建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800	2,463,800	-	-	144,929	-	(144,929)	-	2,463,800	-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69,873	1,647,237	422,610	-	-	-	-	-	2,069,847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9,494	1,975,223	-	-	(93,996)	-	-	-	1,881,227	-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2,000	-	1,862,000	-	(1,860)	-	-	-	1,860,140	-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7,004	1,727,004	-	-	(84,196)	-	-	-	1,642,808	-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10,000	779,726	740,527	-	85,237	-	-	-	1,605,490	-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9,200	1,701,025	-	(111,825)	72,180	-	(72,180)	-	1,589,200	-
其他	--	54,498,096	10,857,535	(2,712,908)	595,023	(5,470)	(513,855)	(27,388)	62,691,033	-
合计	--	72,202,848	14,244,672	(2,824,733)	1,391,365	102,165	(730,964)	(18,934)	84,366,419	-

注 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的表决权，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债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贷款	7,037,400	3,155,825	3,881,575
合计	7,037,400	3,155,825	3,881,575
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	7,037,400	3,155,825	3,881,57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贷款	7,880,938	1,843,034	6,037,904
合计	7,880,938	1,843,034	6,037,904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附注五、10)	21,837	109	21,728
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	7,859,101	1,842,925	6,016,176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843,034	1,166,128
本年计提	1,324,614	694,184
减：本年转回	11,823	12,389
减：本年核销	-	40
其他	-	(4,849)
年末余额	3,155,825	1,843,0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债权投资 - 续

债权投资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735,274	67.29	3,147,464	66.47	1,587,8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02,126	32.71	8,361	0.36	2,293,765
合计	7,037,400	100.00	3,155,825	44.84	3,881,575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341,914	55.09	1,823,855	42.01	2,518,0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539,024	44.91	19,179	0.54	3,519,845
合计	7,880,938	100.00	1,843,034	23.39	6,037,904

2024 年，无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2023 年：人民币 40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本集团之子公司与某房地产行业客户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由此形成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27,35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27,357 千元)。鉴于该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债务违约，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笔债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8,141,913	6,191,649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77,252	169,604
其他	3,056,957	3,925,896
合计	11,376,122	10,287,1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722,181	1,974,362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1,445,616	10,601,209
合计	13,167,797	12,575,571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 股利	本年末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和损失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75,571	1,077,246	(1,259,609)	774,148	441	13,167,797	153,800	948,660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 股利	本年末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和损失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40,051	1,172,272	(445,453)	(91,554)	255	12,575,571	116,607	509,3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其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处置已终止确认，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242,07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57,749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时代电气(688187)	469,616	356,034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交通银行(601328)	311,338	231,46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铜陵有色(000630)	243,026	246,78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国投资本(600061)	167,925	624,85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其他	530,276	515,22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合计	1,722,181	1,974,3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3,465,433	13,465,433
本年增加	5,948,134	5,948,134
购置	282,593	282,593
存货转入	3,801,859	3,801,859
固定资产转入	1,863,682	1,863,682
本年减少	980,525	980,525
处置	856,981	856,981
转出至固定资产	113,501	113,501
其他减少	10,043	10,0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433,042	18,433,04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839,363	1,839,363
本年增加	417,910	417,910
计提	364,200	364,200
固定资产转入	52,728	52,728
其他增加	982	982
本年减少	32,334	32,334
处置	14,479	14,479
转出至固定资产	17,855	17,8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24,939	2,224,939
三、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226,624	226,624
本年增加	2,581	2,581
计提	1,999	1,999
其他增加	582	582
本年减少	2,935	2,935
处置	2,935	2,9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270	226,270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5,981,833	15,981,833
年初余额	11,399,446	11,399,4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续

2023 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1,759,746	11,759,746
本年增加	2,405,017	2,405,017
购置	598,659	598,659
存货转入	1,589,591	1,589,591
固定资产转入	110,320	110,320
在建工程转入	22,832	22,832
无形资产转入	83,615	83,615
本年减少	699,330	699,330
处置	632,235	632,235
其他减少	67,095	67,0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465,433	13,465,433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574,348	1,574,348
本年增加	379,832	379,832
计提	327,347	327,347
固定资产转入	35,828	35,828
无形资产转入	16,657	16,657
本年减少	114,817	114,817
处置	97,485	97,485
其他减少	17,332	17,3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39,363	1,839,363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287,056	287,056
本年增加	28,548	28,548
计提	18,609	18,609
其他增加	9,939	9,939
本年减少	88,980	88,980
处置	88,980	88,9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6,624	226,624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1,399,446	11,399,446
年初余额	9,898,342	9,898,34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2,163,91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2,134 千元)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该等房屋，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五、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33,501,341	53,654,595	16,746,401	74,270,557	178,172,894
本年增加	3,222,081	6,134,052	1,144,020	13,130,766	23,630,919
购置	922,025	3,220,082	1,094,907	11,599,950	16,836,964
在建工程转入	2,157,939	2,675,122	33,975	1,501,418	6,368,4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3,501	-	-	-	113,501
使用权资产转入	-	184,569	-	-	184,569
其他增加	28,616	54,279	15,138	29,398	127,431
本年减少	2,701,557	5,890,885	1,293,712	7,058,750	16,944,904
处置或报废	224,437	3,965,624	1,089,276	6,626,136	11,905,473
处置子公司	123,906	-	2,590	281,969	408,465
转至在建工程	389,466	1,401,661	-	-	1,791,12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863,682	-	-	-	1,863,682
其他减少	100,066	523,600	201,846	150,645	976,157
2024年12月31日	34,021,865	53,897,762	16,596,709	80,342,573	184,858,909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7,631,423	31,501,806	13,077,687	52,471,503	104,682,419
本年增加	1,030,531	4,415,807	1,402,593	11,811,820	18,660,751
计提	993,904	4,367,700	1,402,569	11,800,697	18,564,87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855	-	-	-	17,855
其他增加	18,772	48,107	24	11,123	78,026
本年减少	230,234	3,904,323	1,157,954	6,517,841	11,810,352
处置或报废	95,193	3,126,167	1,020,623	6,212,001	10,453,984
处置子公司	34,663	-	2,460	216,931	254,054
转至在建工程	45,742	410,464	-	-	456,20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52,728	-	-	-	52,728
其他减少	1,908	367,692	134,871	88,909	593,380
2024年12月31日	8,431,720	32,013,290	13,322,326	57,765,482	111,532,818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92,810	103,846	725	23,608	220,989
本年计提	77,990	-	-	50	78,040
其他增加	4,387	-	-	-	4,387
处置或报废	537	5,255	-	-	5,792
2024年12月31日	174,650	98,591	725	23,658	297,624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5,415,495	21,785,881	3,273,658	22,553,433	73,028,467
年初余额	25,777,108	22,048,943	3,667,989	21,775,446	73,269,4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 续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29,017,246	53,915,540	16,623,023	66,572,257	166,128,066
本年增加	4,791,180	5,524,467	1,482,579	15,812,453	27,610,679
购置	697,211	4,742,578	1,395,551	13,512,736	20,348,076
在建工程转入	4,046,226	693,512	82,724	2,297,200	7,119,66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88,377	-	-	88,377
其他增加	47,743	-	4,304	2,517	54,564
本年减少	307,085	5,785,412	1,359,201	8,114,153	15,565,851
处置或报废	196,765	3,801,977	866,597	7,976,103	12,841,442
转至在建工程	-	1,117,430	-	-	1,117,43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10,320	-	-	-	110,320
其他减少	-	866,005	492,604	138,050	1,496,659
2023年12月31日	33,501,341	53,654,595	16,746,401	74,270,557	178,172,894
二、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780,776	32,193,083	12,781,791	48,100,609	99,856,259
本年增加	1,060,222	3,669,020	1,431,926	11,011,602	17,172,770
计提	1,052,423	3,669,020	1,428,098	11,011,090	17,160,631
其他增加	7,799	-	3,828	512	12,139
本年减少	209,575	4,360,297	1,136,030	6,640,708	12,346,610
处置或报废	173,747	3,016,717	772,767	6,580,424	10,543,655
转至在建工程	-	691,014	-	-	691,01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5,828	-	-	-	35,828
其他减少	-	652,566	363,263	60,284	1,076,113
2023年12月31日	7,631,423	31,501,806	13,077,687	52,471,503	104,682,419
三、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90,131	71,544	725	23,608	186,008
本年计提	8,430	53,147	-	-	61,577
处置或报废	4,968	20,845	-	-	25,813
其他减少	783	-	-	-	783
2023年12月31日	92,810	103,846	725	23,608	220,989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5,777,108	22,048,943	3,667,989	21,775,446	73,269,486
年初余额	22,146,339	21,650,913	3,840,507	18,448,040	66,085,799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187,05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8,325 千元)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该等房屋，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995,298	-	995,298	945,150	-	945,150
铁建金舜广场	441,793	-	441,793	-	-	-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326,116	-	326,116	203,192	-	203,192
中国铁建御湖二期项目	320,138	-	320,138	96,274	-	96,274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钢结构及周转器材制造租赁项目(原名为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293,442	-	293,442	226,214	-	226,214
浙江舟山建筑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284,806	-	284,806	133,484	-	133,484
中国铁建面向建筑行业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9,130	-	279,130	208	-	208
华东总部办公楼	272,248	-	272,248	-	-	-
物流公司大盾构基地及码头工程	207,834	-	207,834	135,754	-	135,754
深铁金融科技大厦办公大楼	186,592	-	186,592	-	-	-
其他	3,215,029	9,563	3,205,466	4,080,002	9,563	4,070,439
合计	6,822,426	9,563	6,812,863	5,820,278	9,563	5,810,715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104,200	945,150	50,148	-	-	995,298	自筹/贷款	47
铁建金舜广场	686,925	-	441,793	-	-	441,793	贷款	64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764,240	203,192	122,924	-	-	326,116	自筹/贷款	43
中国铁建御湖二期项目	729,000	96,274	223,864	-	-	320,138	自筹	44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钢结构及周转器材制造租赁项目(原名为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521,945	226,214	141,785	74,557	-	293,442	自筹/贷款	56
浙江舟山建筑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495,080	133,484	151,322	-	-	284,806	自筹/贷款	58
中国铁建面向建筑行业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00	208	278,922	-	-	279,130	自筹	70
华东总部办公楼	600,000	-	272,248	-	-	272,248	自筹	45
物流公司大盾构基地及码头工程	434,790	135,754	72,080	-	-	207,834	自筹/贷款	48
深铁金融科技大厦办公大楼	204,701	-	186,592	-	-	186,592	自筹	91
其他	--	4,080,002	5,602,963	6,396,471	(71,465)	3,215,029	自筹/贷款	--
合计	--	5,820,278	7,544,641	6,471,028	(71,465)	6,822,426	--	--
减: 减值准备	--	9,563	-	-	-	9,563	--	--
年末净值	--	5,810,715	7,544,641	6,471,028	(71,465)	6,812,863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在建工程 - 续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转出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1,431,217	1,112,895	142,586	-	-	1,255,481	自筹/贷款	88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104,200	836,141	109,009	-	-	945,150	自筹/贷款	45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钢结构及周转器材制造租赁项目(原名为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596,502	105,457	120,757	-	-	226,214	自筹/贷款	38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744,510	30,318	172,874	-	-	203,192	自筹/贷款	27
大桥局第二工程公司盾构机再制造项目	142,925	-	139,649	-	-	139,649	自筹	98
物流公司大盾构基地及码头工程	434,790	1,627	134,127	-	-	135,754	自筹	31
埃塞亚的斯总部大楼	154,475	81,363	54,064	-	-	135,427	自筹	88
浙江舟山建筑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495,080	-	133,484	-	-	133,484	自筹	27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499,200	14,487	100,688	-	-	115,175	自筹	23
天津建筑产业化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	151,748	67,194	44,018	-	-	111,212	自筹	73
其他	--	5,353,252	4,429,322	7,273,258	(89,776)	2,419,540	自筹/贷款	--
合计	--	7,602,734	5,580,578	7,273,258	(89,776)	5,820,278	--	--
减: 减值准备	--	9,563	-	-	-	9,563	--	--
年末净值	--	7,593,171	5,580,578	7,273,258	(89,776)	5,810,715	--	--

2024 年, 在建工程转出中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68,454 千元(2023 年: 人民币 7,119,662 千元); 转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574 千元(2023 年: 人民币 130,764 千元); 无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2023 年: 人民币 22,832 千元)。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见附注五、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在建工程 - 续

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 进度%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47	57,098	25,750	3.10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钢结构及周 转器材制造租赁项目(原名为靖 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56	18,748	1,698	3.26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43	5,117	3,337	3.35
物流公司大盾构基地及码头工程	48	4,694	4,694	2.67
铁建金舜广场	64	40,768	-	-
其他	--	65,148	15,611	-
合计	--	191,573	51,090	--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 进度%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横琴铁建广场项目	88	33,994	15,089	3.86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45	31,348	19,203	3.38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27	1,780	1,780	3.70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钢结构及周 转器材制造租赁项目(原名为靖 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38	17,050	17,050	3.99
其他	--	21,171	174,208	-
合计	--	105,343	227,33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5,980,669	5,267,309	679,943	359,658	12,287,579
本年增加	1,524,085	1,848,470	266,072	193,702	3,832,329
本年减少	1,264,083	929,369	92,512	54,384	2,340,348
2024年12月31日	6,240,671	6,186,410	853,503	498,976	13,779,560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440,464	2,113,773	472,115	120,527	5,146,879
本年计提	1,158,716	1,241,654	163,385	112,749	2,676,504
本年减少	713,020	705,349	85,617	44,315	1,548,301
2024年12月31日	2,886,160	2,650,078	549,883	188,961	6,275,082
三、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354,511	3,536,332	303,620	310,015	7,504,478
年初余额	3,540,205	3,153,536	207,828	239,131	7,140,700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4,103,363	5,088,933	601,419	216,527	10,010,242
本年增加	2,655,103	1,613,744	122,537	175,850	4,567,234
本年减少	777,797	1,435,368	44,013	32,719	2,289,897
2023年12月31日	5,980,669	5,267,309	679,943	359,658	12,287,579
二、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840,661	2,563,660	375,573	75,991	4,855,885
本年计提	1,091,130	916,195	140,060	74,607	2,221,992
本年减少	491,327	1,366,082	43,518	30,071	1,930,998
2023年12月31日	2,440,464	2,113,773	472,115	120,527	5,146,879
三、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540,205	3,153,536	207,828	239,131	7,140,700
年初余额	2,262,702	2,525,273	225,846	140,536	5,154,3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无形资产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9,295,728	66,832,816	1,739,925	2,121,434	79,989,903
本年增加	538,219	48,979,251	388,829	87,629	49,993,928
购置	493,246	15,539,223	297,802	87,629	16,417,900
收购子公司(注)	32,825	33,440,028	601	-	33,473,454
在建工程转入	12,148	-	90,426	-	102,574
本年减少	324,533	231,499	119,163	44,602	719,797
处置或报废	322,944	-	109,860	8,221	441,025
处置子公司	-	-	9,303	-	9,303
其他减少	1,589	231,499	-	36,381	269,4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09,414	115,580,568	2,009,591	2,164,461	129,264,034
二、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2,111,903	4,781,866	1,097,309	838,732	8,829,810
本年增加	228,497	1,409,267	286,735	95,777	2,020,276
计提	228,497	1,409,267	286,735	95,777	2,020,276
本年减少	52,037	56,418	92,721	25,710	226,886
处置或报废	51,659	-	89,165	8,099	148,923
处置子公司	-	-	3,556	-	3,556
其他减少	378	56,418	-	17,611	74,4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88,363	6,134,715	1,291,323	908,799	10,623,200
三、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9,043	1,060,130	-	354,462	1,423,635
计提	-	228,905	-	-	228,905
其他减少	-	-	-	14,095	14,0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43	1,289,035	-	340,367	1,638,445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212,008	108,156,818	718,268	915,295	117,002,389
年初余额	7,174,782	60,990,820	642,616	928,240	69,736,458

注：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以收购子公司形式收购资产导致特许经营权增加人民币 33,440,028 千元，主要包括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黔江区过境高速公路(渝湘高速联络线)特许经营权、贵州省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及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无形资产 - 续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9,168,353	58,922,256	1,388,474	1,722,313	71,201,396
本年增加	374,991	7,910,560	413,177	447,675	9,146,403
购置	374,991	7,640,909	282,377	447,675	8,745,952
收购子公司	-	186,319	36	-	186,355
在建工程转入	-	-	130,764	-	130,764
其他增加	-	83,332	-	-	83,332
本年减少	247,616	-	61,726	48,554	357,896
处置或报废	164,001	-	61,726	48,554	274,281
其他减少	83,615	-	-	-	83,6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95,728	66,832,816	1,739,925	2,121,434	79,989,903
二、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947,968	3,766,111	891,867	753,532	7,359,478
本年增加	233,887	1,015,755	253,790	110,414	1,613,846
计提	233,887	997,898	253,790	110,414	1,595,989
其他增加	-	17,857	-	-	17,857
本年减少	69,952	-	48,348	25,214	143,514
处置或报废	53,295	-	48,348	25,214	126,857
其他减少	16,657	-	-	-	16,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1,903	4,781,866	1,097,309	838,732	8,829,810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9,043	1,060,130	-	242,003	1,311,176
计提	-	-	-	112,459	112,4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43	1,060,130	-	354,462	1,423,635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174,782	60,990,820	642,616	928,240	69,736,458
年初余额	7,211,342	54,096,015	496,607	726,778	62,530,74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 0.02%(2023 年 12 月 31 日：0.06%)。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04,28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675 千元)的土地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该等土地，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	本年/自收 购日至年末 期间利息资 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119,018	-	-
贵州省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6	639,771	100,797	3.40
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4	549,413	335,509	3.51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482,712	-	-
广西南玉珠高速公路玉横段特许经营权	96	277,025	127,902	2.96
重庆巫溪至陕西镇坪高速公路(重庆段)	100	225,040	-	-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54,136	-	-
河南兰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38,420	-	-
宣威市北盘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特 许经营权	95	115,898	34,457	4.23
其他	--	591,166	139,630	--
合计	--	4,292,599	738,295	--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余额中的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注)	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125,187	-	-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483,987	-	-
重庆巫溪至陕西镇坪高速公路(重庆段)	99	225,682	108,134	3.45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154,716	-	-
广西南玉珠高速公路玉横段特许经营权	72	149,123	122,892	3.08
河南兰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8	138,706	13,146	3.64
渝遂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77,570	-	-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57,368	-	-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项目	100	56,192	-	-
其他	--	211,087	67,537	--
合计	--	2,679,618	311,709	--

注：系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累积形成，将随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运营期间按照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商誉

2024 年:

原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422,833	-	-	(22,487)	400,346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91,369	-	-	-	91,369
其他	43,128	-	-	-	43,128
合计	557,330	-	-	(22,487)	534,843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422,833	-	-	(22,487)	400,346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78,880	-	-	-	78,880
其他	-	5,855	-	-	5,855
合计	501,713	5,855	-	(22,487)	485,081

商誉净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	-	-	-	-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12,489	-	-	-	12,489
其他	43,128	-	5,855	-	37,273
合计	55,617	-	5,855	-	49,7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商誉 - 续

2023 年:

原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399,073	-	-	23,760	422,833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91,369	-	-	-	91,369
其他	43,128	-	-	-	43,128
合计	533,570	-	-	23,760	557,330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313,378	91,036	-	18,419	422,833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56,674	22,206	-	-	78,880
合计	370,052	113,242	-	18,419	501,713

商誉净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 ALDESA 公司(注 1)	85,695	-	91,036	5,341	-
收购 CIDEON 公司(注 2)	34,695	-	22,206	-	12,489
其他	43,128	-	-	-	43,128
合计	163,518	-	113,242	5,341	55,617

注 1: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集团收购 GRUPO ALDESA, S.A.,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 5,467 万欧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该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467 万欧元。

注 2: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集团收购 CIDEON Engineering GmbH&Co.KG、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 和 CIDEON Schweiz AG 三家公司(统称“CIDEON 公司”),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 1,171 万欧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该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004 万欧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离岗福利	75,606	15,379	91,393	17,850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38,450,806	7,417,002	35,127,556	6,272,952
可抵扣亏损	6,330,815	1,484,094	5,299,868	1,296,557
租赁负债	5,559,801	1,082,111	5,105,216	1,016,877
重组期间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	1,112,808	278,210	1,155,432	288,8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59,205	1,982,267	8,230,341	1,866,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807	26,624	131,883	26,746
可结转抵扣的利息费用	451,028	112,847	703,912	175,978
其他	6,954,324	1,388,807	8,558,936	1,721,197
合计	67,720,200	13,787,341	64,404,537	12,683,269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212,242	1,185,850	5,631,994	1,106,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1,830	323,571	1,237,793	230,96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6,893	86,776	391,297	97,824
会计和税法对收益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5,432,039	1,358,010	4,995,849	1,318,904
其他	3,052,241	659,897	3,325,349	725,451
合计	17,045,245	3,614,104	15,582,282	3,479,96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841	12,152,500	1,471,357	11,211,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841	1,979,263	1,471,357	2,008,6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50,753	14,316,726
可抵扣亏损	27,006,370	23,172,034
合计	43,857,123	37,488,7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1,927,158
2025 年	3,419,779	3,452,708
2026 年	4,728,944	4,865,996
2027 年	4,508,318	4,652,072
2028 年	6,026,313	6,200,188
2029 年	6,413,900	185,955
2030 年	780,666	857,374
2031 年	425,648	427,993
2032 年	294,077	294,077
2033 年	308,513	308,513
2034 年	100,212	-
合计	27,006,370	23,172,034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	96,370,739	77,647,914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其他工程形成的合同资产	63,663,569	47,428,493
其他	8,833,601	6,413,083
小计	168,867,909	131,489,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0)	9,741,899	7,533,560
合计	159,126,010	123,955,930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见附注五、6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47,834	3.83	2,072,223	33.17	4,175,6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7,065,627	96.17	1,206,930	0.77	155,858,697
合计	163,313,461	100.00	3,279,153	2.01	160,034,3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00,485	860,148	372,033	90,553	3,279,1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1,242,375	184,888	14.88	注
单位 2	563,149	30,221	5.37	注
其他	4,442,310	1,857,114	41.81	--
合计	6,247,834	2,072,223	33.17	--

注：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附注八、3)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117,357,471	857,122	0.73
组合 2	8,715,592	68,540	0.79
组合 3	7,948,245	42,349	0.53
组合 4	23,044,319	238,919	1.04
合计	157,065,627	1,206,930	0.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短期借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5,547,053	76,839,215
质押借款(注 1、注 2)	2,333,507	3,501,593
保证借款(注 3)	1,537,183	1,498,950
抵押借款(注 4、注 5)	724,950	-
合计	150,142,693	81,839,758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224,395 千元的应收账款和未来收益权，以及该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1,593 千元)为质押物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187,59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1,593 千元)。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15,788 千元的无形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为质押物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145,91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

注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82,290 千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34,21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63,744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490,74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1.10% 至 7.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5% 至 8.5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7. 吸收存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2,051,298	1,356,6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39,074	40,359,706
商业承兑汇票	5,877,551	13,101,536
合计	41,316,625	53,461,24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956,993	481,905,215
1 年至 2 年	7,165,099	6,632,866
2 年至 3 年	2,127,572	2,006,849
3 年以上	2,563,976	1,022,284
合计	512,813,640	491,567,21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1,856,64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61,999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采购款，由于相关工程进度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上述款项尚未结清。

为了确保供应商能够获得融资支持并促进款项提前结算，本集团开展了供应链融资及反向保理等供应商融资安排。本集团将在约定的付款到期日向银行偿还款项。由于该安排并未导致本集团通过延长实际付款期向银行还款的方式获得银行的融资，因此本集团认为对银行的欠款应归类为应付账款，此类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通常为 6-12 个月。

本集团源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源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注)	125,149,928	136,865,757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源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中，供应商已收到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87,608,769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项	81,561,817	77,398,274
预收售楼款(注)	55,475,086	67,719,450
预收材料款	2,202,546	3,266,407
预收产品销售款	1,274,422	825,717
其他	1,135,479	986,454
合计	141,649,350	150,196,302

注：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预售比例%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成都青羊樾府项目	4,177,939	91	2024年12月
上海花语前湾项目	4,047,396	67	2025年10月
成都武侯西派臻境项目	3,511,337	77	2025年08月
星樾湖滨项目	2,418,832	82	2025年04月
西派天河序项目	2,333,364	32	2025年12月
西派臻境雅园项目	2,069,991	78	2025年08月
锦樾名邸项目	1,975,430	92	2024年12月
新西渡项目	1,678,053	35	2025年11月
铁建城项目	1,628,354	16	2025年06月
天宸雅苑项目	1,301,940	97	2025年08月
西派交子项目	1,299,179	89	2025年12月
合肥花语江南项目	1,272,018	43	2025年06月
中国铁建太原花语堂项目	1,256,571	68	2025年06月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项目	1,007,559	96	2026年06月
西派逸园项目	1,005,348	29	2025年04月
西派金沙府项目	996,129	9	2025年06月
南京花语天境府项目	882,794	19	2027年12月
长沙花语江南项目	881,901	24	2025年12月
中国铁建·西派澜廷项目	792,602	28	2025年11月
西派城央项目	759,158	95	2024年12月
其他	20,179,191	--	--
合计	55,475,086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合同负债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4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518,549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2	关联方	456,948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3	第三方	454,062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4	第三方	332,613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5	第三方	251,643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合计	--	2,013,815	--

3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541,909	71,352,839	71,350,483	13,544,2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5,524	9,354,775	9,425,718	2,504,581
合计	16,117,433	80,707,614	80,776,201	16,048,846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738,521	73,412,704	71,609,316	13,541,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8,216	8,984,873	8,577,565	2,575,524
合计	13,906,737	82,397,577	80,186,881	16,117,433

短期薪酬：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9,546	49,210,395	49,052,562	9,207,379
职工福利费	-	4,636,819	4,636,819	-
社会保险费	1,539,562	4,872,505	4,897,982	1,514,0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71,059	4,352,308	4,374,915	1,348,452
工伤保险费	128,139	408,568	407,368	129,339
生育保险费	40,364	111,629	115,699	36,294
住房公积金	1,173,789	4,925,361	4,876,686	1,222,4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225	1,410,655	1,352,444	874,436
其他	962,787	6,297,104	6,533,990	725,901
合计	13,541,909	71,352,839	71,350,483	13,544,2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短期薪酬：- 续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35,885	50,677,931	49,664,270	9,049,546
职工福利费	-	4,812,981	4,812,981	-
社会保险费	1,302,419	4,661,509	4,424,366	1,539,5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44,269	4,217,786	3,990,996	1,371,059
工伤保险费	116,099	348,225	336,185	128,139
生育保险费	42,051	95,498	97,185	40,364
住房公积金	994,463	4,690,939	4,511,613	1,173,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917	1,488,537	1,418,229	816,225
其他	659,837	7,080,807	6,777,857	962,787
合计	11,738,521	73,412,704	71,609,316	13,541,909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2,996	6,875,684	6,971,633	1,627,047
失业保险费	105,316	264,129	270,752	98,693
补充养老保险费	747,212	2,214,962	2,183,333	778,841
合计	2,575,524	9,354,775	9,425,718	2,504,581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1,523	6,505,311	6,273,838	1,722,996
失业保险费	91,267	247,255	233,206	105,316
补充养老保险费	585,426	2,232,307	2,070,521	747,212
合计	2,168,216	8,984,873	8,577,565	2,575,524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671,037	4,279,976
增值税	2,381,631	2,326,120
其他	2,086,037	2,453,181
合计	8,138,705	9,059,277

33.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款	39,750,746	35,267,909
保证金和押金	34,573,655	31,249,355
关联方往来	23,133,873	17,933,942
应付合作方款项	4,762,573	3,729,513
应付股利	1,296,068	1,137,603
其他	16,787,105	16,739,815
合计	120,304,020	106,058,13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917,547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2	第三方	213,576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3	第三方	201,317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4	第三方	174,280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5	第三方	103,401	往来款，未结算
合计	--	1,610,121	--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6)	46,323,516	32,205,51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7)	19,600,735	12,173,6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9)	8,000,818	7,732,6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8)	2,255,090	2,106,47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04,957	224,184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	21,987	26,017
合计	76,507,103	54,468,5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816,420	20,912,845
抵押借款(附注五、36(注 4、注 5、注 7、注 8))	7,495,417	4,482,925
质押借款(附注五、36(注 1、2、3))	3,984,657	4,423,313
保证借款(附注五、36(注 9))	3,027,022	2,386,436
合计	46,323,516	32,205,519

35.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973,876	33,419,043
短期融资债券(注 1)	2,011,724	-
其他	424,040	275,743
合计	43,409,640	33,694,786

注 1：短期融资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债券变动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净额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还本付息	年末余额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人民币 10 亿元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70 天	-	999,899	6,299	59	-	1,006,25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人民币 5 亿元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70 天	-	499,949	2,834	26	-	502,80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人民币 5 亿元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70 天	-	499,949	2,685	24	-	502,658
合计	--	--	--	-	1,999,797	11,818	109	-	2,011,7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注 1、注 2、注 3)	69,634,559	46,162,594
抵押借款(注 4、注 5、注 6、注 7、注 8)	25,241,688	23,030,661
保证借款(注 9)	2,236,123	8,844,955
信用借款	137,950,250	87,583,268
合计	235,062,620	165,621,478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88,231,975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149,387 千元)为质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3,292,981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1,130,86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447,659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516,497 千元)。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865,973 千元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118,285 千元)为质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864,594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40,71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102,222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260,244 千元)。

注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合同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26,337,133 千元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其他工程形成的合同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合同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14,856,837 千元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其他工程形成的合同资产), 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10,269,134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35,799 千元)为质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9,461,641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613,07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036,026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1,646,572 千元)。

注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878,323 千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55,270 千元)为抵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967,780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66,26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22,817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63,087 千元)。

注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67,381,882 千元的存货(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5,687,542 千元)为抵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9,348,907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7,323,52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393,987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4,200,338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长期借款 - 续

注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995,298 千元的在建工程(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30,237 千元)为抵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660,81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48,207 千元)。

注 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565,962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为抵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248,676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70,12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注 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38,76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89,249 千元)为抵押物, 取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10,923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35,5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8,575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19,500 千元)。

注 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3,027,02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86,436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报告期末, 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附注五、34)	46,323,516	32,205,519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57,199,589	42,917,553
二至五年内到期(含五年)	93,699,707	70,846,881
五年以上	84,163,324	51,857,044
合计	281,386,136	197,826,997

37. 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52,321,218	43,205,227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4)	19,600,735	12,173,678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32,720,483	31,031,5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首次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铁建华源有限公司 2027 年到期的利率为 2.60% 的 35 亿人民币债券(注 1)	3,5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3 年	3,500,000	2.60%	-	3,500,000	24,384	(5,856)	-	3,518,52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405,000	2020 年 09 月 15 日	3+2 年	3,405,000	4.05%	3,434,148	-	126,736	1,365	128,522	3,433,7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 年	3,000,000	2.28%	-	3,000,000	27,735	(2,957)	-	3,024,77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90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3+2 年	2,900,000	3.65%	2,977,758	-	106,589	1,290	109,500	2,976,13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1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3+2 年	2,410,000	3.30%	-	2,410,000	68,844	(3,910)	-	2,474,934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0.875% 的 3 亿欧元债券(注 2)	3 亿欧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欧元	0.88%	2,365,720	-	20,413	(97,962)	20,918	2,267,25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3+2 年	2,200,000	4.45%	2,286,427	-	96,599	758	117,900	2,265,88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0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3+2 年	2,100,000	4.50%	2,169,271	-	94,500	1,283	94,500	2,170,554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1.875% 的 3 亿美元债券(注 3)	3 亿美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美元	1.88%	2,125,786	-	40,304	33,132	40,212	2,159,01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30,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3+2 年	1,830,000	3.84%	1,898,042	-	73,147	979	96,000	1,876,16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3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3+2 年	1,830,000	4.17%/3.25%	2,059,854	75,000	64,236	2,599	328,400	1,873,28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60,0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3+2 年	1,760,000	3.43%	1,791,194	-	64,383	850	68,600	1,787,8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90,000	2022 年 03 月 25 日	3+2 年	1,690,000	3.67%	1,734,337	-	61,828	725	72,390	1,724,5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00,000	2024 年 07 月 26 日	30 年	1,700,000	2.57%	-	1,700,000	18,912	(1,051)	-	1,717,86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0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3+2 年	1,300,000	3.78%/3.68%	1,344,292	290,000	47,948	3,986	339,140	1,347,08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0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2 年	1,300,000	3.95%/3.55%	1,341,994	130,000	47,017	2,140	181,350	1,339,8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300,000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 年	1,300,000	2.49%	-	1,300,000	14,012	(798)	-	1,313,21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300,000	2023 年 07 月 17 日	3+2 年	1,300,000	3.58%	1,317,220	-	44,990	424	106,540	1,256,0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10,000	2024 年 2 月 26 日	3+2 年	1,210,000	3.00%	-	1,210,000	30,008	(1,909)	-	1,238,09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120,000	2022 年 07 月 15 日	3+2 年	1,120,000	3.40%	1,138,863	-	45,372	638	51,000	1,133,87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150,000	2021 年 09 月 01 日	3+2 年	1,150,000	3.28%/2.50%	1,121,193	40,000	33,633	498	76,408	1,118,91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090,000	2022 年 05 月 18 日	3+2 年	1,090,000	3.30%	1,116,606	-	42,496	638	49,500	1,110,24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90,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3+2 年	890,000	4.30%	917,866	-	38,270	587	38,270	918,453

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首次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860,000	2024年10月10日	10年	860,000	2.40%	-	860,000	5,391	(476)	-	864,91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770,000	2022年05月27日	3年	770,000	3.20%	787,396	50,000	28,718	893	32,000	835,00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690,000	2024年03月07日	3+2年	690,000	3.20%	-	690,000	16,088	(1,257)	-	704,83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700,000	2022年10月12日	3+2年	700,000	3.74%	702,895	-	26,180	275	26,180	703,170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00,000	2024年08月21日	10年	700,000	2.48%	-	700,000	6,550	(3,757)	-	702,79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00,000	2020年03月11日	5+2年	600,000	3.45%	615,375	-	20,700	152	20,700	615,5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700,000	2023年04月10日	3+2年	700,000	3.55%	715,231	-	21,623	285	124,850	612,28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2年01月06日	3+2年	500,000	3.70%	515,978	-	23,375	306	18,500	521,15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3年03月22日	3+2年	500,000	3.90%	513,723	-	14,625	199	19,500	509,04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0,000	2022年08月24日	3+2年	500,000	3.35%	507,631	-	23,523	340	26,800	504,6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3年07月04日	3+2年	500,000	3.65%	502,161	-	18,250	180	18,250	502,34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	2022年03月28日	3+2年	300,000	3.99%	312,944	-	11,970	176	11,970	313,1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10,000	2024年06月05日	3+2年	310,000	2.53%	-	310,000	6,325	(686)	2,625	313,01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90,000	2022年03月25日	3+2年	290,000	3.70%	287,859	10,000	10,940	138	11,100	297,83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20,000	2022年05月27日	5年	320,000	3.68%	329,813	-	13,577	258	68,400	275,24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000	2019年03月15日	3+2年	2,700,000	4.25%	2,764,645	-	21,938	1,167	2,787,750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	2021年10月18日	3年	2,000,000	3.52%	2,017,115	-	52,800	485	2,070,400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债券转售	1,003,000	2022年04月10日	2年	1,003,000	3.19%	1,026,765	-	1,571	(26,765)	1,001,571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	2019年03月18日	3+2年	300,000	4.90%	263,105	-	2,745	130	265,980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7,000	2019年04月09日	3+2年	197,000	3.19%	202,020	-	7,999	(2,020)	207,999	-
合计	--	--	--	--	--	43,205,227	16,275,000	1,567,244	(92,528)	8,633,725	52,321,21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12,173,678	--	--	--	--	19,600,735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31,031,549	--	--	--	--	32,720,4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首次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 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405,000	2020 年 09 月 15 日	3+2 年	3,405,000	4.05%	3,620,343	385,000	141,177	3,023	715,395	3,434,14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3+2 年	3,000,000	3.65%	3,075,098	-	109,500	2,660	209,500	2,977,75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3+2 年	2,700,000	4.25%	2,768,924	-	87,750	(4,279)	87,750	2,764,645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0.875% 的 3 亿欧元债券(注 2)	3 亿欧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欧元	0.88%	2,232,583	-	20,576	132,466	19,905	2,365,7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3+2 年	2,200,000	4.45%	-	2,200,000	89,742	(3,315)	-	2,286,4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0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3+2 年	2,100,000	4.50%	2,147,106	-	87,675	1,690	67,200	2,169,271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利率为 1.875% 的 3 亿美元债券(注 3)	3 亿美元	2021 年 05 月 20 日	5 年	3 亿美元	1.88%	2,088,966	-	39,979	36,770	39,929	2,125,78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3+2 年	2,000,000	4.17%	2,058,325	-	83,400	1,529	83,400	2,059,85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 年	2,000,000	3.52%	2,016,308	-	70,400	807	70,400	2,017,11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30,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3+2 年	1,830,000	3.84%	-	1,830,000	72,000	(3,958)	-	1,898,04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60,0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3+2 年	1,760,000	3.43%	1,228,492	560,000	68,600	2,702	68,600	1,791,1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90,000	2022 年 03 月 25 日	3+2 年	1,690,000	3.67%	1,732,807	-	62,390	1,530	62,390	1,734,33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0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3+2 年	1,300,000	3.78%	1,343,183	-	49,140	1,109	49,140	1,344,29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0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2 年	1,300,000	3.95%	1,340,841	-	51,350	1,154	51,351	1,341,9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300,000	2023 年 07 月 17 日	3+2 年	1,300,000	3.58%	-	1,300,000	19,392	(2,172)	-	1,317,2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120,000	2022 年 07 月 15 日	3+2 年	1,120,000	3.40%	918,178	220,000	51,000	685	51,000	1,138,86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110,000	2021 年 09 月 01 日	3+2 年	1,110,000	3.28%	1,120,060	-	36,408	1,133	36,408	1,121,19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100,000	2022 年 05 月 18 日	3+2 年	1,100,000	3.30%	1,126,716	-	49,500	(110)	59,500	1,116,60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转售	1,003,000	2022 年 04 月 10 日	2 年	1,003,000	3.19%	1,032,355	-	31,996	(5,590)	31,996	1,026,76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90,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3+2 年	890,000	4.30%	920,738	-	36,083	565	39,520	917,86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770,000	2022 年 05 月 27 日	3 年	770,000	3.20%	786,241	-	32,000	1,155	32,000	787,39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7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	3+2 年	700,000	3.55%	-	700,000	16,567	(1,336)	-	715,2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首次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700,000	2022年10月12日	3+2年	700,000	3.74%	402,866	300,000	26,180	29	26,180	702,89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00,000	2020年03月11日	5+2年	600,000	3.45%	615,227	-	20,700	148	20,700	615,37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2年01月06日	3+2年	500,000	3.70%	515,762	-	18,500	216	18,500	515,97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3年03月22日	3+2年	500,000	3.90%	-	500,000	14,625	(902)	-	513,72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0,000	2022年08月24日	3+2年	500,000	3.35%	507,268	-	26,800	363	26,800	507,63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23年07月04日	3+2年	500,000	3.65%	-	500,000	3,042	(881)	-	502,16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20,000	2022年05月27日	5年	320,000	3.68%	328,456	-	18,400	1,358	18,401	329,81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	2022年03月28日	3+2年	300,000	3.99%	167,827	140,000	16,533	554	11,970	312,94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00,000	2022年03月25日	3+2年	300,000	3.70%	308,257	-	11,100	(398)	31,100	287,85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	2019年03月18日	3+2年	300,000	4.90%	263,514	-	10,980	(410)	10,979	263,10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7,000	2019年04月09日	3+2年	197,000	3.19%	196,725	-	6,283	5,295	6,283	202,020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注1)	8亿美元	2013年05月16日	10年	8亿美元	3.50%	5,593,404	-	72,695	(29,962)	5,636,137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00,000	2020年03月11日	3+2年	800,000	3.18%	819,052	-	6,360	28	825,44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20年04月24日	3年	1,000,000	2.50%	1,014,722	-	10,278	25,000	1,050,000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500,000	2020年03月16日	3+2年	500,000	3.20%	511,982	-	4,000	18	516,000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00,000	2018年01月19日	5年	2,200,000	5.94%	2,290,170	-	7,883	(3,453)	2,294,600	-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京中铁建房地产ZR001	100,000	2020年03月27日	3年	100,000	5.50%	102,479	-	1,060	2,927	106,466	-
合计	--	--	--	--	--	45,194,975	8,635,000	1,582,044	168,148	12,374,940	43,205,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17,098,279	--	--	--	--	12,173,678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28,096,696	--	--	--	--	31,031,5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注 1: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 3 年期人民币债券,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注 2: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 5 年期欧元债券,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一年付息、到期还本。

注 3: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 5 年期美元债券,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除上述之外的应付债券, 为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无需担保的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部分债券第 3 年或第 5 年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8.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合计	6,452,125	6,186,880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附注五、34)	2,255,090	2,106,473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	4,197,035	4,080,407

39.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其他长期应付工程款	46,882,729	36,700,397
应付项目专用款	4,330,152	5,499,201
专项应付款	296,795	210,597
其他	6,326,815	6,585,624
合计	57,836,491	48,995,819
减: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4)	8,000,818	7,732,64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合计	49,835,673	41,263,1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递延收益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223	137,081	8,407	273,89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8,257	502,746	504,093	536,910
其他	329,113	-	8,984	320,129
合计	1,012,593	639,827	521,484	1,130,936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936	1,300	9,013	145,22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245	718,244	740,232	538,257
其他	342,840	1,001	14,728	329,113
合计	1,056,021	720,545	763,973	1,012,59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394,403	236,778	(226,972)	-	404,20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289,077	403,049	(257,713)	(27,815)	406,598	--
合计	683,480	639,827	(484,685)	(27,815)	810,807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443,280	359,365	(408,242)	-	394,40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269,901	360,179	(339,677)	(1,326)	289,077	--
合计	713,181	719,544	(747,919)	(1,326)	683,480	--

注：本集团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股本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503,246	-	-	11,503,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合计	13,579,542	-	-	13,579,542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503,246	-	-	11,503,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合计	13,579,542	-	-	13,579,542

42.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千元

在外发行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19 年及 2020 年可续期贷款	注 1	22,200,000	22,200,000
2024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2	16,489,155	-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3	10,993,335	10,993,335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4	4,297,248	9,593,972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5	4,196,933	4,196,933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6	2,995,466	2,995,466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 7	2,995,372	2,995,372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8	-	2,998,589
2021 年铁建中期票据	注 9	-	1,994,120
2019 年铁建中期票据	注 10	-	1,495,643
合计		64,167,509	59,463,4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1： 本公司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办理可续期贷款， 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5,600,000 千元。 根据该等可续期贷款合同条款约定， 本公司有权选择在投资本金划款日起届满 5 年或 7 年或 10 年时赎回当期可续期贷款， 如未在上述时间节点提出到期赎回请求， 则该期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继续存续， 后续该期投资本金每届满 1 年或 3 年之日的 3 个月之前本公司均有权依据前述方式提出到期赎回安排。 上述可续期公司贷款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00 个基点或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可续期公司贷款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该等贷款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2 年及 2021 年， 本公司赎回部分上述可续期贷款，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13,400,000 千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00 千元。 根据该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5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 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该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845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6,489,155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3：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千元。 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或 310 个基点， 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 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665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0,993,335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 注 4: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028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9,593,972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4 年, 本公司赎回部分上述可续期债券,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5,300,000 千元, 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3,276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 注 5: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该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067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4,196,933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注 6: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中期票据,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4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995,466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7: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中期票据,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3 个及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628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995,372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注 8: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别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千元。根据该等债券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当期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等债券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583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1,994,417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2 年, 本公司赎回部分上述永续期债券,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9,000,000 千元, 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4,172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本公司赎回上述永续期债券剩余部分,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1,411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9: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份发行中期票据,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80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994,120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4 年, 本公司赎回上述中期票据,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 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5,880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10: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中期票据,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千元。根据该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其最高票息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于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于该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有权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当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根据上述条款, 本公司无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本公司认为该中期票据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57 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495,643 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24 年, 本公司赎回上述中期票据, 赎回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 千元, 偿还本金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人民币 4,357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资本公积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1)	48,848,207	-	868,186	47,980,021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60,961	-	-	160,961
其他	(161,995)	-	14,924	(176,919)
合计	48,847,173	-	883,110	47,964,063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896,736	49,639	98,168	48,848,207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60,961	-	-	160,961
其他	(150,641)	-	11,354	(161,995)
合计	48,907,056	49,639	109,522	48,847,173

注 1：于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若干第三方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子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5,600,000 千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该项交易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806,410 千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4,793,590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留存收益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损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留存收益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176	192,843	-	-	240,019	61,728	-	-	301,74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47)	5,162	-	(16,495)	10,310	(8,316)	-	-	1,99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184	(1,290)	-	4,124	(2,230)	2,079	-	-	(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5,500	(53,594)	57,749	-	614,157	687,284	242,070	-	1,059,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78,890)	11,756	-	-	(167,134)	(92,724)	-	-	(259,85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280)	7,793	-	-	(1,487)	(5,115)	-	-	(6,60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953	(2,335)	-	-	(382)	992	-	-	6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1,933)	191,747	-	-	(1,260,186)	(1,079,884)	-	-	(2,340,070)
其他	54,498	(878)	154,181	-	(100,561)	895	(36,847)	-	(62,819)
合计	(819,139)	351,204	211,930	(12,371)	(667,494)	(433,061)	205,223	-	(1,305,7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148	92,724	594,560	86,864
其他	1,538	644	895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728	-	61,728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8)	(1,312)	(6,237)	2,30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674)	(992)	(4,123)	(1,5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1,281)	-	(1,079,884)	(21,397)
合计	(275,789)	91,064	(433,061)	66,208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554)	(11,756)	(41,838)	(37,960)
其他	(1,015)	(93)	(878)	(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43	-	192,843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61	7,014	16,243	4,80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45	2,335	5,458	2,3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545	-	191,747	42,798
合计	373,025	(2,500)	363,575	11,950

45. 专项储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 1.5%、2.5% 和 3%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盈余公积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6,789,771	-	6,789,771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6,789,771	-	6,789,771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 并以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为限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21 年末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7.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825,095	162,067,076
会计政策变更	-	(85,94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825,095	161,981,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074	26,096,9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注 1)	4,752,840	3,802,272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注 2)	2,436,579	2,547,999
其他	205,223	97,26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055,973	181,825,095

注 1：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5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28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3,579,541,500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4,752,840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3,802,272 千元)，上述股利已于股东大会后发放。

注 2：2024 年，本公司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人民币 2,436,579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2,547,999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8,014,579	951,090,941	1,129,072,328	1,012,919,005
其他业务	9,156,758	6,510,847	8,921,158	6,830,046
合计	1,067,171,337	957,601,788	1,137,993,486	1,019,749,051

(1) 营业收入按行业/分部的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24 年		2023 年(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承包	913,107,758	831,548,340	965,113,809	877,559,052
房地产开发	71,890,431	63,986,505	83,271,759	73,071,096
工业制造	19,185,073	13,864,413	19,200,261	13,867,827
规划设计咨询	17,944,661	10,382,257	18,517,503	10,402,979
其他	45,043,414	37,820,273	51,890,154	44,848,097
合计	1,067,171,337	957,601,788	1,137,993,486	1,019,749,051

(2) 营业收入按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工业制造	规划设计咨询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913,107,758	-	250,309	14,097,512	7,331,915	934,787,494
在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	71,653,114	18,216,353	3,847,149	36,160,733	129,877,349
租赁收入	-	237,317	718,411	-	1,550,766	2,506,494
合计	913,107,758	71,890,431	19,185,073	17,944,661	45,043,414	1,067,171,337

(3)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679	909,365
印花税	700,038	757,983
房产税	385,370	344,722
其他	1,697,284	2,284,867
合计	3,629,371	4,296,937

50.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职工薪酬	3,261,602	3,738,13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199,711	2,532,831
其他	1,374,813	1,040,935
合计	6,836,126	7,311,902

51.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6,185,207	16,903,494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1,183,750	1,339,171
固定资产折旧费	967,000	969,772
其他	3,992,644	4,253,881
合计	22,328,601	23,466,318

2024 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及其他服务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40,875 千元。

52. 研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人员及物料等支出	25,713,270	26,725,4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5,646,941	13,793,999
减：利息收入	3,767,214	4,216,23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6,011,684	6,334,909
汇兑收益	(392,061)	(837,11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70,316	2,255,715
合计	7,946,298	4,661,449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附注五、8(1))、在建工程(附注五、20)及无形资产(附注五、22)等项目中。

54.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1,970,918)	(1,515,6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63,755)	(1,611,70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8,905)	(112,459)
商誉减值损失	(5,855)	(113,242)
其他	(168,606)	(108,163)
合计	(3,038,039)	(3,461,187)

55.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6,068,709)	(6,471,159)
贷款减值收益(损失)	10,481	(8,885)
合计	(6,058,228)	(6,480,0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6. 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23,620	795,995
其他	217,496	158,639
合计	741,116	954,634

57. 投资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380,154)	564,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09	199,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808,684)	(5,563,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800	116,607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016	243,559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651	194,554
其他	202,425	14,751
合计	(1,295,737)	(4,229,965)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466,842)	(643,5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9.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2,365	87,370	72,365
无法支付的款项	320,826	268,931	320,826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335,776	298,632	335,776
其他	220,875	325,818	220,875
合计	949,842	980,751	949,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补助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252,253	429,598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54,333	211,55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9,399	242,21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95,985	883,365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23,620	795,995	--
计入营业外收入	72,365	87,370	--

60.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516,126	482,924	516,126
捐赠支出	68,261	49,001	68,261
其他	173,973	214,383	173,973
合计	758,360	746,308	758,360

61.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提供服务成本	771,801,557	821,241,816
商品销售成本	108,683,797	123,046,529
职工薪酬(附注五、31)	80,707,614	82,397,577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19)	18,564,870	17,160,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1)	2,676,504	2,221,992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2)	2,020,276	1,595,9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五、18)	364,200	327,3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2.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中国企业所得税	6,054,799	8,102,851
当期所得税费用-其他	277,820	216,4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6,287)	(1,819,832)
合计	5,396,332	6,499,42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32,474,709	38,828,152
按法定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18,677	9,707,03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9,197)	(2,261,82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0,032	(141,247)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影响	(350,346)	(247,275)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58,949	346,636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050)	(413,117)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32,379)	(182,790)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1,711,793)	(1,824,19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2,039	1,553,64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861,288	775,68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2,044)	(30,022)
税率变化影响金额	(124,652)	(615)
可予税前扣除的永续债利息	(753,599)	(765,238)
其他	(36,593)	(17,25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96,332	6,499,423

本集团应于中国境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215,074	26,096,971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22,215,074	26,096,971
减：归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附注五、47)	2,436,579	2,547,99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778,495	23,548,972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13,579,541,500	13,579,541,5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46	1.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46	1.73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材料销售收入	2,705,790	2,857,022
合作开发款收回	4,123,670	3,181,204
保证金、押金	465,684	2,547,809
其他	8,493,800	16,535,524
合计	15,788,944	25,121,559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199,711	2,532,831
办公及差旅费	1,780,160	1,801,488
维修及保养费	454,558	491,775
其他	20,112,987	12,504,205
合计	24,547,416	17,330,2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融资项目款项	681,737	1,676,184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7,374
合计	681,737	1,903,558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金额	11,800,000	7,700,000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722,000	2,490,48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金额	17,180,686	370,788
其他	911,972	379,931
合计	32,614,658	10,941,2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1,839,758	335,907,157	5,418,873	272,964,761	58,334	150,142,69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826,997	120,444,161	46,982,675	83,814,427	53,270	281,386,13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205,227	16,275,000	1,474,716	8,633,725	-	52,321,21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86,880	-	4,055,435	2,722,000	1,068,190	6,452,125
长期应付款(筹资相关)	2,760,324	1,985,696	57,654	911,972	485,000	3,406,702
其他应付款(筹资相关)	3,893,940	8,936,356	234,809	234,809	7,505,985	5,324,311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137,603	-	11,233,629	11,075,164	-	1,296,06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1,999,797	11,927	-	-	2,011,724
合计	336,850,729	485,548,167	69,469,718	380,356,858	9,170,779	502,340,9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使用权资产增加金额	3,638,498	4,567,234
合计	3,638,498	4,567,234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78,377	32,328,72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38,039	3,461,187
信用减值损失	6,058,228	6,480,044
固定资产折旧	18,564,870	17,160,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6,504	2,221,992
无形资产摊销	2,020,276	1,595,9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4,200	327,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358	448,130
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08,399)	(602,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66,842	643,564
财务费用	8,243,094	5,847,661
投资收益	(203,774)	(1,319,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33,866)	(2,091,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421)	271,62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9,555,516	(9,339,880)
合同资产的增加	(13,143,162)	(38,683,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7,710,729)	(46,233,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081,885	47,571,2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加)减少	(784,670)	324,39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3,832)	20,412,0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1,550,931	150,866,9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866,988	140,774,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820,689	1,770,78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70,789	3,741,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3,843	8,122,285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83,78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0,8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2,92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1,550,931	150,866,988
其中：库存现金	57,041	66,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493,890	150,800,969
现金等价物	5,820,689	1,770,78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71,620	152,637,7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无形资产	88,986,523	44,838,636	借款质押/抵押
存货	67,381,882	45,687,542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26,337,133	14,856,837	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16,359,789	13,060,657	注
长期应收款	10,269,134	5,435,799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3,090,368	9,619,878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29,706	-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60,613	2,955,27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95,298	3,030,237	借款抵押
合计	218,310,446	139,484,856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35,69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22,015 千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 4,480,43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9,644 千元)为各类保证金等，人民币 5,243,66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58,998 千元)为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7,697,244
其中：美元	524,895	7.1884	3,773,157
欧元	341,436	7.5257	2,569,547
澳门元	411,772	0.8985	369,965
港币	345,543	0.9260	319,987
其他			664,588
应收账款			2,628,941
其中：美元	255,698	7.1884	1,838,061
其他			790,880
其他应收款			123,790
其中：泰铢	156,378	0.2126	33,246
其他			90,544
应付账款			1,684,897
其中：美元	81,264	7.1884	584,15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8,356,546	0.0537	449,062
其他			651,678
其他应付款			162,996
其中：坦桑尼亚先令	15,582,631	0.0030	46,946
其他			116,050
短期借款			3,707,706
其中：美元	111,000	7.1884	797,912
欧元	384,000	7.5257	2,889,869
其他			19,92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913
其中：欧元	23,660	7.5257	178,061
其他			30,85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67,253
其中：欧元	301,268	7.5257	2,267,253

注：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海外市场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单项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境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境外经营实体分别根据其记账本位币为基础确定。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各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等单项金额均不重大。上述事项导致本集团资产总额增加人民币 24,122,715 千元，负债总额增加人民币 22,465,765 千元。

2. 处置子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因处置子公司等原因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在此未列示。

3. 其他

本集团通过收购子公司形式收购资产，将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永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各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等单项金额均不重大。上述事项导致本集团资产总额增加人民币 20,418,317 千元，负债总额增加人民币 19,003,611 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施工	6,162,382	81.62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5,060,677	10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200,000	100.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施工	3,391,534	79.02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4,400,000	100.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3,021,226	100.00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523,404	80.30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5,080,000	100.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施工	3,385,831	70.41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施工	2,038,000	100.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规划设计咨询	1,030,000	100.0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规划设计咨询	1,052,500	100.00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502,971	85.64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800,000	100.00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资采购销售	3,009,360	100.00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业制造	1,519,884	63.70	1.3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00	100.00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制造	5,333,497	71.93	0.3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12,067,086	87.34	-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服务	9,000,000	94.00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12,500	100.00	-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服务	9,000,000	100.00	-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建筑施工	2,789,839	71.69	-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建筑施工	5,087,166	70.7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2.66	718,986	629,547	18,992,708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3	209,469	596,784	9,746,26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注)	20.98	282,742	323,475	6,233,58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1	418,221	133,516	4,886,29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6	228,299	222,085	4,326,238

注： 该公司存在对外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系除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以外的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48,871	167,383,709	198,132,580	66,285,202	92,199,199	158,484,401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38,781	101,796,570	125,335,351	53,659,011	44,387,386	98,046,39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7,766,785	38,375,133	106,141,918	84,394,715	6,389,947	90,784,66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8,439	10,203,406	26,711,845	7,555,880	1,578,871	9,134,75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728,522	25,245,752	114,974,274	88,604,921	12,384,665	100,989,586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66,494	145,595,839	173,062,333	57,446,884	75,721,101	133,167,985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20,774	59,673,231	86,394,005	46,125,857	15,070,541	61,196,39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0,527,532	33,020,417	93,547,949	72,369,906	5,124,224	77,494,13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97,761	10,543,232	25,440,993	7,750,542	1,135,651	8,886,19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434,009	20,348,024	113,782,033	86,244,870	13,130,657	99,375,52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08,763	798,519	1,204,174	1,384,406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992,819	845,893	845,893	3,815,79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0,901,299	1,341,701	1,341,701	(4,044,42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46,044	1,508,201	1,502,809	2,044,58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1,288	557,433	565,715	(2,853,443)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71,917	3,064,906	3,109,388	3,514,471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65,857	3,579,939	3,586,095	6,983,89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3,522,921	1,518,340	1,518,340	3,417,16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7,467	1,593,863	1,602,232	703,53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70,074	508,382	505,804	1,382,411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若干下属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永续债券等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下属公司名称	金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93,615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496,5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若干下属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金融负债信息详见附注五、3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四川省绵阳市	公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39.5	-	权益法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54.4	-	权益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矿业投资 矿山开发技术服务	30.0	-	权益法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融资租赁	50.0	-	权益法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11,682	5,355,992	3,251,815	4,980,06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1,948	409,203	654,972	947,193
非流动资产	49,316,898	17,713,090	42,210,877	18,654,809
资产合计	52,828,580	23,069,082	45,462,692	23,634,875
流动负债	1,353,819	3,583,644	1,111,391	3,621,965
非流动负债	40,380,895	12,834,497	33,964,750	13,161,977
负债合计	41,734,714	16,418,141	35,076,141	16,783,9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093,866	6,650,941	10,386,551	6,850,9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82,077	3,618,112	4,102,688	3,726,908
调整事项				
--其他	1,044	158,067	(10)	178,68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83,121	3,776,179	4,102,678	3,905,588
营业收入	1,425	307,681	120	337,764
财务费用	553,960	(362,408)	(20)	(312,048)
所得税费用	115	(53,894)	314	(32,830)
净(亏损)利润	(683,122)	5,008	(206)	140,2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83,122)	5,008	(206)	140,279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132,133	-	132,45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 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 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资产合计	19,723,106	41,669,857	18,769,055	43,017,472
负债合计	8,637,510	34,462,422	9,277,135	36,192,4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085,596	7,207,435	9,491,920	6,825,0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325,679	3,603,718	2,847,576	3,412,524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338,241)	-	(251,416)
--其他	(2,751)	2,480	(37,077)	2,4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3,322,928	3,267,957	2,810,499	3,163,512
营业收入	8,027,487	3,445,408	8,016,492	3,431,498
财务费用	186,907	1,257	367,629	1,805
所得税费用	947,741	132,214	1,076,948	188,359
净利润	1,487,129	382,541	1,789,642	422,584
其他综合收益	106,547	(154)	280,219	-
综合收益总额	1,593,676	382,387	2,069,861	422,58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674,823)	(902,607)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3,887)	90,678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678,710)	(811,929)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6,434,323	56,903,672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73,298)	717,317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3,961)	(5,470)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77,259)	711,847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82,799,892	78,392,408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参与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规模合计约人民币 43,969,08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45,930 千元)，其中本集团认缴金额约人民币 14,962,25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84,056 千元)，其他投资方认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29,006,83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961,874 千元)；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金额约为人民币 7,838,50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1,649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实缴的出资额。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存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1,150,000 千元的资产支持证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034,000 千元)，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为人民币 4,242,8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49,800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为人民币 983,5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6,650 千元)，其中，人民币 404,000 千元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850 千元)，人民币 579,500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5,800 千元)。对于本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承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各期可分配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有偿、暂时性的流动性支持，对于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未予提供该支持。本集团评估未来触发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	-	-	3,225,444	3,225,444
应收账款	-	-	-	204,759,238	204,759,238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48	-	-	-	1,644,0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140,201	1,140,201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65,249,035	65,249,035
其他流动资产	4,968,995	-	-	5,019,247	9,988,242
长期应收款	-	-	-	142,506,358	142,506,358
货币资金	-	-	-	185,703,115	185,703,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33,116	-	1,533,116
债权投资	-	-	-	3,881,575	3,881,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167,797	-	-	13,167,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376,122	-	11,376,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2,542,952	22,542,952
合计	6,613,043	13,167,797	12,909,238	634,027,165	666,717,243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0,142,693	150,142,693
吸收存款	2,051,298	2,051,298
应付票据	41,316,625	41,316,625
应付账款	512,813,640	512,813,640
其他应付款	120,304,020	120,30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	73,925,069	73,925,069
其他流动负债	2,378,224	2,378,224
长期借款	235,062,620	235,062,620
应付债券	32,720,483	32,720,48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49,538,878	49,538,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572,500	572,500
合计	1,220,826,050	1,220,826,05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	-	-	3,229,041	3,229,041
应收账款	-	-	-	155,809,067	155,809,067
应收款项融资	2,723,520	-	-	-	2,723,5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686,305	1,686,305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	56,390,029	56,390,029
其他流动资产	-	-	-	3,025,640	3,025,640
长期应收款	-	-	-	109,859,078	109,859,078
货币资金	-	-	-	166,957,837	166,957,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29,785	-	1,629,785
债权投资	-	-	-	6,016,176	6,016,176
其他债权投资	5,115,845	-	-	-	5,115,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75,571	-	-	12,575,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287,149	-	10,287,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3,058	-	-	15,035,191	21,998,249
合计	14,802,423	12,575,571	11,916,934	518,008,364	557,303,292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1,839,758	81,839,758
吸收存款	1,356,691	1,356,691
应付票据	53,461,242	53,461,242
应付账款	491,567,214	491,567,214
其他应付款	106,058,137	106,05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	52,111,844	52,111,844
其他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230,850	230,850
长期借款	165,621,478	165,621,478
应付债券	31,031,549	31,031,549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41,052,575	41,05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继续涉入负债)	798,800	798,800
合计	1,025,130,138	1,025,130,13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53,97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2,750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贴现或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4 年，本集团将基础资产出售予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

由于本集团独立主导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运用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其取得可变回报的程度有限，本集团无需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由于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报酬和风险，且未放弃对基础资产的控制，故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融资工具，包括借款、吸收存款、债券、其他权益工具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析及审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最低，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 中披露。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贷质量的中国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客户类型和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国内铁路工程业主、海外项目业主、具有关联方关系的客户及其他类型客户)，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部分经济指标如国家 GDP 增速、消费者物价指数等与历史实际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损失率。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国内铁路工程业主、海外项目业主、具有关联方关系的客户及其他类型客户)，以历史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确定预期损失率和减值矩阵，以此评估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关联方和结合款项性质综合考虑的其他外部单位)，以历史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确定预期损失率和减值矩阵，以此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根据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单独确定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2,577,047	32,626,838	225,203,885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203,996	11,834,741	18,038,737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271,966)	271,966	-
本年计提	2,550,343	2,128,611	4,678,954
本年转回	(1,241,643)	(401,107)	(1,642,750)
本年核销	-	(7,229)	(7,229)
其他	(107,167)	(515,898)	(623,0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33,563	13,311,084	20,444,64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6,525,875	24,426,629	310,952,504
资产减值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89,238	6,359,023	8,048,261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38,446)	38,446	-
本年计提	538,790	576,896	1,115,686
本年转回	(495,642)	(444,404)	(940,046)
本年核销	-	(2,506,572)	(2,506,572)
其他	(768)	486,317	485,5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3,172	4,509,706	6,202,87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650,274	3,262,200	128,912,474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30,869	1,190,105	2,420,974
本年计提	432,205	438,091	870,296
本年转回	(275,790)	(13,290)	(289,080)
其他	30,796	(261,041)	(230,2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18,080	1,353,865	2,771,94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02,126	-	4,735,274	7,037,400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9,179	39,933	1,783,922	1,843,034
转入第三阶段	-	(39,933)	39,933	-
本年计提	1,005	-	1,323,609	1,324,614
本年转回	(11,823)	-	-	(11,8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61	-	3,147,464	3,155,82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5,08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6,537 千元)，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为人民币 20,588,85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78,017 千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3。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无划分到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财务担保合同，而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本年度，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按揭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政府的国家级、省级及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之目标在于以通过管理不同到期日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维持充足且灵活的现金及信用额度，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贷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受过多的偿还风险。由于本集团业务资金密集性的特征，本集团需确保持有足够的资金及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依赖维持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偿还到期债务责任的能力，及获取外部融资以应付将来资本承诺的支出需要。有关将来资本支出承诺及其他筹资需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应于 12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不超过 7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44.8%的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在不足 1 年内到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39.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随时到期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151,996,844	-	-	-	151,996,844
吸收存款	2,051,298	-	-	-	-	2,051,298
应付票据	-	41,316,625	-	-	-	41,316,625
应付账款	-	512,813,640	-	-	-	512,813,640
其他应付款	-	120,304,020	-	-	-	120,30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	78,071,306	-	-	-	78,071,306
其他流动负债	-	2,398,829	-	-	-	2,398,829
长期借款	-	7,004,769	64,203,060	105,925,758	106,831,432	283,965,019
应付债券	-	974,197	17,402,157	9,026,622	9,599,798	37,002,774
长期应付款 (不含专项应付款)	-	-	32,438,937	12,929,816	5,363,003	50,731,756
租赁负债	-	-	1,837,456	1,717,445	2,198,753	5,753,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09,500	63,000	-	572,500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2,055,082	-	-	-	-	2,055,082
合计	4,106,380	914,880,230	116,391,110	129,662,641	123,992,986	1,289,033,347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随时到期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82,899,052	-	-	-	82,899,052
吸收存款	1,356,691	-	-	-	-	1,356,691
应付票据	-	53,461,242	-	-	-	53,461,242
应付账款	-	491,567,214	-	-	-	491,567,214
其他应付款	-	106,058,137	-	-	-	106,05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	56,404,561	-	-	-	56,404,561
其他流动负债	-	230,850	-	-	-	230,850
长期借款	-	5,664,418	48,080,043	79,218,292	67,519,403	200,482,156
应付债券	-	1,726,850	15,919,289	15,489,823	-	33,135,962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	-	23,719,420	13,602,279	5,145,559	42,467,258
租赁负债	-	-	1,606,486	1,747,335	2,296,868	5,650,6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98,800	-	798,800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2,446,537	-	-	-	-	2,446,537
合计	3,803,228	798,012,324	89,325,238	110,856,529	74,961,830	1,076,959,14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浮动利率借款约占 79.89% (2023 年：81.19%)，固定利率借款约占 20.11% (2023 年：18.81%)，管理层会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来调整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借款的相对比例进而减少利率风险造成的重大影响。

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整体加息/减息 0.50 个百分点(2023 年：0.50 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 2024 年的合并净利润(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962,579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511,125 千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重大影响。上述敏感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借款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 0.50 个百分点(2023 年：0.50 个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末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之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之收入、支出及超过 90%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港币及沙特里亚尔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汇率风险 - 续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284,810	-	284,81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284,810)	-	(284,810)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4%	(92,277)	-	(92,27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4%)	92,277	-	92,277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4%	28,056	251	28,307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4%)	(28,056)	(251)	(28,307)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156,976	156,97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156,976)	(156,97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4%	(175,721)	(175,72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4%)	175,721	175,721
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贬值	5%	(6,261)	(6,261)
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升值	(5%)	6,261	6,261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外汇汇率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外汇汇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末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在 2024 年及 2023 年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50,142,693	81,839,758
长期借款	235,062,620	165,621,478
吸收存款	2,051,298	1,356,691
应付票据	41,316,625	53,461,242
应付账款	512,813,640	491,567,214
其他应付款	120,304,020	106,05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	76,180,159	54,218,317
其他流动负债	2,378,224	230,850
应付债券	32,720,483	31,031,549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49,538,878	41,052,575
租赁负债	4,197,035	4,080,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500	798,800
减：货币资金	185,703,115	166,957,837
净负债	1,041,575,060	864,359,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251,080	309,837,517
少数股东权益	94,345,742	107,282,256
资本	422,596,822	417,119,773
资本和净负债	1,464,171,882	1,281,478,954
杠杆比率	71%	6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644,048	-	1,644,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92	-	1,032,524	1,533,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2,181	-	11,445,616	13,167,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252	-	11,198,870	11,376,122
其他流动资产	4,968,995	-	-	4,968,9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69,020	1,644,048	23,677,010	32,690,078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2,723,520	-	2,723,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563	-	1,162,222	1,629,785
其他债权投资	-	5,115,845	-	5,115,8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6,963,058	-	-	6,963,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4,362	-	10,601,209	12,575,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604	-	10,117,545	10,287,1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74,587	7,839,365	21,880,976	39,294,928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4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汇票同期贴现率
合计	1,644,048	--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权益的买入期权	2,778,793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非上市公司的收入波动率及非上市公司之可比公司的预期股价波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	9,452,6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5,616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之折让比率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677,010	--	--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024 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固定利率的项目外，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45,610,912	39,766,723	45,617,446	39,964,552
应付债券	32,720,483	31,031,549	32,778,384	31,099,055

注：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具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人民币 90 亿元	51.23	51.2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四、3(i)子公司。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臻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锦瑞博茂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昆仑森投龙泉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市武侯区也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万怡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阿汇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城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增城区顺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港市合思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海口江东新居第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沧港铁建集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北中铁沧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北省绿创建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铁建昆仑长株桂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井陘县润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昆仑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昌市新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平度市特色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十堰路翔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铁建银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铁建城发开投(台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越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疆亚欧中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通元富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陆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无锡)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重投(江苏)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渝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徽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樾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赤峰市城泉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鄂州吴楚东延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西玉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铜仁永发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金发铁建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北中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宁中铁圣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华冯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京南(固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聊城融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京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源宸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新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亚中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姚村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港珩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京贸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京淼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鑫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鑫京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鑫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津遂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农兴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铁鑫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空港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市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铁建发展(定州)唐河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铁建发展(日照)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铜陵光合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锡林浩特市中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湘阴洋沙湖永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景腾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港澄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发展集团(龙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发展集团(西双版纳)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温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西安)浐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 2024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其成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工程承包收入	注 1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4,054,989	3,298,317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43,785	6,318,169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2,431	1,241,979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98,605	4,702,636
中铁建投广西柳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385,605	604,822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9,706	1,809,974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2,031	2,535,094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88,312	3,010,126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1,941,165	509,285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88,723	2,621,108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26,562	1,749,804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73,506	456,523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49,818	441,645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22,763	3,780,575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14,497	1,161,983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9,352	1,703,139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3,271	600,817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130,570	3,550,370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1,091,009	1,138,442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5,039	1,519,020
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083,122	2,076,927
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8,645	400,285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923,852	903,787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5,701	1,032,706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94,197	-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0,773	399,924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5,533	692,777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802,742	296,840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6,592	671,990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53,221	2,072,228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707,593	622,90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工程承包收入 - 续	注 1		
太原空港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2,407	474,591
河北中铁沧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70,289	405,752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7,128	2,272,071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579,759	113,040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577,716	72,465
安徽徽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5,218	255,227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6,679	106,087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4,887	3,003,042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40,747	1,168,739
四川铁鑫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533,705	872,257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6,793	1,125,369
河北沧港铁建集运有限公司		510,891	-
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8,772	374,616
鄂州吴楚东延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6,411	70,156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9,782	839,661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444,588	-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4,643	274,684
海口江东新居第贰置业有限公司		432,326	389,798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30,121	503,330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9,130	736,893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28,756	408,235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649	1,167,209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10,570	876,327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0,341	2,316,107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78,998	1,523,235
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4,949	890,332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4,597	701,543
云南陆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180	1,853,161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0,749	2,045,375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8,139	854,300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432	699,897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600	1,123,821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1,362	532,545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4,783	1,012,659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9,581	605,843
赤峰市城泉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8,087	902,587
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50,110	571,419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3,910	686,006
成都昆仑森投龙泉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474	710,350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000	1,200,03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工程承包收入 - 续	注 1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390	1,085,173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1,182,824
合计		63,121,359	87,930,962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注 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1,196,009	528,104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427	405,013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453	-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474	14,583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233	-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677	-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36,547	8,206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724	13,610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857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204	10,278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181	12,048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360	1,341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019	-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463	-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5,657	21,238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1,947
合计		1,715,285	1,026,368
(3)其他收入	注 3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97,078	7,797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96,765	69,623
上海京贸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63,465	-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23	41,560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43,746	44,27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39,043	39,534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38,403	36,182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49	39,010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35,343	51,792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675	12,762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85	25,926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60	17,393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22,507	71,554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88	-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05	35,468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8,117	22,987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7,942	17,918
武汉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9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3)其他收入 - 续	注 3		
成都懋然置业有限公司		15,584	26,033
湖北省绿创建筑有限公司		14,359	-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13,979	45,178
武汉越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4	-
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22	14,524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6,724	26,317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4,128	23,430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	29,559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	21,998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7,638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	60,564
合计		787,545	839,019
(4)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注 5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441,100	545,213
广西城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7,796	10,207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173,274	6,130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166,511	124,032
新疆亚欧中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3,087	-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74	34,651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67,696	302,952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49,030	7,487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2,292	-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439	263,77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2,326	94,755
合计		1,395,125	1,389,199
(5)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	注 5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9,660	127,500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93,745	131,05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53,743	52,861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10,673	15,005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69	-
合计		320,190	326,425

注： 本集团于 2024 年取得其控制权并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为本集团取得其控制权之前取得的收入金额。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6)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支付的租金	上年支付的租金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机器设备	1,919,621	1,976,76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房屋建筑物	88,723	97,091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房屋建筑物	43,288	36,58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房屋建筑物	4,201	-
合计		--	2,055,833	2,110,443

(7)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6,699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39 年 03 月 3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464,03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499,065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合计	1,569,794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3,347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39 年 03 月 3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538,02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398,040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191,1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否
合计	1,750,507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02	18,536

注 1：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建筑承包建造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2：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3：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或接受其他服务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主要是从关联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收入。

注 4： 关于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注 5：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6：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确认的租赁费系本集团本年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及支付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注 1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14,901	315	-	-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2,642	243	-	-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3,000	183	-	-
锡林浩特市中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6,000	86	46,000	230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90,000	450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	1,500
合计		826,543	827	436,000	2,180
应收账款	注 1				
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6,290	17,005	761,448	17,154
太原空港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0,608	565	-	-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556	896	402,153	1,263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316,374	1,459	160,679	1,04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6,470	1,212	64,807	243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890	1,259	2,313	2
铁建发展(定州)唐河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234,148	1,122	224,995	1,125
京南(固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9,244	229	174,267	174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3,464	3,527	248,692	7,369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740	1,124	72,743	416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91,744	614	614	614
中铁建发展集团(龙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71,191	103	23,544	30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167,908	13,512	135,078	11,841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164,324	169	21,958	136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459	1,530	204,969	250
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		161,076	1,110	1,110	1,110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179	753	68,422	290
四川铁鑫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146,783	530	114,595	951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5,766	2,248	292,075	1,499
淮北中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4,887	265	155,445	265
河北沧港铁建集运有限公司		137,940	690	-	-
铁建发展(日照)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9,402	129	235,678	1,178
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3,211	902	14,469	1,125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122,482	600	45,990	166
成都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122,438	609	798	1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1,305	1,107	236,130	236
烟台通元富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641	4,269	44,573	1,959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姚村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62	1,133	135,028	1,514
四川农兴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09,151	1,149	12,723	627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106,516	107	58,426	58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5,876	2,505	13,019	6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续	注 1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759	285	175,133	489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978	662	182,453	906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001	505	152,290	761
成都昆仑森投龙泉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7,638	488	78,958	539
新疆亚欧中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5,854	516	75,269	377
南京京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93	475	14,336	37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0,446	452	3,947	20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9,627	7,663	89,627	186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599	909	104,767	1,758
平度市特色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9,091	446	90,477	452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86,011	86	72,353	175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127	63	-	-
中铁建重投(江苏)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7,926	1,905	11,848	1,562
贵港市合思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6,797	77	66,080	66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918	401	-	-
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74,779	209	74,779	209
十堰路翔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261	1,051	9,357	582
海口江东新居第贰置业有限公司		73,112	366	2,070	10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612	55	1,519	13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1,018	78	1,720	5
南昌市新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70,629	3,531	106,468	532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70,333	686	50,032	244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8,768	689	163,795	2,886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547	706	90,967	2,507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61,107	353	95,822	483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778	283	73,564	368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147	436	134,110	1,164
聊城融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73	765	74,418	398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32,268	68	70,553	288
中铁建发展集团(西双版纳)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1,010	107	83,021	415
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333	426	77,525	386
安徽徽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53	361	73,513	77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12,953	43	87,937	297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12,426	63	124,453	679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32	40	215,029	215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6,359	123	136,892	1,619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99	3	241,859	242
宁夏城新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91	270	106,209	531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10	140	128,675	812
中铁建陕西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	-	335,691	356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22,423	1,575
合计		8,503,983	88,217	7,926,680	76,92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1,095,056	34,203	1,650,000	45,375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83,360	4,012	85,000	3,320
合计		1,178,416	38,215	1,735,000	48,695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2,500,872	560,059	2,537,172	505,619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2,296,318	1,610	440,035	243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830,180	1,873	1,633,436	1,691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1,350,614	1,351	1,344,976	1,345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313,942	70,612	1,341,562	1,342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272,589	53,088	1,124,439	1,124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979,944	980	972,944	973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926,302	926	822,791	823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913,244	232,895	913,446	150,588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825,810	183,360	785,102	64,595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733,454	918	643,421	643
成都锦瑞博茂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703,285	703	-	-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634,259	634	491,046	491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600,247	27,935	969,360	28,597
广州市增城区顺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599,557	374,376	494,197	280,075
南京源宸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567,760	568	643,080	643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488,585	489	522,350	522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468,214	468	446,350	440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458,584	459	434,727	435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422,121	1,456	395,602	396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3,825	2,103	206,592	1,196
扬州景腾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373,395	373	-	-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272,888	321	240,046	240
上海京贸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232,311	232	-	-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211,014	1,055	112,167	349
北京鑾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209,663	210	311,282	311
重庆铁渝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209,261	209	206,228	206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536	990	18	5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89,439	189	818	1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88,264	188	278,714	279
成都樾然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81,533	182	464,849	465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45,523	7,311	386,109	2,867
广西玉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37,840	136	152,142	761
三亚中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33,588	24,041	126,487	16,521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32,000	132	132,013	132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24,556	125	121,981	122
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24,381	124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续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14,996	76,484	113,246	76,484
铁建城发开投(台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6,521	3,654	114,473	572
井陘县润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5,910	106	-	-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	-	1,082,998	1,083
合计		23,694,325	1,632,925	21,006,199	1,142,179
长期应收款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996,769	1,997	2,391,047	2,391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57,722	3,789	140,104	701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689,065	689	689,065	689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665,736	430,768	745,411	430,829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7,391	2,687	977,308	5,357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488,836	2,465	438,948	2,287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7,192	2,406	302,376	1,528
贵州铜仁永发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460,200	2,294	374,617	1,873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28,969	3,332	-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96,964	2,048	409,681	2,048
东阿汇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4,788	1,775	272,127	1,362
江华冯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005	1,030	9,382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9,180	45,770	537,662	45,770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9,945	1,599	319,892	1,599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288,699	1,443	-	-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282	1,248	250,149	1,248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72,055	1,360	641,070	3,634
湘阴洋沙湖永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7,963	1,342	179,842	899
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		257,798	1,289	299,857	1,499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53,119	1,271	123,937	620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231,299	231	217,478	1,087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2,431	1,112	-	-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192,433	192	82,408	194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1,308	957	157,718	789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89,591	2,708	83,978	840
上海港珩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168,484	842	168,484	842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165,380	831	80,676	42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长期应收款- 续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注 2	161,534	428	136,836	419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58,380	7,919	27,117	1,661
中铁建投(温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5,686	678	77,270	386
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3,487	575	-	-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3,852	643	152,834	894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6,707	1,291	480,000	2,400
四川津遂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21	150	272,189	1,426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06,882	1,534
合计		11,926,271	529,159	11,346,345	517,226
债权投资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927,357	2,927,357	2,927,357	1,706,991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238	107,069	517,478	76,930
云南港澄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24,058	524	524,058	524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8,634	1,293	551,580	2,758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363,980	364
合计		4,590,287	3,036,243	4,884,453	1,787,56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1	60,000	54,534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10,583	10,000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5,000	45,000
湖北省绿创建筑有限公司		2,000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862
合计		77,583	166,396
应付账款	注 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2,362	71,377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320,114	145,665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136,728	20,996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460	72,168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102,274	99,006
广西城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596	3,685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77,434	141,016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59,765	24,276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51,374	62,603
中铁建(无锡)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757	26,521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276	26,612
河北中铁沧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798	36,692
合计		1,452,938	730,617
合同负债	注 4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6,948	468,458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4,446	26,063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7,964	383,089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1,172	-
贵港市合思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8,261	30,967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493	-
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65,370	40,985
海南金发铁建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65,192	-
铜陵光合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993	43,151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52,196	-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923	-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335	-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4,567	2,425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233	5,056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9,581	154,420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750	83,479
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5,470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	63,645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88,896
合计		1,568,424	1,661,10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注 1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78,696	492,379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22,963	13,950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1,648	-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87,294	9,294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4,366	336,312
上海鑫京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178	803,516
上海京淼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709,885	718,274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1,857	324,262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0,844	57,567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3,474	164,077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489,306	1,280,859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916	667,315
宁波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886	598,201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10,606	501,960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856	407,217
上海鑫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564	253,264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4,345	176,777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303,124	1,231,252
上海鑫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066	218,638
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3,077	254,308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926	484,470
昆明昆仑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244,250	279,250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742	172,457
中铁建投(西安)汉陕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27,790	258,216
成都市武侯区也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076	271,076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270	74,309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16,288	2,184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466	151,772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20	143,820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24	240,17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续	注 1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7,506	7,322
湖南铁建昆仑长株桂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261	126,977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817	148,213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49,943	13,610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142,983	169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2,565	1,748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373	100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120,406	2,642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489	118,489
云南陆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470	14,867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751	115,625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153	26,868
成都中万怡兴置业有限公司		91,359	219,982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6,822	237,522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213	260,766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80,000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959	205,862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11,519	248,846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2	220,300
合计		19,454,944	12,837,061
预付款项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727	62,994
合计		66,727	62,99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注 5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9,490	560,642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429,923	179,280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89,618	166,979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145,717	51,826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141,379	82,380
济宁中铁圣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919	-
太原市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246	-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226	61,540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7,021	42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46	204,035
合计		1,919,785	1,307,10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注 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836,876	1,423,276
合计		1,836,876	1,423,2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33,068	1,796,707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2	37,001
合计		1,953,120	1,833,70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21	578,311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498	440,839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93	345,708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20	374,943
天津铁建银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75	158,58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281	74,563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8	137,419
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9,362
合计		1,568,466	2,459,727

注 1： 该等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 2： 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房地产开发分部对关联方的合作开发款，按合同约定收取利息。

注 3： 该款项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对本集团控股股东及联营企业的贷款。

注 4： 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关联方的合同相关的款项，均不计利息。

注 5： 该款项为本集团关联方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注 6： 该款项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并作为控股股东对本集团的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587,252	3,806,127
投资承诺	53,621,250	69,708,257
合计	56,208,502	73,514,384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偿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3. 对外担保事项

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联营企业作出担保	1,569,794	1,750,507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485,288	696,030
合计	2,055,082	2,446,537

上述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55,08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6,537 千元)，房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588,85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78,017 千元)。截至目前，被担保方及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本集团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允价值不重大。

上述房地产按揭担保系本集团向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3. 对外担保事项 - 续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子公司作出担保	7,977,904	11,710,103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204,691	405,931
合计	8,182,595	12,116,034

此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28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3.00 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按已发行股份 13,579,541,5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073,862 千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被划分成若干业务单元，并有如下 5 个报告分部：

- (1) 工程承包分部用于铁路、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承揽和施工；
- (2) 规划设计咨询分部用于提供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 (3) 工业制造分部用于提供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 房地产开发分部用于提供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经纪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等。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由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所得税，因此该费用未被分配至各经营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规划设计 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24 年:							
对外交易收入	913,107,758	17,944,661	19,185,073	71,890,431	45,043,414	-	1,067,171,3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137,706	79,660	4,209,680	-	41,820,684	(64,247,730)	-
合计	931,245,464	18,024,321	23,394,753	71,890,431	86,864,098	(64,247,730)	1,067,171,33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3,597	(12,204)	193,944	174,446	(769,937)	-	(380,154)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6,327,038)	(106,650)	(10,509)	(2,506,749)	(145,321)	-	(9,096,26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218,788)	(399,225)	(1,019,198)	(243,120)	(1,745,519)	-	(23,625,850)
利润总额	22,135,506	3,666,740	2,304,099	1,263,623	2,950,479	154,262	32,474,709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1,681,531	619,824	861,056	1,529,241	14,407,931	-	49,099,583
资产总额(注 1)	1,405,761,006	36,472,462	60,747,733	365,501,730	423,084,312	(428,724,721)	1,862,842,522
负债总额(注 2)	1,130,330,016	10,204,106	31,708,706	294,367,197	364,826,902	(391,191,227)	1,440,245,700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9,653,439	4,627,624	2,206,379	13,017,145	4,479,813	-	153,984,400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规划设计 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2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965,113,809	18,517,503	19,200,261	83,271,759	51,890,154	-	1,137,993,4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210,694	236,476	4,799,079	-	43,975,629	(71,221,878)	-
合计	987,324,503	18,753,979	23,999,340	83,271,759	95,865,783	(71,221,878)	1,137,993,486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45,829	(459)	251,384	258,361	(590,128)	-	564,987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6,812,837)	(460,991)	(210,319)	(2,231,079)	(226,005)	-	(9,941,2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719,957)	(412,263)	(1,435,871)	(297,078)	(1,440,790)	-	(21,305,959)
利润总额	26,625,512	3,934,581	2,555,303	3,021,722	2,378,500	312,534	38,828,152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7,038,439	789,407	3,645,677	2,569,184	8,068,428	-	42,111,135
资产总额(注 1)	1,211,379,893	39,089,326	58,104,235	379,148,288	352,244,035	(376,946,199)	1,663,019,578
负债总额(注 2)	954,493,054	14,809,678	30,876,710	311,123,245	297,137,937	(362,540,819)	1,245,899,805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7,280,722	4,494,805	2,153,821	11,313,268	4,035,741	-	149,278,357

注 1: 各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2,152,5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211,912 千元) 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398,35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44,248 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此外, 分部间应收款项人民币 443,275,57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90,602,359 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注 2: 各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979,26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8,603 千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3,671,03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79,976 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这些负债。此外, 分部间应付款项人民币 396,841,52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8,829,398 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大陆	1,001,272,645	1,077,683,620
境外	65,898,692	60,309,866
合计	1,067,171,337	1,137,993,486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359,626,839	301,995,741
境外	15,840,583	15,507,623
合计	375,467,422	317,503,364

上述地理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客户信息

2024 年，从本集团任何主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2023 年：未超过)。

2. 其他财务信息

(i)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设定提存计划)	9,090,646	8,737,618
养老金计划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5,766	3,20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其在未来年度的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837	3,067
绩效奖金	2,965	5,303
设定提存计划	652	1,142
合计	5,454	9,512

于本年度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姓名及其袍金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传景先生	80	80
赵立新先生	80	80
解国光先生	80	80
钱伟伦先生	135	127
合计	375	367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于本年度内，董事及监事的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24年度				
执行董事				
戴和根先生(注1)	340	364	155	859
王立新先生(注2)	228	536	104	868
倪真先生(注3)	152	429	82	663
小计	720	1,329	341	2,390
非执行董事				
郜烈阳先生(注6)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传景先生	60	20	-	80
赵立新先生	60	20	-	80
解国光先生	60	20	-	80
钱伟伦先生	135	-	-	135
小计	315	60	-	375
监事				
赵伟先生	308	525	131	964
康福祥先生	228	513	85	826
刘正昶先生(注4)	-	415	-	415
刘璇先生(注5)	266	123	95	484
小计	802	1,576	311	2,689
合计	1,837	2,965	652	5,45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23年度				
执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长)	342	697	155	1,194
王立新先生(总裁)	328	638	147	1,113
庄尚标先生(总裁)	232	576	95	903
倪真先生	315	617	147	1,079
陈大洋先生	193	500	78	771
刘汝臣先生	314	616	150	1,080
小计	1,724	3,644	772	6,140
非执行董事				
郜烈阳先生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传景先生	60	20	-	80
赵立新先生	60	20	-	80
解国光先生	60	20	-	80
钱伟伦先生	127	-	-	127
小计	307	60	-	367
监事				
赵伟先生	324	552	125	1,001
刘正昶先生	368	537	122	1,027
康福祥先生	344	510	123	977
小计	1,036	1,599	370	3,005
合计	3,067	5,303	1,142	9,512

注 1：202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增补戴和根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注 2：2024 年 9 月 7 日，执行董事、总裁王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3：2024 年 7 月 27 日，执行董事倪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4：2024 年 6 月 21 日，股东代表监事刘正昶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注 5：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同意增补刘璇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 6：郜烈阳董事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获取薪酬。

五位最高薪酬雇员

本集团在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雇员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740	3,994
绩效奖金	14,929	14,887
设定提存计划	452	725
合计	17,121	19,606

人民币千元

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港币3,000千元至港币3,500千元(含港币3,500千元)	2	-
港币3,500千元至港币4,000千元(含港币4,000千元)	1	1
港币4,000千元至港币4,500千元(含港币4,500千元)	2	3
港币4,500千元至港币5,000千元(含港币5,000千元)	-	1
合计	5	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59,327	2,710,101
1 年至 2 年	245,733	170,555
2 年至 3 年	-	3,045
3 年以上	3,045	-
小计	2,908,105	2,883,7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36,010	29,640
合计	2,872,095	2,854,061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908,105	100.00	36,010	1.24	2,872,095
合计	2,908,105	100.00	36,010	1.24	2,872,095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883,701	100.00	29,640	1.03	2,854,061
合计	2,883,701	100.00	29,640	1.03	2,854,06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 1：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9,327	91.45	22,809	0.86
1 至 2 年	245,733	8.45	12,136	4.94
3 年以上	3,045	0.10	1,065	34.98
合计	2,908,105	100.00	36,010	1.2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 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 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089,241	279,186	1,368,427	21.51	13,684
单位 2	416,283	291,426	707,709	11.12	9,523
单位 3	278,181	22,348	300,529	4.72	1,503
单位 4	212,117	20,993	233,110	3.66	1,341
单位 5	370,856	289,055	659,911	10.38	6,599
合计	2,366,678	903,008	3,269,686	51.39	32,65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49,793	17,049,773
1 至 2 年	7,080,384	468,644
2 至 3 年	418,080	277,350
3 年以上	876,896	1,191,119
小计	23,625,153	18,986,886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30	1,305
合计	23,623,723	18,985,5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子公司	5,000,000	2 年以内	21.16
单位 2	子公司	2,698,732	3 年以内	11.42
单位 3	子公司	2,334,788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	9.88
单位 4	子公司	2,053,931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	8.69
单位 5	子公司	1,853,996	1 年以内	7.85
合计	--	13,941,447	--	59.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子公司	(i)	105,332,868	103,305,853
合计		105,332,868	103,305,853

注：除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 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被投资公司 类别
		转入/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46,507	-	-	2,946,50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3,912	-	-	1,893,912	81.62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7,277	-	-	1,957,27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60,480	-	-	2,660,48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30,105	-	-	2,130,105	79.02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5,152	-	-	1,585,15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2,412	1,783,700	-	3,266,11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5,340	-	-	1,735,34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3,234	-	-	1,103,234	80.3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954,638	-	-	3,954,638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615,144	-	-	1,615,144	70.41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7,251	-	-	1,557,25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5,286	-	-	1,295,286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5,004	-	-	1,545,004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6,917	-	-	1,346,91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8,597	-	-	1,348,59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8,346	-	-	2,868,346	85.6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5,530	-	-	1,105,53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1)	7,233,191	9,554	-	7,242,745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53,730	40,000	-	693,73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07,809	140,000	-	1,747,809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38,196	-	-	338,196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67,624	-	-	267,624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3,407,584	66,453	-	3,474,037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14,797	-	-	1,714,797	63.7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8,004	-	-	4,028,004	71.93	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注1)	28,313	-	12,692	15,62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38,793	-	-	10,538,793	87.3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5,891	-	-	1,385,89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8,460,000	-	-	8,460,000	94.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12,602	-	-	3,012,60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71.69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98.0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	-	3,600,000	70.77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435,442	-	-	435,442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8,690	-	-	1,498,69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0,000	-	-	1,11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871	-	-	3,549,87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建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184	-	-	4,184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3,305,853	2,039,707	12,692	105,332,868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 子公司 - 续

注 1：于 2024 年，本公司将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其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554 千元作为出资划转至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其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2,413 千元作为出资划转至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款	6,159,032	10,596,191
应付资金集中款项	2,723,085	2,777,363
应付股利	473,628	453,598
保证金、押金	78,511	86,212
其他	746,273	514,004
合计	10,180,529	14,427,368

5. 长期借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710,074	3,734,276
合计	3,710,074	3,734,27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借款 - 续

于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	757,802	406,000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1,722,074	1,189,276
三年内到期(含三年)	659,600	1,290,600
三年以上	1,328,400	1,254,400
合计	4,467,876	4,140,276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39,299	11,034,155
其他业务收入	773,815	628,976
合计	9,413,114	11,663,131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8,439,019	11,111,331

7.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575,551	633,119
减：利息收入	2,812,625	2,903,756
汇兑损失(收益)	27,470	(20,53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068	5,492
合计	(2,205,536)	(2,285,6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74,481	10,156,089
其他	15,559	15,360
合计	11,790,040	10,171,449

2024年，上述投资收益中来自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389,870千元(2023年：人民币438,537千元)，来自非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11,400,170千元(2023年：人民币9,732,912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88,371	11,679,6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84	17,715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5,592	(9,584)
固定资产折旧	35,159	17,345
无形资产摊销	26,065	22,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6	2,2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91	32,2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83	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86)	7,672
财务费用	552,472	558,771
投资收益	(11,790,040)	(10,171,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6,341)	(7,292)
存货的减少	2,758	625
合同资产的减少	77,130	924,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781,022)	3,413,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037,384)	(71,54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882)	6,417,39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980,426	20,064,14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80,426	20,064,1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0,426	20,064,143

10.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子公司	3,534,476	3,466,170
其他关联方	187,634	107,790
合计	3,722,110	3,573,960
(2)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子公司	8,140,008	10,967,730
合计	8,140,008	10,967,730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子公司	500,262	446,906
其他关联方	43,240	40,173
合计	543,502	487,07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4,804	1,279	63,544	2,369
合计	14,804	1,279	63,544	2,369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14,962,478	-	13,953,132	-
合计	14,962,478	-	13,953,132	-
预付款项				
子公司	371,076	-	399,824	-
合计	371,076	-	399,824	-
货币资金				
子公司	15,861,924	-	14,574,087	-
合计	15,861,924	-	14,574,087	-
长期应收款				
子公司	50,171,953	-	39,754,253	-
其他关联方	822,846	-	465,419	-
合计	50,994,799	-	40,219,67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10,321,300	-	10,800,000	-
合计	10,321,300	-	10,800,000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子公司	7,358,622	9,318,051
合计	7,358,622	9,318,051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	9,446,933	13,358,158
其他关联方	133	55,680
合计	9,447,066	13,413,838
长期借款		
其他关联方	1,165,074	1,103,276
合计	1,165,074	1,103,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	60,286	127,050
其他关联方	671,802	320,000
合计	732,088	447,05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子公司	7,168,294	2,984,682
合计	7,168,294	2,984,682

十五、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5,074	671,4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209	199,4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6,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502	880,303
取得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01
债务重组净收益	290,866	106,794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016	243,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800	116,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6,842)	(643,56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659	360,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17	60,459
所得税影响数	(186,366)	(448,3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63,555	(117,403)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889,590	1,516,529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1.39	1.39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1.62	1.62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一、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67,171,337	1,137,993,486	1,096,312,867	1,020,010,179	910,324,763
营业成本	957,601,788	1,019,749,051	985,747,674	922,126,888	825,987,266
税金及附加	3,629,371	4,296,937	4,173,433	3,622,907	3,733,320
销售费用	6,836,126	7,311,902	6,642,387	6,147,103	5,667,867
管理费用	22,328,601	23,466,318	21,873,045	20,741,919	19,038,444
研发费用	25,713,270	26,725,454	25,003,936	20,253,956	18,605,952
财务费用	7,946,298	4,661,449	3,578,296	3,683,532	3,496,636
其他收益	741,116	954,634	1,098,735	1,063,418	941,516
投资收益	-1,295,737	-4,229,965	-4,665,935	-193,604	-686,0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6,842	-643,564	-462,611	-243,222	105,833
资产减值损失	-3,038,039	-3,461,187	-3,050,914	-1,589,571	-1,023,339
信用减值损失	-6,058,228	-6,480,044	-4,887,824	-8,276,911	-2,701,879
资产处置收益	285,074	671,460	76,037	620,422	589,278
营业利润	32,283,227	38,593,709	37,401,584	34,814,406	31,020,589
营业外收入	949,842	980,751	1,183,193	1,111,804	1,068,358
营业外支出	758,360	746,308	760,315	774,791	598,3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1,482	234,443	422,878	337,013	469,963
利润总额	32,474,709	38,828,152	37,824,462	35,151,419	31,490,552
所得税费用	5,396,332	6,499,423	6,030,172	5,866,838	5,781,878
净利润	27,078,377	32,328,729	31,794,290	29,284,581	25,708,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074	26,096,971	26,680,796	24,666,191	22,392,983
少数股东损益	4,863,303	6,231,758	5,113,494	4,618,390	3,315,691
基本每股收益	1.46	1.73	1.76	1.60	1.50
稀释每股收益	1.46	1.73	1.76	1.59	1.44

二、合并资产及负债总额

合并资产及负债总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1,862,842,522	1,663,019,578	1,523,913,581	1,352,908,366	1,242,792,799
负债总额	1,440,245,700	1,245,899,805	1,137,993,529	1,006,552,693	929,153,709
股东权益总额	422,596,822	417,119,773	385,920,052	346,355,673	313,639,090

董事长：戴和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